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2 之附隨組織案」第一次聽證 聽證紀錄  
3  
4

5 一、基本資訊

- 6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7 (二) 聽證時間：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8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9 11號8樓)  
10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www.cipas.gov.tw/newsView.action?id=38>  
11 (五) 出席委員名單：顧立雄主委(上、下午主持人)、施錦芳、連立堅(下午主持人)、羅  
12 承宗、李晏榕、李福鐘(上午主持人)、林哲瑋、張世興、鄭雅方(上午主持人)、吳  
13 雨學、楊偉中(請假)、饒月琴(下午主持人)

14  
15 二、事由

16 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第一次聽證  
17 。

18  
19 三、爭點：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  
20 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21 之附隨組織？

- 22 (一) 救國團自41年10月31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23 (二) 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24

25 四、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26 (一)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代理人鄭斐文副  
27 執行長、代理人劉昌坪律師、代理人余景仁會計師。  
28 (二) 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234號)：代理人邱  
29 大展主任委員、代理人張少騰律師。  
30

31 五、到場之證人、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

- 32 (一) 到場之證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前研發會執行長江銘煜、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  
33 團前財務處長郭金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前秘書處長趙令正、李文華會計師、鄺  
34 蕙芬經理。  
35 (二) 學者專家：黃德福教授、陳立文教授、薛化元教授、陳君愷教授、陳金貴教授、董保城  
36 教授、曾建元副教授、沈清楷教授(請假)。  
37 (三) 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陳志章副主任、內政部吳宥靜研究員、國防部辜麗都上校副處長  
38 、國防部蔡明育中校政參官、教育部李啟光專門委員、教育部林建中專員、教育部青年  
39 署劉佳綾科長。  
40

41 六、聽證紀錄

42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利害關係  
43 人、證人、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44

1 (一) 確認程序

2 鄭雅方：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委員鄭雅方，今天早上的聽證就由我、顧立雄主委及李福  
3 鐘委員擔任上午的主持人。我們今天是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  
4 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我這邊要先跟參與本次聽證的  
5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參與者，還有觀看直播的朋友說明，我們委員會舉行這一次的  
6 聽證程序，目的在於提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同時也透過這  
7 次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事由提供專業意見。而且，這次的聽證程序是  
8 整個調查程序中的一環，也不一定會只有一次的聽證，只要經過委員會的決議，我們不排除  
9 再舉行第二次聽證，而且在聽證中我們不會對事件的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

10 本次聽證主要是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就該  
11 條例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 8 條第 5 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  
12 分，應經公開聽證之程序而為。

13 本次聽證的爭點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14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15 在這個爭點之下有兩個問題：第一，救國團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  
16 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第二，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17 我接著會說明今天舉行聽證的相關程序，希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先完整聽完，如果  
18 就程序部分有任何意見，先請聽完以後再提出。

19 我來說明發言的順序：

20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及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  
21 事項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本次聽證程序會先讓當事人進行發言，接著讓利害關係人進  
22 行發言，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的發言時間都是 12 分鐘，如果當事人有兩位以上發言，就  
23 是共享這 12 分鐘，同樣的，如果利害關係人有兩人以上發言，也是共享這 12 分鐘。

24 二、接著是學者專家以及證人的陳述時間以及詢問時間，每位的陳述時間是十分鐘。  
25 因為這次參與的學者專家以及證人的人數比較多，有些專家能出席的時間也有限，為了能  
26 在聽證程序進行時盡可能釐清相關的爭點，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會直  
27 接進行提問及回答，等該名學者專家的提問、回答都進行完以後，再換下一位。

28 提問的方式是由主持人進行提問，現場委員及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也可以經由主持人  
29 同意以後，對學者專家或到場人進行提問，相關的規定都在行政程序法以及本會聽證應行  
30 注意事項裡面有明文的規定，等到學者專家及證人都發言詢問結束後，我們會詢問政府相  
31 關部會的代表，再進行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詢問，最後會讓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  
32 最後陳述，最後陳述的時間是各十分鐘。

33 本次聽證程序將有八位學者專家發言，並有五位證人發言，本會邀請的學者專家有四  
34 位，分別是曾建元教授、薛化元教授、沈清楷教授、陳君愷教授。另外四位學者專家是由  
35 救國團申請的陳立文教授、黃德福教授、陳金貴教授與董保城教授。我們一定要再強調的

1 是，救國團在聽證程序前向本會申請了四名學者專家以及五名證人，本會都同意。另外，  
2 本會這次也邀請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的代表列席。

3 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的時間，主持人當場會再說明，任何到場人需要發言，都是  
4 要先由主持人的同意後再行發言。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這邊要特別提醒，聽證程序  
5 進行時，禁止在會場進行採訪或是有其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動。如果沒有意見的話，  
6 我們就要進行聽證程序。請問還有什麼意見嗎？

7  
8 (救國團代理人劉昌坪舉手)

9 劉昌坪：是不是允許我坐在座位上講？因為電腦設備的關係，可以嗎？

10  
11 鄭雅方：請問您是？

12  
13 劉昌坪：我是國民黨...對不起，救國團代理人理律法律事務所劉昌坪律師。

14  
15 鄭雅方：您好。

16  
17 劉昌坪：我可不可以坐在這邊發言？

18  
19 鄭雅方：可以的。

20  
21 劉昌坪：我第一想就時間的部分跟三位主持人報告：我們有三位證人，分別是過去在救國團服  
22 務擔任過相關人事、業務跟財務的部分，剛剛我聽到主持人的時間分配，證人的部分是十  
23 分鐘，我們的部分其實證人的部分只需要五分鐘，是不是多餘 15 分鐘時間，我希望是不  
24 是能讓歷史學家就是陳立文教授，能夠由原來的十分鐘變成 20 分鐘？因為我們在這一次  
25 收到黨產會初步調查報告裡面，大概有超過 1/2 的篇幅是跟歷史有關的，我們希望可以協  
26 助黨產會釐清歷史的部分，所以希望多給歷史學家十分鐘。另外還有多的五分鐘，是不是  
27 讓我這邊在陳述的時候能夠多五分鐘？因為除了法律的部分之外，還有另外一位代理人是  
28 會計師，他也會從會計的部分說明。我們合計的部分變成 12 加 5 就是 17 分鐘，不會有多  
29 出時間的部分，只是把證人的時間作一個適當地分配，不知道主持人覺得這樣是不是可  
30 以？

31  
32 顧立雄：跟劉律師說明，在會前貴單位曾經來聯繫過這個事情，我們當時有請承辦人轉達，陳  
33 立文教授可以有 15 分鐘，好像你們同意就是說...我不曉得正不正確，好像說黃德福教授  
34 願意縮為五分鐘。我稍微說明，因為我們上午的部分大概是要進行，曾建元教授、陳立文  
35 教授、薛化元教授、沈清楷教授、黃德福教授跟陳君愷教授這幾個。有幾位教授一直跟我

1 們表示他們 12 點鐘前要離開，或者是 12 點半以前要離開，證人的部分我們是排在下午，  
2 所以你現在說把證人的時間往上午挪的時候，當然我們上午的時間就會拉長，對不對？我  
3 們作為聽證的主辦單位有點為難，因為有一些教授等不及了或者是怎麼樣，可能要那個...  
4 所以我想是不是大家商量一下，第一個先解決你們的陳述，你們的陳述我想是不是可以在  
5 15 分鐘之內把它...或者一個人大概七分鐘或者八分鐘，這樣可以嗎？

6  
7 劉昌坪：我們兩位會合計共用 15 分鐘，沒有問題。

8  
9 顧立雄：好，那就 15 分鐘。另外的話，陳立文教授部分如果她要 20 分鐘，那黃德福教授可能  
10 短一點嗎？

11  
12 劉昌坪：跟主持人報告，我們會協調希望黃教授的時間縮短成五分鐘，是不是就如同主持人說，  
13 可以讓陳教授能夠比較有完整的時間來說明歷史的部分。

14  
15 顧立雄：好，我們就稍微延長，陳立文教授十分鐘變 20 分鐘，多給她十分鐘就對了，這樣好  
16 嗎？

17  
18 劉昌坪：謝謝。

19  
20 顧立雄：這樣兩個加起來也有 25 分鐘了，好不好？

21  
22 劉昌坪：是。另外我們今天有提出一份程序的異議跟建議事項申請書，我請同仁送到主持人這  
23 邊，口頭的部分我先作說明，很簡單只有四點：

24 第一點的部分，我們其實在 2 月 20 日有陳述意見書，我們大概是主張準備時間不足，  
25 相關機關還沒有表示意見等等，我就不贅述。

26 第二點是我們認為有部分的委員，我們透過去網路的搜尋，也發現有部分的言論跟著  
27 作已經有既定的立場，我們在 2 月 20 日的陳述意見書裡面也有申請迴避，這個部分我也  
28 不贅述。

29 第三個部分特別要說明的是，因為我剛剛看到跟聽到的是，今天要以現場網路直播的  
30 方式舉行，那這個部分我想提供一些法律上的意見供委員會酌參。

31 因為如果是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用網路的方式公開播送，實務上像最高法院  
32 101 年臺上字第 2068 號判決有指出，肖像權本身是屬於人格權的具體化，跟言論自由一  
33 樣，受憲法的保障。另外在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711 號確定判決也指出，如果  
34 把他人的肖像未經同意在網路上公開傳播，也會構成侵權行為。

35 正是因為要避免違法侵害程序參與者的肖像權，所以最高法院在今年 2 月 9 日曾經進

1 行過王光祿先生非常上訴的開庭直播，但是他當天也是只拍攝投影的螢幕。那本次的聽證  
2 如果是用網路直播方式的話，我們認為有違反法律優位跟法律保留原則的問題，因為在貴  
3 會所制訂的舉行聽證應注意事項第 1 點指參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制訂的。在第 8 條另外  
4 規定說，舉行公開聽證的時候，得進行網路影音或文字直播，可是我們去對照行政程序法  
5 第 59 條第 1 項，它是規定「公開以言詞為之」。「公開以言詞為之」的意義跟網路的直播  
6 是不一樣的，網路的直播會把參與這個會議的人士的肖像跟聲音公開地、廣泛地散布在網  
7 路，而且極有可能會被不特定的人擷取加以利用。

8 另外，行政程序法固然有規定，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但是它是規範聽證  
9 紀錄的製作方式，而不是說可以用線上直播的方式，我們在此因為已經徵詢過所有當事人  
10 這部分的意見，我們是希望貴會審慎地依法考量，當事人明確表達不同意線上所謂的轉播  
11 的情況之下，希望能夠停止線上的實況轉播，讓程序可以合法進行。

12 最後一點，我們也知道時間很寶貴，所以我們是希望是不是可以參照貴會在今年 1 月  
13 20 日舉行的聽證程序，一律都是採取統問統答的方式，節省時間，也促進行政程序的效  
14 率，這是我們的建議。以上是我們的說明，請委員會作一個斟酌考量跟判斷。

15  
16 鄭雅方：謝謝。就第一點跟第二點的部分，就是申請延期的部分，因為委員會議已經在 2 月  
17 21 日有作成臨時動議，也認為當事人這邊申請無正當理由，決議駁回，在 2 月 23 日發函  
18 通知，有送達當事人，因為這部分也不贅述，今天是就同一事由再提起，我們就不再處理。

19 就申請迴避一事，因為本會也已經在 2 月 21 日的決議，也認為要駁回此次迴避的申  
20 請，也將通知回函給當事人，因為又是同一問題，所以本次就不再處理。

21 第三個問題是，剛才劉律師這邊提到說是不是不是以直播的方式為之，因為劉律師所  
22 提到行政程序法的這個規定，在第 59 條第 1 項有規定到說「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3 應公開以言詞為之」，可是，因為這裡面已經有說明說「法律另有規定」，所以在本會舉行  
24 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本會舉行公開聽證時，得進行網路影音或文字直播」，也就是  
25 說，在本會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已經可以符合行政程序法裡面規定的「除法律另有  
26 規定外」，所以本次我們還是認為可以以網路直播的方式為之。

27 另外就統問統答的部分，我們原則上還是說，比如一位證人，或者是學者專家的問題  
28 時，我們希望我們提出的問題能夠請學者專家針對這一次，譬如說某一位當事人或利害關  
29 係人或委員的同一問題，能夠直接進行回答。

30 因為時間也很寶貴，問跟答的時間我們希望控制在十分鐘以內，所以原則上我們還是  
31 認為說能夠就比如說一位的問題，就該次這個問題作一個回答，這是我們的原則，希望能  
32 夠配合，讓程序能夠順利地進行。

33  
34 劉昌坪：我們這邊再補充一點：就是關於線上直播的部分，主持人剛剛提到的是說，行政程序  
35 法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我這邊想要特別講的是說，「應行注意事項」的位階並不是法

1 律，行政程序法之所以在裡面特別要求「以法律定之」是有它的道理跟意義的，我相信這  
2 個在法的位階上可能會有一個落差。

3 但是我還是再講一次，我們的當事人全部是不同意我們的肖像權在用這樣的方式被侵  
4 害，如果貴會堅持要用這樣方式的話，那我們為了讓聽證程序能夠如期舉行，我們避免只  
5 有單方面的說辭，我們被迫必須在這邊進行聽證，但是我們還是強烈地表達這個是對我們  
6 肖像權的侵害，我只是做一個說明。

7  
8 顧立雄：我補充一下，行政程序法原則上聽證是公開為之，這個沒有問題。第二，相關的聽證  
9 紀錄也要透過全程錄音、錄影來表示，也沒有問題，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都已經是公開，  
10 又可以錄音、錄影的情況下，我覺得線上直播並沒有逾越這個必要的程度，我想這個部分  
11 我們程序上就已經確定，你的程序異議事項我們理解，我們當場就表示予以駁回，我們就  
12 繼續聽證相關程序，好不好？可以嗎？

13  
14 劉昌坪：我就十秒鐘回應就好，正是因為...

15  
16 顧立雄：我覺得要經過主持人同意，我們已經表示程序的異議已經駁回，可以嗎？好不好？如  
17 果每次都這樣一直下去，我想我們今天你剛要的那個 15 分鐘，可能會 delay 下去，這樣  
18 好不好？好，謝謝。

19  
20 劉昌坪：謝謝。

## 21 22 (二) 本會報告

23 鄭雅方：我們要開始進行聽證程序，我們先請本會業務單位進行報告。

24  
2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報告：以下進行本會業務報告。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  
26 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初步調查報告：以下就救國團的現況、組織定位、成立過程、  
27 人事跟經費作簡要說明。

28 第一，現況：目前救國團設總團部外，並分設有 17 處縣市團委會、15 處青年活動中  
29 心、八處輔導中心、學習中心據點共 65 個。救國團持有「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全  
30 部股份及「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再轉投  
31 資「中國青年留遊學顧問有限公司」及「嚕啦啦旅行社有限公司」；另該團捐助設立有三  
32 個基金會，分別是「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全名：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  
33 教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全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  
34 基金會（全名：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分別持有「幼獅文化事業股份  
35 有限公司」股份，並指派法人代表及監察人。「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團

1 隊鏈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幼獅運動休閒管理有限公司」。

2 104 年度救國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帳面金額大約有 8 億 3000 萬元左右，總固定資產帳  
3 面金額約有 24 億 5000 萬元左右。在 102 年度時，救國團以臺北市松山區的一塊土地交換  
4 了嘉義的三塊土地，並認列交換利益有 2156 萬元；104 年救國團出售名下四維路眷舍土  
5 地跟建物，認列出售資產利益新臺幣 2 億 3000 萬元左右。

6 救國團目前現有土地建物共有 164 筆，其中有半數是在北部，比如說臺北的館前學習  
7 中心、忠孝中心等等，在離島六筆的部分，則是為金門青年活動中心。

8 自 78 年救國團做法人登記以來，財產變更登記如圖所示，在 89 年的時候，變更登記  
9 為 16 億元左右，目前財產登記變更約為 24 億 2000 萬元。

10 接下來說明組織定位的部分：在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8 號返還無權占用  
11 房屋判決中，有說明到救國團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到 58 年 12 月 23 日前，係隸  
12 屬國防部總政治部之政府機構；在 58 年 1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解除與總政治部之隸屬  
13 關係之後，一直到 78 年 11 月 2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社團登記以前，屬於非法人  
14 團體；在 78 年 11 月 21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後，即為社團法人。

15 以下說明救國團成立的過程：自 39 年起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正式成立，當時蔣經  
16 國也被指派為改造委員，在此之前蔣經國也正式就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自 39 年 9 月  
17 1 日開始為期兩年的國民黨改造工作，到 41 年 9 月為止，中央改造委員會總共開了 420  
18 次會議，中改會也花了長達一年左右的時間討論關於青年組織的設立。

19 在中改會第 29 次決議時，修正通過一個「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知識青年黨部設置原  
20 則及組織規程草案」，然後直接正式在學校中設置國民黨直屬黨部。設置原則有說明說，  
21 專科以上學校一定設置知識青年黨部，由中央直接領導。在第 78 次會議中即修訂通過了  
22 一個中國國民黨現階段青年運動的指導方案草案，然後作為中國國民黨對青年運動的主要  
23 架構，把組織方式分成三項：第一個是各種學術、康樂團體為一般的學校青年組織的主要  
24 團體；另外要扶植一個青年反共抗俄團體的發展，並健全其組織，使全國各階段青年、軍  
25 人從事反共抗俄的發展工作；三，配合軍事需要，發動青年成立戰地服務、軍中服務及防  
26 護服務等組織。

27 在 40 年度之後中改會陸續開會，在中改會第 82 次會議上，蔣中正主張在青年明確提  
28 出交代青年跟婦女運動上應再發動青年反共先鋒隊等組織。然後在 40 年 5 月 15 日第 132  
29 次會議提出一個「籌組青年反共先鋒隊原則草案」，會後由蔣經國、谷正綱等人組成小組，  
30 然後研擬一個具體方案，之後再繼續進行開會，歷時半年，在 11 月 5 日的第 235 次會議  
31 當中提出了「籌組中國青年反共先鋒隊原則草案」。

32 在 132 次跟 235 次會議中間差了半年，主要就是針對設置青年組織一事，中國國民黨  
33 內部有各種不同意見，蔣經國為此也特定主持了兩次青年問題座談會。其中對於先鋒隊的  
34 組織做出了一點結論，內容大約是說：這個組織必須歸根於國民黨，性質屬於政治性，其  
35 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培養革命的新生力量，而讓環境來決定應採秘密或公開的組織。

1 其中比較重要的會議次數如 235 次會議，在 235 次會議中提出了這個籌組原則草案之  
2 後，再交由研究小組研究，研究小組後來做出了三點重大決定：「一、先鋒隊由政府主辦，  
3 本黨以黨團方式領導活動。二、青年反共先鋒隊以全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及遴選優秀社會  
4 青年年紀在 16 歲以上，25 歲以下者參加。三、為適宜一般青年普遍參加，青年反共先鋒  
5 隊擬改稱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

6 接下來在 288 次會議中也做出了一些決定，這個決定有一個方案：其中第三點有指出  
7 「救國團隸屬於政府，本黨以黨團方式領導其活動」，第六點說明團員的參加以高中以上  
8 學生一律參加，社會青年以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合於規定者一律參加；第九點規定，該團  
9 幹部除專門人才外，應就原有教育行政系統中選拔國民黨籍優秀且富有領導經驗者擔任。  
10 在 388 次會議中通過了一個「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審查意見」，其中決議事項一就說明了  
11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接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團務指導委員部分由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  
12 擔任之。

13 在 392 次會議時，國民黨中改會通過了一個「建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  
14 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在這個辦法當中提到了在加強黨的領導與配合底下，中國青  
15 年反共救國團為本黨領導青年運動之外圍組織，本黨應依該團籌組原則第 3 條規定，以黨  
16 團方式透過該團之團務委員會領導其工作；救國團在各級學校之組織，應受各級知識青年  
17 黨部之指導。

18 而在此同時，行政院在 41 年 5 月 31 日就以一紙訓令，直接由國防部(口誤，應為行  
19 政院)訂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交國防部辦理。國防部在 41 年 9 月 2 日時  
20 即依照該原則辦理，並成立籌備總部在政工幹校，由國防部總政治部完成組織章程及總團  
21 部編制表，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在 41 年 9 月 18 日以臺 41 教字第 5265 號令核定組織及  
22 編裝。國防部在 41 年 9 月 29 日指派蔣經國兼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

23 再回顧一下，從 40 年 11 月的中改會 235 次會議所確立的原則，一直到後續會議中得  
24 到落實，行政院依照上開結論頒布籌組原則，並由國防部完成組織章程及編制表，經行政  
25 院核定，救國團即在 41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成立。

26 到了 58 年 11 月 21 日，國防部即陳請行政院調整救國團的隸屬關係。行政院復於同  
27 年 12 月 23 日即函復：第一點直接寫到「原隸屬關係予以解除」，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  
28 為社團性質，今後有關青年運動、輔導、育樂活動等仍應由該團按其創立之目的逕行辦  
29 理，其業務可由本院予以督導。救國團此時以一紙令函解除與國防部間之隸屬關係。救國  
30 團接下來在 59 年 2 月 27 日，依照指示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為社會運動團體，內政部隨即也  
31 函覆予以同意備案。

32 接下來第四點會說明人事相關的部分：救國團的組織定位，在 47 年 5 月 19 日第八屆  
33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中，作為救國團主任的蔣經國當時在會議中提  
34 出一個「改進中國青年救國團隸屬關係建議」，他提出了三個方案，並提請中央委員會擇  
35 採，然後其中並在委員會之中討論。

1 救國團的歷任團主任從蔣經國先生、李煥先生、李元簇先生、宋時選先生、潘振球先  
2 生、李鍾桂女士、林炯堃先生、周逸衡先生，一直到目前的張德聰先生，蔣經國先生擔任  
3 的時間非常長。惟救國團主任一職，依照行政院 41 年 5 月 31 日頒發的籌組原則，蔣經國  
4 任職之救國團主任係為救國團之首，但依照救國團現行的組織章程，主任一職是由團務委  
5 員會召集人提名，經由指導委員會通過之後產生之。

6 在國民黨 43 年 6 月 3 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6 次的會議中，有提到「中  
7 央直屬第九知識青年黨部」的設立，當時指定由胡軌、李煥及洪同三個人作為籌備委員，  
8 並以胡軌同志為召集人，就是直接在救國團的總團部設中央直屬第九知識青年黨部。

9 而李鍾桂在傳記裡面也有提到一段蔣經國先生指定她擔任主任的過程，經國先生就是  
10 直接會面之後請她擔任救國團主任，他們兩個人在 3 月 8 日會面，3 月 16 日李鍾桂即上  
11 任救國團主任。

12 第五點說明經費部分：在中央委員會的會議資料中顯示，41 年 10 月救國團成立後至  
13 60 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資料有顯示，救國團的預算列在比如說  
14 有「大陸敵後工作項目」、「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政府委辦工作補助費」等項目，係  
15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領轉發。

16 其中分別有 41 年度由情報局補助的，由中央委員會代收轉發的經費；50 年度同樣也  
17 是情報局補助的，由中央委員會代收轉發的經費；53 年度有交由中央委員會轉發各單位  
18 的補助款；58 年度同樣也是在中央黨務經費收入估計表中有記載，「國家總預算委託辦理  
19 工作費收入，並由本會代領轉發」的款項；接下來是 60 年度的部分，一樣是有一個政府  
20 委託辦理工作的財源收入估計，其中也是有代領轉發的部分。

2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秘書長也曾經在 56 年就加發救國團工作人員薪津一事的往  
22 來公文當中有記載：中國青年救國團工作人員所需經費，囑由本部（即國防部）在 53 年  
23 度大陸工作經費項下辦理追加撥助。國防部則函以：已尊囑列本部 53 年度請撥年終加薪  
24 1 個月薪給預算內報請行政院核備。

25 在臺灣省教育廳 60 年撥付經費案中，就是救國團曾經去函臺灣省教育廳，請先行墊  
26 借一筆金額，因為他們要蓋澄清湖活動中心，省府直接再發函給臺灣省議會，請省議會墊  
27 撥。省議會在預算案通過之後，就函覆請查照，副本並抄送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

28 在教育部歷年就是 68 年至 79 年補助救國團興建青年活動中心經費一覽表中，也清楚  
29 記載，在九個年度當中教育部共補助了 4 億 5800 萬元，提供救國團興建或整建青年活動  
30 中心的費用。依照目前現有的財產資料顯示，墾丁青年活動中心、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劍  
31 潭青年活動中心的部分建物部分，現仍為救國團所持有。以上是本會業務報告。

### 32 (三) 當事人陳述

33 鄭雅方：現在要請救國團進行發言，如同剛才所講，救國團這邊確認一下是不是有兩位要發言？

34 (劉昌坪點頭) 一位的時間八分鐘，兩位共 16 分鐘，這樣可以嗎？  
3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劉昌坪：是不是十分鐘、六分鐘？

鄭雅方：十分鐘跟六分鐘，好，劉律師是十分鐘嗎？（劉昌坪點頭）好，請劉律師。

劉昌坪：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切入重點。黨產條例裡面有規定什麼是附隨組織，按照第4條第2款的規定，不外乎就是要去檢視人事、財務跟業務這三條軸線有沒有被政黨實質控制，或者是曾經由政黨實質控制，之後以非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這兩個情形才是屬於附隨組織。

根據黨產條例的規定，我們必須要提出一個說明，就是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的結社、自由、財產權，還有本法是用回溯性立法的方式，會影響到法安定性跟信賴保護，再加上本法有推定跟連續處罰，所以會涉及比例原則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對於本條規定的解釋，要採取嚴格的解釋。

在適用證據方面要適用嚴格的證據法則，特別重要的是，對當事人有利跟不利的情形要一律注意，而不是如同黨產會的報告或剛剛承辦人的說明，所有都是對救國團不利的，我相信不可能沒有對救國團有利的資料，而是選擇性地不去適用。另外，如果有疑義的話，應該採取對當事人有利的解釋。首先，我們來看一下，人團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們是一個社會團體，我想這是黨產會也不否認，內政部在105年3月份送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資料當中，清楚、明白地表示「救國團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單位（或附隨組織）」，這個資料我想很可惜，黨產會並沒有作任何的回應跟說明。

另外回歸到人事的部分，其實整個救國團不是主任一個人構成的，裡面包含了比方指導委員，我們就以兩個屆次的指導委員為例，裡面包含了像企業界的人士、教育界的人士，所以不是所謂的黨的人士來擔任的。另外也要特別說明的是，救國團有成千上萬的義工、志工，當然還有所謂的工作人員，這些人的背景也不考慮任何的黨派色彩，所以從人事的方面來看，應該要總體性地來認定，而不是挑個別的人物來加以放大解釋。

另外，就財務的部分會涉及到經費的問題，這邊我們特別把章程列出來了，在章程裡面特別有講到，像第「4」、第「5」及第「7」有活動收費，第「5」是代辦工作的費用、第「7」是其他的收入，所以這跟所謂的黨不一樣，在黨產條例裡面認為黨大概只有黨費這一些相關的，才算是正當的收入，但是對於一個人民團體而言，要回歸到它的章程去看，我想這是一個事實。

另外，行政院作為憲法明定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在75年有一個函充分說明了救國團的經費來源，大概可以分為幾種，第一種是舉辦青年活動的收費，還有其他代辦的服務費，當然也包含了其他的工商業界或者是熱心青年工作人員的贊助。此外，還有接受政府各機關的委託，在行政院的函裡舉到的例子，包含像教育部委託代辦的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僑委會委託代辦的僑裔（應為華裔）、華僑青年回國研習觀摩活動，乃至於內政部還有

1 委託代辦工廠青年服務工作等，這些在在證明跟黨無關，而是跟政府機關的相關的政策執行有關。

3 另外，我們再看其他的函釋，這些都是政府機關的函釋，內政部在 88 年特別說明了，  
4 如果是來自於政府部門的委辦或合辦的相關事項，是必須由救國團提出工作計畫來爭取，  
5 之後要提供詳盡的成果報告，接受經費的稽核，向來符合規定。我們再看教育部方面，它  
6 也說明了歷年來的補助或者委辦，就是因為救國團配合了政府的政策，辦理了青年學習成長  
7 等等的教育勞務活動，這是教育部的正式公文。內政部在 96 年的一個清查報告裡面也  
8 指出，補助救國團經常性活動，也是按照申請計畫內容、相關作業要點去予以審查，所以  
9 完全是合乎法律的規定。

10 另外要跟黨產會說明的是，救國團興建不動產的經費來源，少部分接受政府的補助，  
11 大部分是屬於自籌經費，這個等一下我們會由會計師來說明。那麼救國團的財產，這邊要  
12 特別跟委員報告的是，也包含了無數的義工、服務員跟同仁的無私奉獻，克勤克儉、努力  
13 工作，一點一滴累積而成的，所以在認定財產的時候，應該要清楚地區分哪一些是屬於捐  
14 贈、哪一些是屬於代辦活動、哪一些是屬於這些義工朋友們的，用很低廉、甚至是他們根  
15 本不收費的方式，協助救國團來辦理活動。最後要強調的是，救國團沒有一筆財產是流向  
16 給國民黨的。

17 就業務經營方面，救國團是一個公益性社團法人，它的業務著重在四個面向，分別是  
18 「公益」、「教育」、「服務」及「健康」，都是跟青年身心發展有關的服務，跟黨無關。

19 這個是內政部的一個函釋，內政部作為人團法的主管機關，當時它特別有講救國團做  
20 的相關活動是符合章程，在人團法第 58 條裡面特別規定，如果今天有違反章程、法令，  
21 甚至是有損害於公共利益的情況之下，人團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是可以限期改善，不改善的  
22 話是可以廢止許可，最嚴重的話是直接解散。所以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他已經肯認了救  
23 國團的業務經營是符合章程，當然也是符合法律的規定，無庸置疑。

24 此外，我們也找出了…這當然不是全部，這是部分，但是至少我們從這一些就可以顯  
25 現出來，得到了政府單位的肯定，包含了像內政部、教育部、青輔會及陸委會等等相關政  
26 府單位的表揚跟肯定，而且要跟在座各位說明的是，這一些表揚跟肯定不是國民黨，也包  
27 含了民進黨政府時期，換言之，不同的政黨都認同救國團的公益表現。當然也有民間團體  
28 給予我們很多肯定跟支持，包含了聯合報、法鼓山基金會、中華民國公益團體服務協會等  
29 等。綜上，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救國團純粹就是一個公益性的社團法人，所經營的相關活  
30 動都是為了照顧青年，符合章程的規定，跟政黨活動或競選活動沒有關係，所以當然不會  
31 是政黨的附隨組織。那麼救國團從來沒有被國民黨控制，就沒有所謂的脫離政黨實質控制  
32 的情形，更不會有所謂的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的情形。追討一個公益性社團法人的財  
33 產，沒有辦法達到黨產條例所要追求所謂的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落實  
34 轉型正義的立法目的，因為它根本跟政治無關，它是一個公益性的活動。

35 如果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國家跟救國團之間的財產關係，那麼就透過現行的司法程

1 序就可以了，像志清大樓案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司法程序裡面可以透過保全程序、假扣押、  
2 假處分等等，敗訴的一方要負擔訴訟費用，由客觀公正的法院來認定，經過嚴謹的調查證  
3 據程序三審來認定，我相信這是一個最好的處理方式，比起現在的黨產條例來講，用這一  
4 種推定跟連續處罰的方式，我們認為是違反比例原則。

5 最後，因為是不當取得財產，才有所謂追回的問題，可是條例裡面只有兩個標準，一  
6 個是違反政黨本質，第二個是悖於民主法治原則，這是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完全不明確；  
7 換言之，每個人對於什麼是「政黨本質」、什麼是「民主法治原則」都可能有不同的解釋，  
8 如何建立一個客觀的執法標準，我們認為是有疑義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不應  
9 該適用黨產條例，特別是針對公益團體的救國團。謝謝。

10  
11 鄭雅方：現在請救國團下一位發言人，余會計師嗎？好，發言時間是六分鐘，在時間結束前兩  
12 分鐘會按短鈴提醒，時間到時，我們會以長鈴提醒。

13  
14 余景仁：今天來就財務的部分提供一些陳述意見。我想重點還是在於整個救國團財務狀況的經  
15 費收入來源，還有針對救國團目前所擁有的不動產明細，還有當然對於黨產會調查裡面所  
16 提到的一個，財產總額登記變更事項來作一個陳述說明。

17 救國團的財務狀況部分，我們從 95 年到 104 年的資料都有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18 那根據 104 年的財務資料，救國團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額是 53 億 1000 餘萬元，負  
19 債是 10 億 3500 萬元，指定用途基金是 16 億 9000 萬元，當然指定用途基金的部分，包含  
20 青年急難濟助基金、獎助學基金、互助基金、準備基金，登記財產的基金是 25 億 4000 萬  
21 元，餘絀是 4000 萬元，這個部分有後附的一個財務報表可以作一個參考。

22 我們從 95 年到 104 年的財務資料，救國團的收入主要有下列來源，第一個就是活動  
23 中心收入，再來就是運動中心的收入、各縣市團委會的收入、委辦工作的收入跟寒暑期活  
24 動的收入，最後有一些比較小項的，是放在「其他收入」的項下。

25 我們從 95 年跟 104 年收入的分析資料來看，活動中心收入、運動中心收入、各縣市  
26 團委會收入的收入比例，各年度都高達 90% 以上，這些收入都是救國團自籌、自辦活動  
27 的主要經費收入的來源。

28 我們再用一個 10 年收入分析的資料來看，自籌經費的比例是高達 97% 以上，自籌經  
29 費的項目就包含了活動收費、各縣市團委會的社教研習，還有相關的期刊、活動收入等等，  
30 等於說大部分的收入，97% 以上都是救國團自辦活動自籌而來的。

31 至於救國團目前的財務資料，財務目錄大概有分三個階段來作說明。58 年以前有取  
32 得九筆房地，59 年至 78 年有取得 39 筆房地，79 年以後至 105 年有 51 筆，等於大部分目  
33 前現有的房地都是在 79 年以後，成為社團法人之後所取得。取得的原因根據所統計查得  
34 的資料，大部分都是買賣跟自行興建，只有少部分是來自於受贈。

35 最後我還是要就財產總額登記的情況來跟各位說明，78 年 11 月 21 日登記了財產總

1 額是 500 萬元，這部分是參考當時設立財團法人設立要求的最低財產總額的一個標準，所  
2 以才去以一個象徵性的 500 萬元報給主管機關，作為一個社團法人登記的財產總額。不過  
3 根據我們目前所找到的一個 82 年財務的資料，各位也可以看到，在 82 年整個救國團收入  
4 的總額就已經高達 20 幾億餘元，所以說這個部分也可以用來推論在 78 年登記的時候，事  
5 實上救國團的財產總額是遠遠高於 500 萬元，那個 500 萬元只是一個象徵性當時參考財團  
6 法人設立最低的標準來做的一個登記。

7 最後我還是想再就整個財務觀點下的一個政黨附隨組織，來做一個簡單的結論，所謂  
8 由政黨實質控制其財務的組織，代表整個組織的收入面或者是支出面應該要絕大部分來自  
9 或用於某個特定的政黨。從我們前面 95 年到 104 年的收入分析資料，各位也可以看到，  
10 高達 97% 的收入都是救國團自行籌措，所以從收入面的資料來論斷，當然不會是某個特  
11 定政黨的附隨組織，就支出面而言，也是為了取得相關收入的相應支出，也不是為了特定  
12 的政黨而支出，當然也不會是特定政黨的一個附隨組織。

13 所以說就救國團現有的一些財產資料，大部分都是來自救國團的一些自籌經費的結餘  
14 來源所取得。當然只有少部分建物的籌建經費是來自於教育部的補助款，那教育部的補助  
15 款一定也是肯認當時救國團公共行政的任務，給予依法相當的補助，那當然這也是依法  
16 相當的法源依據，所以總結它的收入面的部分，既然不是來自於特定政黨，一定也不會是  
17 屬於特定政黨所謂的附隨組織。

#### 18 19 (四) 利害關係人陳述

20 鄭雅方：接下來要請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進行發言，但是要先確認的是有幾位要發言？(邱  
21 大展：兩位。) 兩位，好。兩位的時間是共 12 分鐘，所以一位是六分鐘。那就先請邱主  
22 委，在時間六分鐘結束前兩分鐘，會按短鈴進行提醒，時間到時會以長鈴提醒。

23  
24 邱大展：我坐著講，好不好？腳不太好。首先我講一下，就今天聽證會的這個所謂救國團是不  
25 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裡面，我覺得我們回到法律來講，它是有兩個條件，我想附隨組織的  
26 定義... 中間就是說「曾由政黨控制其人事」，我想就不再唸了。

27 我個人事實上為了這一個事情，去翻了我們國民黨十年內的財務報表跟人事相關的資  
28 料，找不到任何跟救國團有任何關聯的資料。沒有錯，今天黨產會提出來說 41 年曾經有  
29 一部分有影響過，41 年到現在 106 年，前後 65 年期間，只要有一次就算嗎？還是要全程  
30 都是才算？我舉一個例子，顧主委曾經是國民黨黨員。今天也是一樣啊！他有對國民黨比  
31 較好嗎？楊偉中委員更那個是... 曾經國民黨發言人耶！今天修理國民黨最多的就是楊偉  
32 中委員，曾經有一次就算嗎？還是要兩次、要三次，還是要全程才算？我想考慮一下，65  
33 年中間，沒有錯，他曾經跟國民黨有關係，但是各位再仔細看一下那個關係是什麼關係？  
34 那個叫做「代領轉發」。那時候的救國團是什麼性質？是總政治作戰部下面一個單位，這  
35 裡面你能夠拿到任何國民黨有補助救國團的嗎？請你提出證據出來。

1 第二，要講說以不相當對價從國民黨裡面脫離的，那更荒唐了，救國團要脫離，要付  
2 錢給國民黨，不然就不能脫離，是不是？這命題很奇怪，附隨組織就救國團來講，這個命  
3 題真的相當地奇怪，兩個條件，一個是曾經怎麼樣、怎麼樣，剛剛講說 60 幾年，只要有  
4 一次就算嗎？只要有兩次就算嗎？還是要全程才算？

5 第二個，以不相當代價從國民黨裡面脫離的，要兩個條件同時具備才是喔！請你舉出  
6 證據說救國團要脫離的時候，曾經付錢好了，不要講說不相當代價，只要付一毛錢應該就  
7 算吧！不要講不相當對價吧！有沒有看到任何是，救國團要獨立出去，要成立社團法人，  
8 要付錢給國民黨？如果從這一個定義來講的話，今天問題根本就不用談了，談下去浪費時  
9 間。

10 我倒是想提醒黨產委員會的各位委員，今天剛好有兩篇文章，各位回去看一下，我想  
11 就不再唸了，一個叫「川普的挫折，蔡英文的啟示」，這個是中國時報的社論，它也提到  
12 黨產委員會今天的作為，我們對於一件事是非常非常地不能夠理解，凍結國民黨黨產的官  
13 司，就是凍結現金的官司，黨產會已經兩連敗了！結果提出抗告，代表什麼意思？行政權  
14 可以濫用到這個地步嗎？整個黨產會調查的過程裡面，我們知道有十個政黨是適用的，完  
15 全不調查，只針對國民黨調查，國民黨所舉證的，要調查也完全不調查，就像講說臺綜院  
16 它完全不調查，選擇性、針對性的辦案，難道這不叫濫權嗎？今天誰容許一個單位如此濫  
17 權？行政部門沒有監督，立法院沒辦法監督，想想看，我們講說「絕對的權力就是絕對的  
18 腐化」，今天黨產會的濫權，這不是腐化，什麼叫做腐化！

19  
20 鄭雅方：這邊再次提醒一下，依照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的規定，發言時應針對  
21 相關事件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也不得有其他干擾會議的行為，我只是提醒一下。

22  
23 邱大展：對不起，我哪一點有干擾？哪一點不對，請你告訴我？

24  
25 鄭雅方：我們發言的時候，要經主席先同意一下，謝謝。

26  
27 邱大展：同意了嗎？

28  
29 鄭雅方：就是發言前要經主持人同意，那我們現在就請國民黨的下一位發言人，張律師，發言  
30 時間是六分鐘，在時間結束前兩分鐘按短鈴提醒，時間到時以長鈴提醒。

31  
32 張少騰：我們剛剛從今天聽證的主題開始，我們聽證主題今天討論的題目，爭點就是一個，是  
33 不是附隨組織？是不是現在有控制？或者現在假設沒有控制，是不是已經脫離了控制？所  
34 以，我們並沒有討論第二個問題，就是要認定不當...任何財產是屬於不當財產，或者這個  
35 不當財產需不需要被命移轉？我想如果我這樣認知是對的話，那我們看到今天簡報裡面提

1 到相當多的不動產資料跟補助來源資料，我想這一些資料是為了扣著今天的命題，也就是  
2 是不是附隨組織，在財務上有沒有控制這樣的問題。

3 從這一個角度來看，首先我們第一個問題應該是現在中國國民黨有沒有實質控制，有  
4 沒有符合實質控制救國團，我想剛剛邱主委講得很清楚，過去十年來任何資料是現在沒有  
5 控制。所以現在沒有控制，我們看到黨產會提供的資料告訴我們在 40 年到...從今天簡報  
6 是 79 年之間是有這些財務的往來，那麼 40 年到 60 年之間是有直接的一些人事指示，我  
7 們對於過去這樣的一個指示跟財務的補助算不算控制，我不予評論；但真正的關鍵是，今  
8 天如果沒有控制的話，依照黨產條例的規定，我們要討論的是，它什麼時候、用什麼方式、  
9 用什麼代價脫離了中國國民黨的控制。

10 這一個問題我們百思不得其解，怎麼討論也無法理解到中國國民黨用什麼代價不再控  
11 制救國團。我們仔細看這一個歷史的過程，救國團是中華民國的組織，從法院的看法來講，  
12 我們可以說 78 年社團法人成立之前都是中華民國的組織，這一個角度如果確定的話，那  
13 麼 78 年之前來自政府的一個補助金額，基本上也不用討論，這是中華民國的組織。

14 那 78 年之後，救國團是獨立營業一直迄今，所以從這兩點來看，中國國民黨到底是  
15 用什麼方法去控制救國團，我想比較合理的解釋就是，中國國民黨透過有中華民國的執政  
16 權來管理或者是影響或控制它的組織。而這種情形只有救國團嗎？當然不是這樣子，我們  
17 理解到中華民國政府在過去的 7、80 年來到現在也是一樣，有相當多的社團法人、財團法  
18 人都是由中華民國政府去設立、捐助等等，這一些情況到現在中華民國政府是用什麼方式  
19 去控制它？是不是還有影響力？我想在這個社會上迄今仍然是如此。

20 也就是說，如果你是因為控制了擁有執政權，而對於這一些國家成立的財團法人或社  
21 團法人有影響力的話，這種情況到底是不是我們黨產條例裡面要規範的附隨組織？

22 當然中國國民黨在這裡，我們在黨產會面前不敢對黨產條例有過度地解釋，我們的淺  
23 見認為不是，中華民國政府所成立的、捐助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本上都是中華民國  
24 政府的，中國國民黨因為執政權而取得他一段時間的人事主導權，並不代表它是中國國民  
25 黨附隨組織，這一個意見也請各位委員在判斷附隨組織的時候，能夠納入參考。

26 最後，我們還是認為說在這個附隨組織的判斷裡面，事實上中國國民黨並沒有去對救  
27 國團來控制，這個事情對中國國民黨來講已經是一個很遙遠過去的事情，所以今天我們就  
28 僅僅針對黨產條例發表一點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

29 第二個重點是，在假設被認為是附隨組織的話，它後續的效果是什麼？我想在過去的  
30 幾次跟黨產會在行政院上討論這個黨產條例的適用，屢屢針對附隨組織被認定之後，到  
31 底附隨組織就現在的財產是可以事前依照黨產條例處分，不需要經過黨產會同意？還是不  
32 需要，它自己可以處分，三個月後報備？這個問題到現在大家還是各執己見說不清楚，依  
33 照黨產會的一個法庭上的說明，它認為說如果是被認定為附隨組織之後，需要由黨產會事  
34 前同意它的經費的運用，才可以運用，如果沒有事前同意的話，那麼這個附隨組織自行承  
35 擔風險，它有被處以一倍到三倍運用資金的風險在，中投公司部分也收到黨產會相當多次

1 這樣的警告。

2 所以我想最後還是呼籲黨產會，對於附隨組織的認定要慎重地考慮，對於救國團現今  
3 的功能跟它的活動多樣性，一旦被認定為附隨組織之後，這樣同樣的問題又會被挑起。

4

#### 5 (五) 學者專家陳述及詢問

6 鄭雅方：接著進行學者專家發言時間，首先要確認的是，以下學者有沒有到場。曾建元教授？  
7 (曾建元舉手)

8

9 鄭雅方：陳立文教授？(陳立文舉手)

10

11 鄭雅方：薛化元教授？(薛化元舉手)

12

13 鄭雅方：沈清楷教授？(沈清楷請假未到)

14

15 鄭雅方：黃德福教授？沒有來？(黃德福尚未到場)

16

17 劉昌坪：我們有聯繫了，他在趕來的路上。

18

19 鄭雅方：等一下，好。陳君愷教授？(陳君愷舉手)

20

21 鄭雅方：如同剛才所講，因為有要求說陳立文教授需要 20 分鐘，黃德福教授是五分鐘，其餘  
22 的學者、教授每人發言時間是十分鐘，我們在時間到結束前的二分鐘會按短鈴提醒，發言  
23 時間到的時候，會以長鈴來提醒。

24 發言完畢以後，每一位的發言完畢，如果委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希望提問的話，  
25 請舉手示意，主持人會依現場狀況決定提問的順序，因為今天參與人數比較多，所以在詢  
26 問及回答的時間是十分鐘，希望每一位提問者控制提問時間一分鐘，謝謝。我們就先請曾  
27 建元教授上臺，謝謝。

28

29 曾建元：我謹就今天聽證會提出我的意見。首先我們必須先瞭解就是救國團在我們的歷史當中  
30 過去它所扮演的角色、它的性質。其實救國團這樣的組織它源自於共產主義、共產黨社會  
31 群眾的組織方式，最早在 1918 年、1919 年共產國際成立了之後，同時也成立了青年共產  
32 國際，之後蘇聯共產黨也在 1922 年蘇聯也成立了蘇聯共青團。這一種青年團這種組織的  
33 作用就是在培養黨的青年人才，籌備青年的人才，當然在形式上面，它是一個獨立於黨之  
34 外的一個群眾組織，但實質上它是黨的外圍組織。類似這種青年團在中國的實踐，在中國  
35 共產黨，他們過去在建黨以後也曾經成立了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後來改稱為中國共產主

1 義青年團。然後在 1937 年抗日開始，他們將共青團一度改名為「中國抗日先鋒隊」。

2 所以我們看到當國民黨在臺灣進行黨的改造，蔣經國當時是留學俄國，也曾經是蘇聯  
3 共產黨的黨員，他把共產黨的那一套，就是在中國國民黨的黨的改造當中，移入到臺灣來。

4 所以可以看到國民黨在當時黨改造的過程當中，在討論這個青年組織定名時，像青年  
5 團、先鋒團、先鋒隊等等這一些，過去在共產主義發展、共產運動發展過程當中，曾經出  
6 現的名字，都曾經是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當初所考慮的名稱，所以我們可以了解，這一個  
7 組織整個設計的理念上，是繼承了共產主義的社會控制。所以我們也可以看到就是說，在  
8 國民黨的這一個當初設立的原始考慮當中，它就是要將救國團作為國民黨的外圍組織，只  
9 是因為在形式上它是一個獨立的團體，所以要在這一個組織當中設立黨團，我們知道在黨  
10 的改造期間，國民黨是實施所謂的民主集權制，所以一切都是...事實上就是民主集中制，  
11 所以這個救國團是實質曾經受到國民黨控制。

12 我們剛才也提到，當時國民黨在考慮救國團定位時，最後做成一個結論，就是將它設  
13 立在國防部總政治部之下，所以形式上它是一個政府機關，我們也知道那是一個黨國時  
14 期，我們今天在討論不當黨產這個問題的時候，不是討論民國 95 年、100 年的事情，我  
15 們是討論曾經在威權時期曾經發生過的這些不正義的事情，我們如何在民主化之後來加以  
16 回復、來加以檢討。

17 我們要從 41 年到 78 年救國團正式向政府立案，這個期間的財產、原始取得的方法，  
18 是不是經過相當的對價？因為我們要知道，臺灣的民主化是在 1990 年代才開展，在此之  
19 前都是屬於非常時期、動員戡亂時期，所以黨國基本上是一體的，所以我們在討論歷史正  
20 義問題上面時，我們必須要認識到當時威權黨國體制下的一種特殊性。

21 所以 78 年之前，救國團它的財產原始取得的方式，是不是通過相當的對價，由政府  
22 取得，然後在 78 年的時候，當它以社會團體立案的時候作為原始登記，那麼我們要追究  
23 就是在 78 年之前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24 只是比較可惜的，今天黨產委員會所提供的這一份報告，對於救國團目前的一些財  
25 產，特別是不動產的原始取得的這個相關這些證據並不充分，當然就是說救國團以及國民  
26 黨的說明，也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來提出證據，所以我希望就是說，黨產會或者救國團是不  
27 是有可能進一步再就 78 年之前財產原始取得相關的證據，是不是能夠再提示，這個才有  
28 利於我們來判斷不當黨產的問題。

29 當然還有剛才提到，人事上的控制問題，我們也很清楚看到，就是在國民黨黨的改造  
30 之後，所謂民主集權制之下，國民黨特別是在知識青年黨部的系統當中，它是把救國團納  
31 入其間，而且基本上是採秘密的方式來作黨員的經營，所以很明顯，救國團曾經是國民黨  
32 的附隨組織。

33 所以我們剛才談到，它是不是以相當的對價來脫離國民黨的實質控制？我們要談的就  
34 是說，救國團在立案之初、立案之後，是不是曾經把不動產取得它所應當付出的對價，交  
35 給誰？不是交給國民黨，是交給中華民國政府，然後由此來正式取得它的這些財產。這個

1 中華民國政府當然是當時國民黨實質控制的中華民國政府，但是錢給的對象不是國民黨，  
2 是中華民國政府。

3 最後我再談一點，這我個人的經歷，我當然非常肯定救國團過去在青年服務上面的一  
4 個貢獻，因為我在我學生、青年時代，也受到救國團很多活動的這個啟蒙，特別是在臺灣  
5 文化或者是三民主義方面，我受到它很大影響。不過我要舉一個例子，78年我在國立政  
6 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就讀時，我曾經擔任過救國團在觀雲的駐站服務員，但是我也參與  
7 了兩屆三民主義研習營的服務員工作，但是後來，我的同學是國民黨黨員，叫周足成（音  
8 譯），他告訴我學校有很多黨員的意見，因為我不是國民黨黨員，所以我不能參與救國團  
9 這麼好康的駐站服務員這些工作，所以我從此就離開了救國團的服務工作。當然，在此之  
10 前的那段美好救國團經驗仍令我很難忘，但是救國團也曾經讓我留下一段傷心的記憶，謝  
11 謝。

12  
13 鄭雅方：曾教授請留步，您要接受詢問。我們設定一下詢問回答時間共十分鐘，請問主持人有  
14 沒有問題？

15  
16 顧立雄：請問曾教授，我們黨產會一直以來在調查的過程中，有一個很難解的問題，這也包括  
17 跟救國團就志清大樓在法院的一個論述也有一點關係。

18 就您的看法，41年到58年，國防部(口誤，應為行政院)一紙命令解除隸屬關係之後，  
19 它成為所謂的社會運動團體。那麼從您的觀點來看這一件事，要怎麼去解釋這一段？所謂  
20 41年到58年，它隸屬於總政治部，58年一個命令以後它突然變成一個社會運動團體，這  
21 個地方就是我們需要您再給我們一點參考的意見。

22  
23 曾建元：因為社會運動團體其實是非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它的財產...它不可能做財產登記，  
24 所以這一個財產在名義上的所有權人，我想應當還是屬於這個政府或者國防部所有。所以  
25 我想應當要去理解就是說，或者進一步去調查，就是到底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轉為救國  
26 團所有，在這個財產登記轉換的時候，到底有沒有付出相當的對價，我的看法是這樣。

27 它原始上是國家的財產，所以剛才國民黨的劉律師所談的那個意見，其實我部分也同  
28 意，如果原始是屬於國家的話，那麼透過...除了這個不當黨產條例的方式之外，如果是屬  
29 於國家原始所有，然後經過不當的對價，當然透過這個訴訟的方式，也是一個方法，我想  
30 這都是可以並行不悖。

31  
32 鄭雅方：請問委員有沒有問題？（委員沒有問題）請問當事人有沒有問題？好，請問。

33  
34 劉昌坪：因為我們是今天才聽到這一位老師、曾建元所提供的一些論述內容，我們真的沒有辦  
35 法在現在此時此刻提出任何的質疑跟疑問，但是我們是希望說如果老師有書面意見的話，

1 我們等到收到書面意見之後做完整的回覆跟說明，如果老師沒有書面意見的話，是不是容  
2 許我們等到會裡面做了完整的會議紀錄之後，我們才能夠就這個內容的部分來提出相關的  
3 疑問或者是說明，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比較恰當？謝謝。

4  
5 顧立雄：我們聽證程序要點本來就允許聽證會後可以申請調查證據、也可以陳述意見，雖然它  
6 有規定一個時間，但是我想只要在我們委員會沒有做成正式決定之前，我想都歡迎你們就  
7 今天聽證的內容提出進一步的調查事項跟陳述意見，我想這沒有問題。

8  
9 劉昌坪：跟主委報告，因為我們得到一個指示，是說要我們在3月1日以前提出補充意見，但  
10 是因為接下來四天連假，馬上...因為現在一例一休，就會有違法的問題，我想請教。

11  
12 顧立雄：我想我們可以跟你承諾，你3月1日以後提出來的，我們仍然會列入我們參考的意見，  
13 沒有問題。那是因為我剛剛提到，因為程序要點也這樣的規定，所以我想你3月1日以後  
14 提出都沒有問題，好不好？

15  
16 劉昌坪：謝謝。

17  
18 鄭雅方：補充說明，聽證不代表調查程序的結束，它只是一環而已，所以不要太擔心，謝謝。  
19 下一位是陳立文教授，發言時間20分鐘，在18分鐘的時候會以短鈴提醒，20分鐘以長  
20 鈴提醒，謝謝。

21  
22 陳立文：我是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的教授陳立文，非常感謝黨產委員會能夠有這個機會讓我從  
23 歷史的角度來作一個報告。由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救國團是否屬於國民黨的附隨組  
24 織，非常了不起地提出了從三個角度來談，第一個是「成立歷史」、第二個是「組織人事」、  
25 第三個是「財產取得」，我覺得這是國家政府整個對於歷史重視，非常非常好建立的角度。  
26 本人謹以歷史研究者的角度，從三點：「創立緣起」、「成立經過」、「初期發展」來探討青  
27 年反共救國團的成立歷史。

28 首先我們從「創立緣起」來看，在整個不當財產處理委員會之前提出的草稿...報告書，  
29 幾乎大概有1/2以上的篇幅談的是救國團成立以前的籌備情況。我這邊要提到的是，要看  
30 一個事件、要看一個團體、要看一個組織，必須放在那個時代的歷史中去看，而那一個時  
31 代的歷史，其實剛剛也提到，它就是在1949年中華民國遷到臺灣，以及中國國民黨進行  
32 改組，中改會成立的過程中間，我們看到這個時候，外在的環境是大陸淪陷、共產勢力  
33 的高漲，內在的環境是當時革命情勢面臨困頓的時期。

34 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看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我們簡稱為「中改  
35 會」，他們幾乎在歷次的會議、在很多的過程中，確確實實一直非常在意青年的組訓。最

1 大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總裁蔣中正認為，當時中國大陸之所以丟失，是整個中國國民黨和  
2 中華民國的國家教育對於青年沒有能夠真正發揮教育的作用。

3 這個情況我們看到，青年反共救國團是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下被提出要成立的，就如同  
4 剛才的教授也提到，在這個時候到底考慮用先鋒隊的名字、用救國團的名字，要不要加上  
5 「中國」兩個字、要不要加上「反共」，都在歷次的會議中不斷經過討論。但是我們看到  
6 的是，在1952年的時候，當時的中國國民黨中改會的研究小組，大致上提出的，第一個  
7 是由政府來設立這個組織，而且他提到的是中國國民黨要以黨團方式領導其活動。這一些  
8 的紀錄，當時全部都是經過蔣中正以中國國民黨總裁的身份參與、觀看、決定，甚至中國  
9 青年反共救國團這個名稱也是在1952年（民國41年）2月5日由蔣中正所決定的。

10 但是這一些東西在黨產會的報告中間佔了12頁的篇幅，這個12頁所談的，我在這邊  
11 從一個歷史研究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它是救國團創立的緣起，而不是救國團成立的過程，  
12 為什麼要這麼說？是因為我們發現中國國民黨的史料有它的一套做法、有它的一套想法，  
13 而救國團真正成立的史料中卻呈現不同的面目。我們今天要想談的是，救國團從41年10  
14 月31日成立起，有沒有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所以我想用一半的篇幅來討論之前的  
15 創立緣起，尤其是國民黨自己怎麼想，可能在歷史研究上是有一點問題的。

16 那我們現在就來看看救國團的成立經過，我這邊要提出幾個文件，其實這些文件在黨  
17 產會的報告中都使用了，但是在解釋上有一點不同的層面。

18 首先我們要看到的是1952年（民國41年）中改會第297次會議，它邀請了教育部、  
19 內政部、國防部、總政治部及第五廳、臺灣省教育廳，當然這個中間它提到的是國民黨負  
20 責同志，可是那是當時的一個時代環境，幾乎這一些單位都是從政人員，都是中國國民黨  
21 的黨員。可是我們看到它最大的重點，就是這個時候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的過程中  
22 間，行政院體系已加入，已經開始作主。

23 我們也看到李泰翰先生的論文，這次黨產會的報告中大量引用，他認為說救國團這個  
24 時候已經成為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的囊中之物，我想這是一個派系和歷史的考慮點，可是  
25 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正是蔣經國這時非常睿智地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做一個決定，  
26 他把它脫離了成為黨的附隨組織一個重要的時刻。為什麼我要從歷史上這樣說？因為中國  
27 國民黨把中改會通過的救國團籌組原則送到了行政院，我們看到它是在1952年5月12日  
28 行文給行政院院長陳誠，同時請他就這一個東西進行討論和回覆。5月31日，行政院以  
29 「臺（四一）教字第二五九三號訓令」，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頒訂。我們  
30 非常有意思地發現，它的第3條，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就沒有了，國  
31 民黨版後面是有「本黨以黨團方式領導其活動」。在它的第5條，團務指導委員、團長、  
32 副團長由國防部聘任，後面把國民黨當時所提出的佔的比例去掉了。

33 國民黨原來版本第9條「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幹部分子應儘先就原有教育行政系統中選  
34 拔本黨優秀而富有領導經驗之同志擔任」，在行政院版刪除，這代表的是什麼？我覺得在  
35 歷史上非常重要的轉捩點。

1 這中間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把國民黨「以黨團方式領導」這幾個字去掉，「黨團方式」  
2 是什麼？國民黨非常清楚的，它在民國 13 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就公訂了這樣的黨綱，  
3 所謂「黨團方式」就是在非黨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的一個組織，這個組織就是  
4 在非黨的團體中間所成立的團體，所以我們看到國民黨這時候，在行政院(版)還沒有發表  
5 以前，它是非常地希望，在這樣一個隸屬於國防部的非黨組織中能夠發揮它的作用。

6 但是我們從以後的歷史發展看到，救國團因為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即或有黨團的成  
7 立，或者日後在學校有知青黨部的成立，也並不能夠實質地領導救國團，這就是我剛才所  
8 說的經國先生的智慧，或者說有其他的時代背景，但救國團在這個時候確確實實堅持，因  
9 為蔣經國在陳送蔣中正的公文裡頭，為了要成立當時的籌備委員會，他提到說「茲謹依照  
10 行政院頒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我看到的，就是在這個時候，蔣經國救國團  
11 的高級幹部，是希望去確認救國團的成立、組織、運行，將照著行政院的籌組原則進行，  
12 而不再是依照國民黨中改會的決議辦理。

13 也很有意思的，當時蔣經國所提出的委員中間沒有他自己，經過當時國防部參軍長提  
14 給蔣中正的公文中間，提到邀請說希望蔣經國同樣擔任委員，並從委員中間選擇蔣經國擔  
15 任救國團的負責人。到底要用什麼名義呢？蔣中正當時批示說，最好不要用團長，要大家  
16 再考慮，所以最後決定用了主任。當然這個是我個人歷史研究的角度來看，我覺得一方面  
17 是為了符合蔣經國總政治部的職銜，一方面也未始不代表蔣中正這時候已經接受了救國團  
18 由行政院來領導的這個模式。

19 我這邊要再強調的，從歷史的史料中看到，中改會的所有決議、內容、討論，基本上  
20 是國民黨黨內的聲音，我們看到在調查報告中間用了很多不同的國民黨之內部會議的這些  
21 決議，尤其我稍微講一下的是，初步調查報告第 16 頁，中間提到說行政院 41 年 5 月 3 日  
22 以「臺（四一）教字第二五九三號訓令」，這也是我剛才所提到的行政院版，配合前開會  
23 議決議，頒布籌備原則。什麼「前開會議」呢？指的是 1952 年 9 月 1 日中改會第 392 次  
24 會議，各位，同樣是民國 41 年（1952 年），5 月 31 日如何遵照前開 9 月 1 日的會議？我  
25 想這在歷史的研究上是一個很大的疑問。（邱大展：偽造文書。）

26 接下來我們再看，救國團實際運作一直是經過行政院的體系，從他的籌備事項、人事  
27 編組、設備編裝，都是由行政院和國防部直接行文命令，完全沒有經過中國國民黨。

28 而在 1952 年 10 月 31 日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了，在成立中間，蔣經國以主任的身份  
29 提到說：「從今天起，中國青年的生命和革命領袖的生命、中國青年的前途和國家民族的前  
30 途，密切的結合在一起。」救國團始終以國家、領袖、主義作為他們的原則。

31 當然我們也必須看到一點，蔣中正非常的認為救國團的成立是黨務政治的重大成就，  
32 在民國 41 年在他的日記反省中也提到說，民國這一年是中國國民黨最大進步的一年，因  
33 為有三點：第一個是第七屆黨員大會圓滿完成；第二個是革命實踐研究院的發展；第三個  
34 是救國團的成立。所以我們看到確確實實包括蔣中正、包括他以總裁的身份、包括中國國  
35 民黨，是希望確實地掌控救國團。但是，我們從救國團成立以後的初期發展來看救國團成

1 立歷史，在活動上從蔣經國做為主任，一直到他的總幹事、知青幹部到各個階層的活動，  
2 他強調「我們為青年服務，青年為國家服務」。

3 救國團在當時最主要負責的是大陸工作和青年工作，這都是那個時代所非常需要的工作，  
4 所以它從各方面去進行。我在這邊因為談的是成立的歷史，所以對於活動的部分不多  
5 談；但是我想要提的一點，從我們看到救國團剛剛上述的那些活動中間，其實它並沒有和  
6 國民黨的黨務活動相重疊，也沒有在活動中間去宣揚國民黨或者介入選舉的活動。

7 我舉一個例子：民國 45 年（1956 年）救國團舉辦了第一屆青年獎章選拔，選出來的人  
8 是誰？一位是鄧昌黎先生，他是物理學家，後來是中研院的院士；一位是楊傳廣，他是  
9 體育健將；另外一位是林海峰，他是圍棋高手。這三位都不是國民黨的人，這一點是不是  
10 也可以看出救國團在活動中是沒有國民黨色彩？

11 當然活動不能代表什麼，重點在於組織，我們看看救國團是不是掌握自己的組織。我  
12 剛剛說過，國民黨確實一直思考要掌握組訓工作、掌握青年工作，所以他當然想要掌握救  
13 國團，在黨產會的報告中也很清楚地列入了非常多國民黨的會議紀錄。

14 還有一點，國民黨在救國團中間要成立知青黨部，我們也知道知青黨部其實從 1950  
15 年代開始，國民黨非常重要地介入教育團體、文教團體的組織。問題是我們還是要從歷史  
16 的角度去看，國民黨要在救國團所成立的第九知青黨部是不是一個黨團組織？它是不是真  
17 的控制了救國團的所有作法？

18 我現在想要提出的從歷史角度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 1954 年 4 月提出了加強「加  
19 強大專支（大）隊工作目標（原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加強大專支（大）隊工作綱要）」，  
20 如果各位很清楚地看了黨產會的報告，也看過李泰翰先生對於救國團初期最重要介入學校  
21 的軍訓教育，就會知道，認為（救國團）國民黨附隨組織，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因  
22 為它在軍訓教育中間，受到知青黨部的控制。

23 可是我們看一下 1954 年這一個大專工作綱要，它尊重的是學校行政、配合的是訓導  
24 活動，不依恃行政力量、不憑藉命令，切實的為青年作嚮導，它的指導委員會是「延聘熱  
25 心教職員參加」，它的工作委員會是「延聘熱心教職員及學生」，它的行動工作委員會加上  
26 學生，它沒有提到國民黨，既沒有提到和國民黨的關係，更沒有提到跟知青黨部的任何關  
27 聯，也許在不同的資料中有不同的講法，但是我們去仔細看當時的歷史資料，我們覺得當  
28 時這樣的一份資料是很有意思的。

29 在 1955 年知青黨部在它的工作報告中就提出了它和救國團的三點原則：它說組織上  
30 要求得相互間的確切配合，在工作上知青黨部以協助救國團完成組織、開展活動為中心，  
31 在人事上它盡量以黨員充任為原則。這樣的一個配合、協調、協助，以及以黨員為原則的  
32 內容，是不是就代表了救國團成為了國民黨的外圍組織，甚至是被控制的組織？是附隨組  
33 織？

34 我們看一下，黨產會引了知青黨部的調查報告，其實也是李泰翰先生論文中間非常重  
35 要的部分，它提到說「1955 年救國團大隊部以上幹部是國民黨黨員者達 85%，中隊以下

1 幹部為國民黨員者達 34.6%。」剛剛前面我已經提到過了，以這個大綱來看，救國團是以  
2 學校工作的配合，而我們要回到我一開頭所講的，在那個大的歷史局面之下，大的時代背  
3 景之下，國民黨確實是以一個中改會的立場來推動整個以黨控制政治，所以在這個時候，  
4 當年學校的現職人員的的確確多半為國民黨的黨員，所以當救國團與校方配合，所用的是  
5 學校幹部，而不是黨部的幹部。

6 而李泰翰先生找到的這些資料他也非常地強調，他說這是黨員，黨員和黨工是不同  
7 的。這個差距今天也在，當時的歷史中更是，所以統計數字是一個事實，因為這是時代的  
8 產物，可是如果說用這樣的數字就說當時的國民黨控制了救國團，我覺得這是在玩數字遊  
9 戲，而不真正的歷史研究。

10 在媒體談到不當黨產委員會對救國團的一些理解中間，曾經提到過一個，就是救國團  
11 當年成立的時候它所提出的團徽，這個中間用了國民黨的黨徽，當然今天我們很多人說這  
12 個不是國民黨的黨徽，這個是中華民國的國徽，我的重點不在這個爭論上，我要談的是，  
13 當年蔣經國在成立大會上所說的「本團團徽中為青天白日，乃中國國民黨黨徽」，這是不  
14 容否認的，可是他下面接著說「中國國民黨為國民革命奮鬥垂 60 年，有中國國民黨始有  
15 中華民國，團徽中央之黨徽，在於啟示中國青年明瞭中華民國之來源，從而知報國之道。」  
16 歷史的引用不能斷章取義，我只想說明這一點。

17 救國團一直是以國家為主體，非常有意思的，是在當年救國團的副主任，而他正是第  
18 九知青黨部籌備會召集人胡軌先生，他在救國團成立兩週年的《團務通訊》上寫了一篇文章，  
19 談到救國團和國民黨關係，他說：「本團是屬於政府的機構，對國民黨當然和對其他  
20 黨派一樣，沒有任何直接關係。...但是因為國民黨的理念相同，在歷史的前程中，彼此的  
21 方向和目標也完全相同。」

22 我要從一個歷史學者的身份說，這就是歷史，因為這不是在 2016 年、2017 年回應不  
23 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做的解釋，而是在 60 年前（1954 年），救國團成立初期發展的時候，  
24 以救國團副主任公開表態，無論是他的立場、他的態度，救國團整個的表現已經很明白說  
25 明，當時救國團就認為和中國國民黨之間沒有任何直接關係。

26 歷史研究者重視的是讓史料自己說話，絕對不是從今天的角度以今非古，或者用今天  
27 的立場去看當年的史料，我只能站在一個歷史學者研究的角度，非常感謝黨產委員會，尤  
28 其是今天我們的主政者能夠重視歷史，可是要讓歷史自己說話。195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  
29 起時，青年反共救國團並沒有被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30  
31 鄭雅方：陳教授，時間到了，謝謝您的發言。我們現在進行詢問回答時間，請問主持人有問題  
32 要請教陳教授嗎？

33  
34 顧立雄：陳教授，感謝您這樣子的說明。我首先說明，我們 16 頁的 41 年 5 月 31 日它是去回  
35 應 14 頁 5 月 8 日的決議，所以它在中間插入了 9 月 1 日，在文章的敘述上可能不夠清楚，

1 這一點不好意思讓您指正，它講的是5月8日那一次。

2 我想請問一個問題，您剛剛也提到蔣經國在成立大會裡面有表示三點，其中他有一點  
3 是說，藉由救國團，以後青年工作皆可由黨統一組訓，他在成立大會的第三點。我想請教  
4 一下，您認為蔣經國講「以後青年工作皆可由黨統一組訓」這一句話代表什麼意思？

5  
6 陳立文：我個人覺得蔣經國當時負有很多很多的責任，他在這時候的話，如果接上他後面其他的講  
7 法，他是認為說都可以，組訓的部分都可以，但是是不是一定交由國民黨呢？我們從以後  
8 的發展來看，而救國團不只是組訓的工作，還有其他的工作，謝謝。

9  
10 顧立雄：第二個問題，我剛剛也問了曾教授，41年到58年，您剛剛也提到胡軌，在兩週年的  
11 時候提到是政府組織，我們委員會一直在思考的是，為什麼它58年一紙公文一下子變成  
12 不是政府組織，妳要怎麼解釋這一段？

13  
14 陳立文：對不起，因為我研究的時候就放在它成立初期的歷史。不過，以我對歷史整個的了解，  
15 我覺得是蔣經國在他個人政治路途上的變化有相當大的影響，因為那時候他離開了國防  
16 部，進入到行政院，從一個更高的角度、更大的目標在看這個歷史，所以他也許認為救國  
17 團這時也不必再做教育訓練的工作，因為軍訓已經交給了教育部，在各種做法之中，是不  
18 是應該作為社團更加的恰當，這是我個人的推論。

19  
20 顧立雄：那這個時候它所得到的，41年到58年，得到政府這麼多資源的挹注，我想這個也已  
21 經提到，包括教育部、包括國防部、包括敵後工作項目等等這麼多，然後興建中心也得到  
22 這麼多補助，它一天之後成為了社會運動團體，所有的資源從來沒有還給國家，你從一個  
23 歷史學家的角度，這個符合歷史正義嗎？

24  
25 陳立文：我要這樣講，它到底有沒有還給國家、後來是用什麼方式，真的不是我的研究，我沒  
26 有辦法在這邊回答。可是我要提出的是，救國團從41年到58年得到的不論是代領轉發的  
27 錢，或者是教育部其他單位委辦的錢，救國團實際當中付諸於工作、付諸於青年，它所支  
28 出、所付出，應該遠遠超過它所領的財產。

29  
30 顧立雄：沒有，沒有，沒有。我想我在報告裡面看有很多的不動產，而且甚至我們的報告，我  
31 們沒有要做任何一點的價值判斷，我們純粹從史料看，它在58年脫離了國防部以後，看  
32 到史料上，還是有陸續受到補助跟預算項目下編列給它的工作項目，即使在58年之後，  
33 成為一個所謂的運動團體，這個要怎麼解釋？

34  
35 陳立文：我個人從歷史的史料中看起來，它所領的就是我剛才所講的代領轉發及委辦工作的費

1 用，這個部分不是在我個人的回答上，所以我現在沒有辦法作立即地回答。

2  
3 鄭雅方：請問委員有問題嗎？（連立堅委員舉手）那就連委員。

4  
5 連立堅：陳教授好，您剛剛提那個的確是黨徽，黨徽怎麼分，黨徽如果頂到圓圓的部分，那就是黨徽，這個是我有到國防部去了解過之後才清楚的，如果沒有頂到，那就是國徽。

6  
7 我想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您排不排除有一種黨的領導形式，它不是透過所謂的組織工作會或是文化工作會等等這樣的下層組織去控制的，而是由黨的重要領導人直接，另外有一個系統直接來控制這個組織？譬如說，假設我們做一個敵後工作，敵後工作不會透過這些單位去做，而是可能就直達總裁辦公室。我們所知道的，包括蔣經國，當然後來當我們總統，那麼他同時也擔任中國國民黨的主席，那某一些組織、某一些團體，黨的組織由他個人直接去掌控的這種控制型態，黨的控制型態是不是存在的？

8  
9  
10  
11  
12  
13 第二個問題就是，救國團擁有了令非常多社會團體羨慕的非常大量的資產，以您研究的角度，您覺得...我們先不要問它是不是附隨組織，您覺得它現在是否仍屬國產？

14  
15  
16 陳立文：我想第二個問題不是我個人回答的範圍，我是以歷史的見證來談青年救國團成立的背景，所以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在這邊立即回答您第二個問題。

17  
18 但是第一個問題，國民黨有沒有這樣的組織，我覺得不是今天討論的題目。但是重點我們要看的是青年救國團所做的大陸工作是什麼，它做的大陸工作是印製傳單、空投大陸，是辦理匪情研究，是反共義士的接待，是支援大陸青年反共抗暴，所以它是在一個背後的宣傳組織或者是少數的支援組織，還不到達真正被國民黨所要掌控的敵後組織的這個部分，這個是我的回答，謝謝。

19  
20  
21  
22  
23  
24 鄭雅方：林委員。

25  
26 林哲瑋：不好意思，剛剛陳教授有提到「黨團方式領導是在非黨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活動」。

27 我第一個問題想了解的是：您剛剛有提到這個是經國先生的指揮，我滿想了解一下經國先生的指揮，這樣的指揮，一般來說...因為聽你這樣說，它應該是一個既定的模式，一般是由誰來指揮？

28  
29  
30  
31 陳立文：對不起，我說的是經國先生的「智慧」，把青年救國團離開了可能變成國民黨附隨組織的命運，我說的是這個。

32  
33  
34 林哲瑋：所以妳並不太知道黨團方式領導的「並指揮其活動」到底是怎麼進行就對了？

1 陳立文：我沒有專門研究這一塊，但是如果有興趣的話，我想您可以看一下龔宜君所寫的，她  
2 是專門研究知青黨部、研究黨團組織這一塊的。

3

4 林哲璋：好，我想了解，因為你剛剛其實也有說，這個是歷史狀況，代表或許那個時候有不少  
5 的團體，也是類似像這種方式在領導。我想了解一下，你這樣領導的非黨團體還有哪些，  
6 我們希望可以參考一下，也許那真的是當時歷史環境。

7

8 劉昌坪：（舉手）剛剛主持人是說統問統答，不是一問一答，剛剛這一位委員聽起來好像也不  
9 是。

10

11 鄭雅方：我們是說就同一位的發言，然後針對同一位發言的詢問來作回答，我們剛才確立的原  
12 則是這樣，所以請把問題一次問完，不好意思，我們的問題是這樣。

13

14 劉昌坪：是連續三個問題。

15

16 鄭雅方：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不再針對林委員的問題請陳教授回答。請問當事人或利  
17 害關係人這邊有沒有問題要請問陳教授？

18

19 邱大展：我問一個問題請教，就妳研究救國團歷史裡面，有沒有看到救國團從國民黨拿走什麼  
20 財產？因為它的命題（爭點）之二就是說要「曾以不相當代價從國民黨裡面脫離」，有沒有  
21 這個情況？就妳瞭解。

22

23 陳立文：對不起，因為我在研究的主要是屬於成立歷史和活動部分，我對於經費方面確實沒有  
24 研究。在我研究的歷史範圍中間，只看到了所謂的「代領轉發」的款項這一個部分，我沒  
25 有去對其他的問題進行研究，對不起。

26

27 鄭雅方：那我們就請陳教授回座，謝謝陳教授。下一位薛化元教授，不好意思，耽誤薛教授的  
28 時間，謝謝。

29

30 薛化元：我想首先必須要先說明一件事情，如果要討論救國團是否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看起  
31 來這一個時間不適合討論最近的，最近的狀況看起來，救國團應該不是國民黨所能控制  
32 的，這些年，我說最近，如果最近是的話，那就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應該不是才對，這  
33 是第一點，我想說這個。所以整個爭議的焦點，應該指的是救國團成立之初跟黨的關係到  
34 底是什麼，這應該是整個討論的爭議點。

35

首先我想必須要從當時，因為剛剛陳教授講到回到當時的歷史脈絡，從當時的歷史脈

1 絡來看，國民黨在改造以來，就是遂行以黨領政、以黨領軍，所以包括救國團等於是當時  
2 國民黨整個改造以後，在學生或者是校園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組織，這在原來國民黨想要  
3 推動救國團成立的時候，整個很清楚。在國民黨當時的狀況之下，我認為成立的相關組織，  
4 從歷史上來看，很難從國民黨拿到資源，所以我建議黨產會不用去證明說救國團成立到底  
5 有沒有從國民黨拿到多少錢，應該是國民黨透過黨政運作，由政府來挹注多少資源，這是  
6 另一個問題，這應該才是重點吧！我想這是想說第一件事情。就因為這個狀況，所以當年  
7 吳國楨擔任省主席的時候，就是為了拒絕編預算給救國團，然後跟蔣經國發生嚴重的衝  
8 突，這是吳國楨後來離開臺灣省省主席，最後到美國去的重要歷史背景。這個不僅寫在吳  
9 國楨的口述還有傳記裡面，還包括宋美齡寫給吳國楨的信，都直接說只要願意跟經國好好  
10 合作，回來看是要當行政院長也可以，不願意的話，看要不要考慮當總統府秘書長也 ok，  
11 信就直接印在書的封面上，我想這是一個重要的歷史背景預先說明。

12 整個國民黨跟救國團的關係，沒有錯，應該要考慮政府今天整個運作，但也要考慮國  
13 民黨方面實際上的運作是什麼，那所以黨產會發給大家的資料裡面第 15 頁，它就把國民  
14 黨黨團在校園裡面運作跟救國團的運作做了清楚的連結關係，但救國團也說那是當時體制  
15 不得已，不得已配合，未必是我們那麼想要做這一件事，那我也不反對，我現在講的是說，  
16 就制度上是這樣子，這是一個運作上雙方互動的模式。

17 那胡軌在 1954 年的時候，強調救國團是政府組織，我相信這個也很正常，當時只要  
18 說黨去主導什麼機制，都會說：「不是、不是，我們絕對是政府組織。」，不只救國團如此，  
19 相關檔案各位看一下，對歷史工作者這不是什麼太奇怪的事情。

20 不過我要說明的是，就如剛剛所說的，救國團會從國防部移轉或救國團一開始會在國  
21 防部來籌設，本質上就是因為蔣經國領導，剛剛陳教授有講到，這個已經離開國防部的位  
22 置，應該考量可能行政院或其他機制會更適合。所以本質上，蔣經國在救國團這樣的一  
23 個主導的角色是相當關鍵，除非有人認為蔣經國對救國團在沒當主任，就沒有影響力，這  
24 個難度可能會比較高一點。

25 那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想說的是，換句話說，救國團本身就是國民黨改造工作下的  
26 歷史產物，但在當時的脈絡裡面，行政上是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來成立，那是因為蔣經國在  
27 總政治部，而在成立的時候，壓根就是沒有法律依據，甚至於連它辦軍訓教育，根據的是  
28 什麼，這在《自由中國》雜誌裡面，不僅有好幾篇文章討論到這一個問題，從徐復觀、傅  
29 正以降，到最後《自由中國》著名的「今日之問題」系列的社論裡面，特別針對救國團寫  
30 了一篇，也就是當時這是一個歷史的脈絡，在不斷被攻擊之下救國團改變，不再作軍訓教  
31 育，這個大家都看到，改做一些所謂可能青年活動為主，很多人參加過，碰巧我一次都沒  
32 有參加過，很奇怪（笑），時間上可能不湊巧，沒有辦法參加。

33 重點在這個地方，救國團原來在黨政運作下，在國民黨的改造裡面，為了國民黨在校  
34 園組織的運作成立的面向，是救國團一個重要的面向，這一點應該是可以確認的；但是我  
35 們當然沒有辦法說它只做這一件事，而做的事情可能相對更多一點，那是另外一件事。

1 更重要的是，它取得這一些資產是後來它能夠陸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基礎，包括為什麼  
2 可以辦很多營隊或很多中心可以辦，為什麼有很多中心？因為之前我就取得一些地點可以  
3 做，這個當然是這樣子。就像很多人應該有經驗，在學生的時代就要去買一本救國團出的  
4 刊物一樣，這也是黨...請問這個怎麼運作的？所以剛剛曾建元教授有講過，他也同意救國  
5 團很多來源是來自政府，不是來自於黨，我想這也是事實。

6 只是，這些說法是否足以呈現救國團從成立之初那個狀況之下，它不是因為國民黨的  
7 運作所需要成立的基礎，正如國史館前館長呂芳上教授也常講：「那個時代就是黨國不分，  
8 當然我們都知道。」就是黨國不分，才需要今天來舉行這個聽證會，假如黨國區分得很清  
9 楚，今天的聽證會不用舉行，應該鐵證如山，直接拍板定案，不需要作太多的討論。黨國  
10 不分的狀況下，不僅是黨國不分，更重要的是以領袖為核心，建立以黨指揮政的這樣一個  
11 基礎。蔣經國是在這個脈絡裡面作為救國團的主導人，因此隨著蔣經國職務的異動，我們  
12 也發現救國團的組織，剛剛陳教授也有提到這一點，各位也都聽到了。

13 從這一個角度而言，我覺得我們應該再思考說，今天來處理不當黨產這樣的歷史脈絡  
14 裡面，那可能要回到原來救國團成立，當它脫離變成所謂社團組織之間，因為政黨運作，  
15 取得國家相關資源的部分，如何返還國家，我想這是一個重要的歷史命題。謝謝。

16  
17 鄭雅方：好，接下來進行提問回答時間，主持人有問題要（發問）？

18  
19 李福鐘：薛教授好，今天我特地把《柏楊回憶錄》拿出來看，為什麼要看《柏楊回憶錄》？因  
20 為《柏楊回憶錄》裡頭有專門的一節標題就是救國團。因為柏楊自己曾經好幾年的時間待  
21 在救國團，而且是重要的幹部，是文教組組長包遵彭底下的副組長，所以在《柏楊回憶錄》  
22 裡頭的第216頁他直截了當講一句話，他說救國團不過就是蔣經國培植私人勢力的迷你王  
23 國，這個是曾經擔任過救國團幹部柏楊的判斷。

24 我想要請問薛教授，對於這樣的敘述，薛教授您的看法怎麼樣？在這個敘述之後，柏  
25 楊還提到了...因為我們知道薛教授是臺灣研究《自由中國》雜誌最權威的學者，所以薛教  
26 授一定瞭解《自由中國》曾經對救國團所提出的許多質疑，柏楊在他的回憶錄裡頭提到《自  
27 由中國》有一次登出了一篇文章，那個文章標題是「那是什麼東西」，因為在各個學校的  
28 國旗底下，有一個救國團的旗子，就掛在旗桿上面，就放在國旗底下，所以《自由中國》  
29 當然就對這一個現象提出了質疑。

30 結果《柏楊回憶錄》寫說，蔣經國為這個文章大為震怒，因為每個星期三上午，蔣經  
31 國主持團務會報，蔣經國就對當場的幹部說：「你們一定有朋友在《自由中國》，我命令你  
32 們告訴他們，他們這樣做是反動的，要自負後果。」我想以上針對《柏楊回憶錄》所敘述  
33 有關救國團的性質，還有蔣經國對《自由中國》的反應，我想是不是可以請薛教授發表一  
34 下看法？

1 薛化元：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我基本上認為救國團從成立之初，而延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基  
2 本上是在蔣經國影響下運作的，縱使他沒有當主任，我想這一點應該研究救國團的人，很  
3 難站在不同立場才對。所以你如果講說救國團是由蔣經國來主導的，我想不可能有任何疑  
4 義吧！這個是第一個我想說的。

5 第二個我想提醒大家的是，蔣經國能夠主導救國團，或一開始從成立幫救國團取得那  
6 麼多資源，甚至為此跟吳國楨產生爭議，請問他的位置是因為他國家的位置或是黨裡面領  
7 導人的位置？這一點應該也要釐清。如果是總政治部，他是沒有能力，在組織機構上，怎  
8 麼可能召集各部會來作這樣的資源分配或整個籌組的過程，這是有困難的。可是相對的，  
9 他作為黨的重要領導人，在國民黨改造以後的排名越來越前面，他作為重要領導人，他當  
10 然可能能夠做出實質性的影響，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謹供大家參考，謝謝。

11  
12 鄭雅方：請問委員？連委員；不好意思，請等一下，連委員請。

13  
14 連立堅：我還是就剛剛我就教陳教授的問題，就是說因為我剛剛聽您的陳述裡面有講到說，有  
15 一種黨領導形式是黨的領導，透過以黨領政的方式去控制某一些團體，那麼就您的理解，  
16 類似救國團這樣的團體，是不是可以把它認定是屬於這一種形式的黨控制跟黨領導？

17  
18 薛化元：我認為救國團來講，以蔣經國領導的救國團，我認為它的位置是黨的重要領導幹部，  
19 而且基於整個以黨領政、以黨領軍的運作狀況，在校園體制裡面，作為黨組織發展或者作  
20 為學校控制重要一環而展開的，這一點我是同意的。

21  
22 鄭雅方：好，請問國民黨這邊，請問？

23  
24 鄭斐文：我是救國團研發會鄭斐文，請教教授兩個問題：

25 第一個問題，在當時時空的環境下，行政院在 41 年 5 月 31 日頒布的這個訓令，頒布  
26 救國團的籌組原則。我想請問，行政院這個訓令是不是具備實質意義的法律性質？第一點。

27 第二點，就是您剛才有提到學校刊物，我想您的意思大概就是救國團所辦理的這種《青  
28 年期刊》，那青年期刊，您剛才有提到說就是黨費，可是在我認知 34 年在救國團的認知裡  
29 面，它是救國團辦的《青年期刊》，收入都是入到救國團的帳戶裡面，從來沒有進到黨裡  
30 面，可是教授您剛才有提到說這是黨費，這個不曉得有沒有其他的證據可以來做證明。

31  
32 薛化元：我想首先行政的訓令是代表行政院行政上的態度，基本上不是法律，這第一件事情。

33 第二，行政院的訓令代表當時行政院的態度，這是歷史的事實，沒有問題。只是我想  
34 提醒的是，在整個當時改造之後以黨領政的狀況之下，看完行政院的訓令之後，要回過頭  
35 來看 1952 年 9 月，國民黨改造會的決議，決議裡面就會去解釋救國團跟黨在學校運作的

1 關係，我剛剛是從這一個角度出發的，並沒有要否定行政院的訓令代表行政院挹注的這個  
2 層面，這個是我講的第一件事情。

3 第二，我想要說明的是，我說《青年期刊》...我沒有說《青年期刊》販售的錢被國民  
4 黨拿走，如果是這樣，那抱歉，可能是我口誤，如果有會議紀錄，我願意再確認校對，我  
5 沒有這個意思。我要說的是，因為有黨部的介入，才可能透過學校要求學生必須購買，購  
6 買之後的收入當然是歸救國團，這個部分沒有疑義。以上，謝謝。

7  
8 鄭雅方：請國民黨這邊提問，邱主委請。

9  
10 邱大展：我不知道你對黨產條例了不了解，就附隨組織的定義，我再唸一遍：「指獨立存在而  
11 由政黨實質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法人、團體或機構。」這是一個；第二個是「曾  
12 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業務（口誤，應為「財務」）或業務經營.....」，另外一個最主要  
13 的是「且...」，兩個條件都要成就，「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  
14 體或機構。」就第二點剛才講「且」這一部分，就你理解，救國團脫離國民黨的時候，有  
15 沒有任何的金錢往來？

16  
17 薛化元：我回答嗎？

18  
19 邱大展：是。

20  
21 薛化元：我認為應該沒有任何金錢往來，因為對當時的整個運作而言，應該是國民黨會透過黨  
22 政運作，從政府資源挹注到各個它所推動的組織吧，怎麼可能黨再拿錢來支撐這麼大的  
23 組織，這應該是非常態的做法，以上回答，謝謝。

24  
25 鄭雅方：們謝謝薛教授，請薛教授回座，下一位是沈清楷教授，沈清楷教授來了嗎？沒有，好，  
26 那我們就請黃德福教授。再提醒黃教授，您的發言時間是五分鐘。

27  
28 黃德福：為什麼是五分鐘？

29  
30 鄭雅方：因為剛才作過協調。

31  
32 黃德福：我跟你講，程序上面有沒有協調是一回事，你們給我十分鐘，我不會超過十分鐘，因  
33 為這是委員會通知我的。

34  
35 鄭雅方：不好意思，因為是救國團這邊邀請您來（被打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黃德福：我們來，不是因為救國團，我們是...你們委員會發函給我們。

鄭雅方：因為事前已經協調，剛才也經過...

黃德福：我不是你們兩方的棋子，你們要我們來，通知我們十分鐘，我們就不會超過十分鐘，我當然儘量簡短，但是你不能說這樣就減少。

顧立雄：這一點的話，就是說救國團這邊有沒有...，因為剛剛我以為您有跟黃教授協調好。

黃德福：我們沒有接受啊！因為我（被打斷）...

顧立雄：我知道啦！我只是說請救國團這邊表示一點意見，你們剛剛的說法，麥克風給救國團一下。

鄭斐文：時間我想延遲個五分鐘結束，是不是也可以？

顧立雄：我們現在講的是誠信問題，不是時間問題。

鄭斐文：誠信問題的話（被打斷）...

黃德福：那個...我想你們兩造都不應該在這邊爭議，為什麼？因為我們是接受委員會的邀請來，通知就是十分鐘，救國團他們曾經跟我講說五分鐘，我說不行，我說通知十分鐘。

鄭雅方：好，沒關係，黃教授，謝謝，我們很想聽您的意見，我們現在就黃教授時間十分鐘，請黃教授開始，謝謝。

黃德福：我想我今天是以政治學者的角度來參加這一個聽證會。雖然我對於處理委員會的合憲性跟合法性我抱持著質疑的態度，我對委員會過去的一些運作方式跟作為，有關正當性、合理性，我也抱持懷疑的態度。但是我寧可相信我們這個條例通過本身，特別談到第1條，這是我們這個條例所希望達到的目標，希望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所以我想從一個比較高度的這個角度去談這一個議題。

我這邊要思考的是，如果從那兩個所謂的公平競爭跟健全民主政治的角度來看，我要思考的是，過去在臺灣民主轉型的過程之中，救國團是不是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的阻力？在未來臺灣民主鞏固的過程之中，救國團會不會成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

1 環境，以及健全民主政治的障礙？

2 最近我們看到美國「自由之家」發表了2017年自由度的報告，也就是民主度的報告，  
3 就是針對去年。非常高興的，我們看到在「自由之家」的評比裡面，臺灣在自由度方面，  
4 無論是政治權利或是公民自由都是列名第一；換句話說，它是一個完全自由的國家，這並  
5 不是短暫之間拿到的。我們在1997年之前，我們曾經被評為不自由，到最後變成部分自  
6 由，97年之後我們進入完全自由的國家，但是在那評比裡面，我們都是兩分、兩分，到  
7 這一次發布裡面，我們進到第一位，總分是91分，很高興，比美國因為搞民粹，美國只  
8 有89分。但是根據這一些標準，第一個標準就是政治權利，包括選舉過程、政治多元主  
9 義跟政治參與，還有政府的運作；第二個是公民自由，包括意見跟信仰的表達自由，包括  
10 結社、集會自由，以及法治、個人自主及個人權利方面，我們都得到很高很高的評價。

11 我想臺灣的民主化過程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我只講最重大的事件大家都非常清楚，民  
12 國75年9月28日民進黨成立，接著包括解嚴、人團法完成立法、戡亂時期終止、國大代  
13 表跟立法委員全面改選，當然包括所謂資深民代的全面退職；最重要的是，民國85年，  
14 也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從部分自由變成自由很重要就是1996年總統直選。接著我們有  
15 三次的政黨輪替，這個在很多研究新興民主國家的民主化過程裡面，非常備受肯定的，為  
16 什麼？我們這是一個和平的民主轉型、和平的民主化，所以第一次89年、第二次97年、  
17 第三次是去(2016)年，現在是民進黨完全執政。這個過程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民主化漫長  
18 的過程，從民主轉型到民主鞏固。

19 我這邊要提的是，救國團在41年成立之後，78年根據人團法登記成為法人，是一個  
20 公益性、服務性的團體，領導幹部的產生，都是根據組織章程裡面的規定而來，並不是由  
21 國民黨來派任，國民黨在人事上並沒有實質控制過救國團，大家一定說為什麼？我只舉兩  
22 個例子，這幾天報紙都有講，在民國88年的時候，國民黨那時候是李登輝擔任黨主席，  
23 希望讓當時的青工會主任賴國洲先生去接掌救國團，但是救國團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辦  
24 理，賴國洲並沒有通過，為什麼沒有成功？表示黨沒辦法實質控制救國團，這是第一個例  
25 子，大家都非常清楚。

26 第二個例子，如果國民黨能夠控制救國團的人事，為什麼從過去到現在，救國團縣市  
27 團委會主委、副主委、指導委員及鄉鎮市團委會會長、副會長、委員，以及各種青年活動  
28 中心的主委、指導委員等這些領導幹部，會由許多民進黨的政治人士來擔任？我想這個有  
29 很多的例證，我們的委員會發言人施錦芳就曾經擔任過，現任還有許許多多的民意代表也  
30 在目前還是擔任這個職位，因為都是救國團的朋友，所以我們就不再這邊唱名。

31 因此從整個臺灣民主化的過程，包括民主轉型、民主鞏固，包括救國團過去是不是受  
32 國民黨控制的角度來看，我提出四點我的看法，提供委員會作參考：第一，救國團是一個  
33 公益性、服務性的社會團體，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既不捲入政黨鬥爭，也不介入選  
34 舉競爭。第二，在臺灣民主轉型與鞏固的過程之中，救國團既不是阻力也不會是障礙，反  
35 而從過去到現在都是一個社會安定的力量，我想這是大家要正視的。第三，我要強調，民

1 主政治的健全發展有賴於高度自主的民間社會，因為只有高度自主的民間社會，才能監督  
2 制衡政治權威的濫權，我想這是必須要提醒。

3 最後一點，民進黨現在已經全面執政，我要呼籲當權者，不要以泛政治化的心態跟作  
4 為，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為藉口，企圖抑制自主民間社會的茁壯  
5 成長，這樣反而會成為未來臺灣民主發展的最大敵人。謝謝。

6  
7 鄭雅方：接下來是提問、回答時間，主持人有沒有問題要詢問教授？（主持人皆無問題詢問）  
8 請施委員。

9  
10 施錦芳：謝謝黃教授。我就是您剛剛說到的施錦芳，也很感謝救國團在我擔任墾丁青年活動中  
11 心處長（口誤，應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的時候，邀請我去擔任墾丁青年活動中心的  
12 主任委員，在那個平臺上跟地方上能夠有更好的一個協調平臺。

13 我想還是回到今天的聽證會，我們想要了解的一些事情。我想從今天聽證到現在，各  
14 個教授的報告裡面，包含救國團是不是在中國國民黨，也都提到，救國團在過去的歷史裡  
15 面，不全然是能夠讓中國國民黨所控制，甚至救國團也主張，它甚至是中華民國政府的附  
16 隨組織。

17 我其實比較關照在土地資產上，我們在看救國團的資產裡面，救國團是78年才開始  
18 做法人登記，取得一個合法的法人定位。在這個之前，救國團其實也取得了相當的土地資  
19 產，在一個不具法人身份的一個單位取得一個資產，理論上在法律上是無效的，可是我們  
20 中華民國政府的土地登記制度就把它放在土地的資料庫裡面。我在這邊，我姑且先不論這  
21 一些資產救國團是從何而來，這樣的一個不具法人身份所取得的資產，如果以現行救國  
22 團，等一下也有一些律師，在法律上其實是無效的，在這邊我也想...黨產委員會在處理，  
23 其實最終還是回到財產的處理。就黃教授您來看，過去不管救國團40幾年成立到58年在  
24 國防部底下，甚至到它成為社會團體所取得的資產，在不具法人身份底下，您覺得這樣的  
25 法律效果應該是如何會比較好？

26  
27 黃德福：我想我不是法律學者，我站在的是一個比較宏觀、民主發展的角度來看，看說從78  
28 年登記為法人之後，甚至包括過去，它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乃至於財產、土地，包  
29 括其他的部分，我沒有研究，因為我也不是救國團的一份子，我沒有在救國團擔任過任何  
30 職務，所以我跟你不見得完全一樣，但是法律的問題我真的沒有辦法解決、我也沒有辦法  
31 回答。

32  
33 鄭雅方：請問還有沒有委員？林委員。

34  
35 林哲瑋：您剛剛有提到黨產條例後面會抑制自主民間社會的茁壯成長，但是我記得不當黨產處

1 理條例是處理戒嚴時期政黨相關的附隨組織。我這邊想要跟您請教一下，以您的專業來  
2 說，請問當時的戒嚴社會是個自主民間社會茁壯成長的社會嗎？謝謝。

3  
4 黃德福：應該這樣講，民間社會的成長不是馬上就出現的，整個臺灣民主化的過程是非常非常  
5 漫長一段距離，如果您有興趣的話，您可以去看內政部我們人民團體的數字，每一年的成  
6 長，這個其實很重要，數字的成長代表什麼？代表民間活力的出現。第二個我們可以看到，  
7 從過去到現在，整個國家對於民間資源控制慢慢、慢慢減弱，從國營事業慢慢弱化，從民  
8 間資本慢慢成長，本來國家資本比民間資本還要高，現在民間資本可以說完全超越國家資  
9 本。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的意思是說，在一個健全的民主政治環境之下，政治力雖然  
10 可以影響很多的社會經濟力，但是他必須要被限縮在一個最小的範圍，因為整個臺灣民主  
11 社會的發展，是民間的力量超越政黨、超越國家力量，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從民主發展  
12 的角度來看，我想可能不見得完全符合你所要的答案，但是我想從臺灣民主發展的角度來  
13 看，我希望把這個拉高，去看過去跟未來救國團是不是一個阻力、是不是一個障礙，我想  
14 這個是我從這個地方切入，提供給各位參考。

15  
16 鄭雅方：請問救國團或者是國民黨有沒有要詢問教授？（無人提問）沒有的話，我們就請下一  
17 位，那就請黃教授回座，謝謝您今天的發言。下一位是陳君愷教授，您的發言時間是十分  
18 鐘，八分鐘會提醒，十分鐘結束，謝謝。

19  
20 陳君愷：我想會找我們歷史學者來看這一個問題，就是說應該是跟歷史脈絡有關係。我首先先  
21 提醒大家，剛好最近新聞，大家如果有看到清泉崗基地進去上面有三個標語「國家」、「責  
22 任」、「榮譽」，可是這其實刪了兩個標語，前面本來還有兩個標語，第一個是「主義」、第  
23 二個是「領袖」，我想最重要就是說領袖還高於國家。那這個要放到當時...所以我們要先  
24 界定它是國民黨，但是問題國民黨本身也許領袖還是高於黨，因為大家要服從領袖，所以  
25 其實剛剛薛教授已經點出了這一個，救國團跟蔣經國的關係，這一件事我想是沒有問題。

26 剛剛我記得有一位委員好像一直在詢問一個問題，它的組織形態到底有沒有其他的狀  
27 態？而且剛剛黃教授也提了一個，賴國洲先生好像當救國團主任當不了，對，這就是領袖  
28 跟這個黨之間的問題，其實是很重要的問題。這個當然就是說，這個領袖在那時候代表所  
29 有黨，而且是掌握所有黨權力的這一塊，其實我想黨產報告很認真把很多東西找出來，也  
30 許有一些歷史脈絡，可能我可以做一點補充。

31 例如第 12 頁這邊，我覺得...當初他們要成立...第 12 頁這邊提到一個奇怪的團體，11  
32 月 5 日的中改會，裡面人家提出的疑慮是說，「青年反共先鋒隊成立以後，恐將再蹈三民  
33 主義青年團之覆轍」，其實這個問題就很有意思，因為什麼叫做「三民主義青年團」？「三  
34 民主義青年團」都是國民黨員嗎？其實不是，三民主義青年團其實是蔣介石、蔣經國他們  
35 成立的，其實當初在中國大陸成立要對付 CC，就是陳果夫、陳立夫他們，主要的對手是

1 他們，在這個狀況裡面，他們成立了。那為什麼不叫「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團」或什麼？  
2 他為什麼不這樣叫？因為當時就有一個疑慮說，因為中國國民黨的名聲不好，這個是史料  
3 喔！我說的是史料上面這樣寫的。就是說名聲不好，你用三民主義喊了號召，但是中國國  
4 民黨人家就不來、青年就不來了，因為那時其實...以前廖風德先生的論文就寫了那個學運  
5 的問題，因為當時青年都被共產黨號召去了。當然三民主義青年團更早一點，他們是希望  
6 要青年工作，要青年工作，所以他就用這一個包裝的名稱來發展青年工作，他其實主要是  
7 跟蔣他們有關。

8 這裡面提到的是改造，後來國民黨跑到臺灣來，像以前國史館前館長呂芳上寫過「痛  
9 定思痛」的論文，談改造，王良卿就從三民主義青年團跟國民黨的關係跟後面改造這個過  
10 程，改造的誕生這個過程，他都做了很深入的研究。其實後來為什麼要改造？而改造後來，  
11 誰在這個過程裡面最強？其實三青團就是後來在改造過程獲利最大的。而三青團跟誰最有  
12 關係？三青團跟蔣經國、蔣介石最有關係。但是為什麼後來三青團在這個...所以救國團他  
13 們很擔心它會蹈三青團的覆轍，就是因為很多這一個組織，其實以德國來講納粹的附隨組  
14 織，希特勒青年團算不算納粹的附隨組織？因為他是希特勒，他是希特勒，可是納粹都聽  
15 希特勒的，希特勒是不是通通能夠統包，所以這個就是...？所以 SS，就是他們那一個...  
16 其實納粹裡面還有很多奇奇怪怪的組織，這後面因為德國的這個他們在認定這些東西都是  
17 納粹的附隨組織。

18 所以其實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在想因為從黨產條例裡面它一直在講「曾經」，「曾  
19 經」是不是受到實質控制？曾經這個東西就是說，現在不受它控制，這個我們都同意啊！  
20 其實我跟薛教授剛剛講的狀況是差不多的，現在當然不受控制，只是說當年曾經受控制的  
21 時候，取得的財產，就因果關係而言，它後來取得了，因為蔣經國或蔣介石他們控制了這  
22 個黨，他能夠透過黨政，黨領導政的這個過程，把財產撥給救國團。

23 撥給救國團讓救國團去運作，假設就算後來成立了一個民間的社團法人，但是你前面  
24 這一個錢、前面這一個財產，是不是在過程中累積你財產的一個資本？其實如果是這樣的  
25 話，很顯然現在救國團的財產，當然它得利於當年在曾經受它實質控制的那個狀態裡面，  
26 它得到的這一個財產。那這個部分當然還給國家，因為如果說，因為它是透過，不是說直  
27 接在黨下面設立的，這一些涉及派系，我覺得這個涉及派系，所以賴國洲先生沒有辦法擔  
28 任也合理，因為他是李登輝先生的女婿。我想這個就像當年三青團跟 CC 之間的鬥爭一樣，  
29 所以很難用一個你表面上說隸屬於政府或這樣的名稱去看，而且救國團當年在學校裡面，  
30 李福鐘委員提的一個就是那個柏楊先生的東西，說那個團旗的問題。我民國 66 年念國中  
31 的時候，大安國中，跟馬前總統同一個國中，我們進去還是有團旗，那個團旗還是在那裡，  
32 所以實質上是做這個。

33 而且我記得 2007 年，當年就說什麼陳水扁總統當年也是國民黨員等等，呂秀蓮、游  
34 錫堃都是，這一些當年他們是國民黨員的原因，其實很多還是跟救國團以及後來的學生軍  
35 訓...跟學生軍訓跟救國團這個，事實上這負責就是拉人家入黨，所以它是不是實質受到控

1 制，因為這個是實質受到控制，而不是名義它是國家的，我想那個條例訂得還滿清楚的，  
2 而且它有兩個，一個重要是實質、一個是曾經，所以我們歷史學者在看這個的時候，實質  
3 上它是啊！而且當年這個救國團負責或者是軍訓教官他們負責去把學生招入黨，如果這不  
4 是有黨實質控制，它是一個很單純的民間團體，很單純地跟黨務沒有關係的話，那當然就  
5 沒有這個問題了。所以實際上還是可以看到，我記得有一個在高雄縣黨部的非常重要的幹  
6 部叫劉象山，在近史所有一個訪問紀錄，他就講有一個省議員王國秀被救國團派到他們那  
7 邊來，後來就是由他們黨去輔選，然後就由他們去選，所以救國團是不是那麼單純，在那  
8 一個時代，事實上那個時代按照政黨附隨組織的定義，其實說實話，連農會、漁會這些到  
9 最後都實質控制，有些都實質控制，被國民黨實質控制。

10 當然經費並不是都到國民黨去，因為國民黨有國家經費可以用，這些都是很少的經  
11 費，國家的經費隨便他用，所以薛教授剛剛提到《自由中國》的時候，《自由中國》當年  
12 其實民社(黨)、青年(黨)就我不要接受國家給我的錢，因為傅正就寫了一篇〈國庫不是國  
13 民黨的私囊！〉既然有國庫可以用，這些當然是撥給它，而不是從他們拿回來，所以不能  
14 由這個證明說國民黨沒有管它的經費、國民黨沒有這樣子，大概很難用這樣的方式去論證。

15  
16 鄭雅方：接下來是詢問回答時間，主持人有沒有問題要請教教授？委員的部分，連委員先請，  
17 謝謝。

18  
19 連立堅：感謝陳教授，您剛剛提的希特勒青年團，這個非常有趣。那麼這一個案例是不是當時  
20 被認定為納粹黨的附隨組織？同樣的一個情形，這個例子很相近，雖然做的事情未必一  
21 樣，或者是它給社會的印象未必一樣，但是是不是延續我剛剛之前提的問題：這是不是一  
22 種由黨的重要領導人，不管它是用黨的正式組織，或者黨的其他以黨領政方式控制的團  
23 體，救國團是不是屬於這樣的團體？

24  
25 陳君愷：對，就是說我們研究有關於法西斯政權或者是共產主義政權的狀況，其實都有類似這  
26 一種情形，甚至於像希特勒崛起的過程中間，他的 SS 衝鋒隊甚至有時候控制不了，最後  
27 還要派人暗殺他，這樣的現象在國民黨大陸時期也常見。在臺灣的時候，當然就是說因為  
28 地方比較小，滲透力比較強，所以有設計這一個，名義上看起來不像國民黨，這樣它比較  
29 能夠招收到它要的人，然後比較容易做工作，類似的狀況還滿多的，是應該可以比擬的。

30  
31 鄭雅方：林委員。

32  
33 林哲瑋：我是比較年輕的一代，我們這邊會比較不熟悉就是您剛剛有提到，那時救國團跟軍訓  
34 教官會拉人入黨，我想知道他們那時拉人入黨，是用什麼方式拉人入黨，以及入黨以後會  
35 有什麼好處？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剛才有一位老師其實有提到，救國團那時

1 發揮很大安定社會的力量。我想要了解的是，所謂「安定社會的力量」您怎麼看？

2  
3 陳君愷：其實在學校裡面的入黨，甚至於在不同的型態裡面會不一樣，像師專幾乎快 100%，  
4 師專這種學校因為控制的...從 1949（年）的「四六事件」之後，幾乎師範體系幾乎完全  
5 被控制的。李遠哲先生在他的訪談錄，原本自主性的學生社團通通被取消，學生聯盟這  
6 一些都被取消，因為他自己那時 1950 在念新竹中學。之後當然就被灌進來，就是救國團系  
7 統的東西，甚至因為就是大家有義務，應該要加入國民黨，所以不同的團務幹部，可能做  
8 法不太一樣，有的可能是威脅、有的是利誘，各式各樣的型態，其實這個如果真的要去做  
9 調查，我相信很多人這樣的經驗都還在。所以我非常鼓勵大家去看，光入黨這件事情，有  
10 多少人被強迫，那一個過程其實應該去理解的，這中間救國團在裡面扮演的角色跟軍訓教  
11 官扮演的角色，應該是我們要更深入全面性地研究，我相信會找到非常非常大量的資料。

12  
13 鄭雅方：請問一下救國團的部分？請，救國團的部分先請劉律師。

14  
15 劉昌坪：教授你好。我第一個問題是，不知道您有沒有看過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的初步調查報  
16 告，在今天的聽證會之前？這個是我第一個問題。

17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一般把救國團整個的歷史可能區分成，比方 41 年到 58 年是隸屬  
18 於國防部的時代，那麼從 58 年以後到 78 年，可能是受行政院督導的階段，78 年以後是  
19 按照人團法成立獨立的人團法人。就以您研究歷史的角度來看的話，對救國團做整體評價  
20 的時候，應不應該區分不同的階段來加以觀察？這個是第二個問題。

21 最後一個問題是，您剛才一再地強調救國團有什麼入黨的一些情形等等，有沒有任何  
22 您就歷史學家曾經看到過的資料或史料，您可以說明救國團在青年的一些育樂或其他相關  
23 活動上有正面的貢獻，還是您從來沒有看到過這方面的資料？這個是我三個問題，謝謝。

24  
25 陳君愷：第一個是，因為它寄來的時候就有這個報告，我有看，所以我剛剛是根據裡面我看到  
26 的部分，補充歷史脈絡。

27 第二個問題，我想處理委員會目的也不是要消滅救國團（笑），而是說原本該是國家的  
28 的還給國家，在這個過程中間，當然它是因為...看起來名義上是國家，但事實上是黨的力量  
29 量，或是黨裡面的領袖，那他們的力量去造成現在這個救國團還有這麼大的資產，這一些  
30 東西當然是不是該還？因為其實像志清大樓，我們看到「志清」兩個字，其實「志清」就  
31 是蔣介石，所以跟國民黨沒有關係、跟總裁沒有關係？很奇怪，就是。所以不同的階段，  
32 當然我們希望有一個合理的、合宜的處理，連結到您第三個問題。

33 的確啊！救國團在歷史上，包括張老師，應該是有一定社會的貢獻，但是，但是，用  
34 更高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有時我有點疑慮，我相信有一些狀況可以毫無疑問地像張老師  
35 幫忙很多人的心理輔導，ok，這一件事我同意，但是連這樣的東西都可能有時候不太好的。

1 什麼意思？就是說，如果結構性的不正義，有人就是因為被結構性的不正義導致心理問  
2 題，然後你最後去把它解消，這個好像在幫結構的不正義做一些善後工作，但有些不是，  
3 有些可能是家庭問題，這種張老師幫忙的，我覺得那完全合理，而且是它的正面貢獻。

4 但是有一些，它就是可能因為被不公平的體系打壓、被什麼，結果最後導致心理不舒  
5 服、不快樂，結果最後求救於張老師，張老師幫他解決了，這樣子好像是在為獨裁者做一  
6 些善後的工作，這樣的部分又不見得...所以我說光一個這樣都不見得那個...但是我相信它  
7 還是可以有一些價值，而且就像...這個...當年救國團被批評的另外一個部分是育樂傾向，  
8 讓青年好像呆呆的這樣子，就是「白日依山盡，黃河入海流」這樣子，就帶動唱，弄了一  
9 個...事實上，我也跟薛化元一樣，我也從來沒有參加救國團的活動。

10  
11 鄭雅方：請國民黨這邊提問。

12  
13 邱大展：對不起，我不太知道你了不了解不當黨產條例對於附隨組織的定義？附隨組織的定義  
14 是有兩個，就講說「曾經」的話，「曾經」是實質控制一大堆，這是一件事；第二件要特  
15 別強調一下，且非於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也就是說，  
16 救國團是不是有不相當的代價，用不相當的代價，從國民黨裡面脫離？這個代價當然就是  
17 所謂的錢或者是其他的東西，你覺得有沒有這個情況？有沒有國民黨跟救國團在脫離的時  
18 候，有付出什麼錢？有沒有相當的代價？這個不相當的脫離應該是講說，救國團付錢給國  
19 民黨，有沒有這個情況？付的錢還不相當，有沒有這個情況？就你的理解。

20  
21 陳君愷：這個好像，我的理解是，如果有善意第三人購買，或者是那樣的狀態，當然導致要處  
22 理的是...因為救國團的狀況應該是直接延續了它從這個當年...就前面這部分的定義，它就  
23 從那個時候當年被實質控制的這個狀態，然後取得了那些財產，後來也沒有賣給別人或什  
24 麼，就延續下來，我的理解是這個樣子，所以應該還符合它現在這個定義裡面的狀態，就  
25 是符合它這整個條例的狀態，我的理解是這樣。

26  
27 鄭雅方：謝謝陳教授的發言，請陳教授回座。現在是中午休息時間，我們將於下午 1 點 30 分  
28 繼續進行聽證程序，請大家先休息一下，謝謝。改為休息至 1 點 40 分開始進行下午程序。

29  
30 (休息結束，續行聽證程序)

31  
32 連立堅：各位好，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我們的下午場，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連立堅委員，  
33 下午聽證程序的主持人就由顧立雄主委、饒月琴委員還有我來替大家服務。那麼因為早上  
34 已經建立了很好的互動模式、會議模式，所以我想就不要再宣布相關程序的事項，那待會  
35 還是遵照早上的事項辦理，就是在發言的時候，我們訂定個發言時間，我們會在結束前兩

1 分鐘有一個短鈴來提醒大家注意，如果時間到的時候會有一聲長鈴來通知大家，請立刻結  
2 束您的發言。接下來還是承續上午場的這個，那我們是不是就請學者專家發言的部分，就  
3 是由救國團邀請的陳金貴陳教授，來，請您上臺發言。那同樣的，我們的時間也是十分鐘，  
4 那待會還有一個提問的時間。

5  
6 陳金貴：我今天被找來擔任這個鑑定人談這個中國青年救國團的組織定位，因為從早上開始，  
7 過去所有的資料檢驗，我們對救國團是不是黨的附隨組織，一直有很多爭議。那這一個爭  
8 議的討論來，就是從過去的歷史、從過去各種的情況來討論這個問題，我是公共行政學者，  
9 所以我比較實事求是，我們就從這個組織的角度來看，它過去、現在的變化是如何，所以  
10 我從這個定位的角度來看。

11 首先談組織定位，一般來講，一個組織定位，是從組織的成立、宗旨、任務、使命、  
12 活動而定，就是說你這個組織是什麼樣性的組織，跟你成立的組織的特性有關，宗旨、成  
13 立的過程有關。那但是現在我們救國團是不是黨的附隨組織一直有一個爭論，就是說因為  
14 它是國民黨所決定的、所討論的，所以它就是國民黨附隨組織，因為它有很多的情況都是  
15 跟國民黨有關的。

16 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經過討論，如果經過討論會有這個過程，就算是它的組織，如  
17 果我們黨產會處理的狀況，因為是民進黨可能提議的，黨產會就是民進黨附隨組織，這個  
18 不太合理吧！我相信顧主委也不願意說是這樣的東西，它應該是獨立單位。所以你用過去  
19 曾經成立過、討論過的事情，一個歷史淵源，就要去確認它的一個角色、地位，可能不是  
20 很妥適，應該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那就是從它的結果論。結果論就是我們在一般行政  
21 組織裡面，看它的組織起先的任務、使命、宗旨、目的，還有實際運作如何。救國團在成  
22 立的時候，它的法律地位是如何、它的組織角色是如何，那從這個角度來看它才能夠斷定，  
23 救國團到底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因此我們就從組織來看。

24 根據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裡面規定，附隨組織是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  
25 事、財務或黨務經營之法人、團體、組織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26 營，這是很重要的部分，且以相當的實質條件，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27 因此從這樣的角度來看，黨產會所採的方式是採取結果目的論，你的業務成立以後，  
28 你的人事、財務、你的業務是不是受到黨的控制？所以這是比較走向目的論、結果論，如  
29 果是用結果論來看比較合適的話，我們從所有資訊裡面了解，救國團是依行政院所頒布的  
30 政府組織，而且它操作、運作、宗旨、活動都根據行政院的要求制定的。

31 因此從最基本的...我們的起源來看，不能用「起源」來看，如果是根據黨產會的要求，  
32 我們是用目的論來看的話，結果是這樣子的一個情況，是根據黨產會解釋的話，他們的目  
33 的、他的任務及他的金額都是屬於我們根據政府的條件來做的，所以它應該是屬於政府組  
34 織。可能各位講說，這個事實太薄弱了，那我們再看第二個狀況。

35 從公共行政的組織來講，我們還是依據黨產會的組織條例(口誤，應為《政黨及其附

1 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來看，它的要求是說，是不是人事、財務、業務經營，  
2 或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事實，是不是救國團的組織符合這一些條件，如果是符合  
3 的話當然就是附隨組織，如果不符合這一些條件，當然就不是。

4 從這裡來看，救國團成立以後前半段是政府組織，到 58 年是什麼...組織，所以那時  
5 候是從總政治部來聘請人員來擔任。58 年因為狀況的改變由行政院督導，所以指導委員  
6 會改由內政部聘任，所以他的人事，主要的領導人事，當然都是由政府來聘任，所以他  
7 的人事上沒有受到黨的控制。

8 第二個，救國團的主要經費來源是屬於政府各機關，因為委託它辦理活動，或者委託  
9 它處理很多事情，所以由他來撥款。另外救國團的活動，還有青年活動也要收費，而且  
10 是在山莊、服務中心收費來賺取經費，另外還有很多社會企業、財團來捐贈這個經費，所以  
11 它有多重的來源，它沒有從國民黨拿到錢，他的經費都在這裡面。而且這個說明的是根據  
12 行政院的說明所提出來的，所以救國團的經費沒有受到黨的控制，國民黨有那麼多錢可以  
13 捐的話也不錯，可是國民黨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所以是從各方面來的經費。第二個，經  
14 費也不成立說是國民黨給的。

15 第三個業務，救國團是配合國防部的指示，辦理青年軍事教育、戰鬥營、自強活動，  
16 它這個業務，大家每一個人聽到「救國團」就知道是青年戰鬥訓練營活動。早年是因為戰  
17 鬥訓練，後來因為時代任務的改變，變成自強活動，但是每年寒暑假有幾十萬的年輕人參  
18 加這個活動，南北大移動，所以當時的環境來講、青年的教育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  
19 所以這是國家的一個方向。

20 救國團成立的組織活動都是由國防部或者是教育部相關指示或協助或要求、委託來辦  
21 理的，所以它並不是受到國民黨的要求、指導來控制，所以這在業務上也不成立。

22 第四、第五個，41 年（至）58 年間的救國團為政府組織，他沒有以相對的轉嫁而脫  
23 離之事實，他這個之所以政府組織，51 年...58 年，58 年以後到 78 年之間改為社會運動  
24 團體，社會運動團體還是屬於行政院輔導的單位，所以它這個來講，如果有財產，那還是  
25 屬於政府的部分，所以它沒有特別說因為我有拿到特別的好處，我就脫離，沒有這個狀況。

26 第六個，國民黨的組織運作...對不起，救國團的組織運作沒有符合附隨組織的要求，  
27 他沒有受到黨的(控制)，從人事、從財務、從活動、從對價關係，都沒有符合我們黨產會  
28 的要求規定，所以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29 另外一個，從公共行政的角度看，我們一個個舉例，從不當黨產條例來看，它不符合。  
30 那如果從...我們談到的是 78 年以前，那 78 年以後，它成立這個...78 年成立為社會運動  
31 團體...社會團體，那由內政部來管。那社會團體的自主性更高了，那國民黨更不能控制，  
32 救國團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壓力很大，因為它接受到很多這個過去相關條件的要求，所以  
33 它不能夠像一般社會企業組織來經營，但是它必須要維持它經費，因為失去了原來政府組  
34 織，因此它就轉向於國際社會推動的社會企業來走。

35 這個社會企業大家就很奇怪，救國團既然是社會團體，它怎麼可以賺錢？那社會團體

1 本身就是鼓勵你這個民間社團要去賺取利潤，但是你賺取利潤，要平均分配到你的目的活  
2 動上、你的服務對象上，而不是平均分配給你的利益所得人，所以救國團用這樣的方式去  
3 經營，社會企業角度經營，這樣賺到的錢推動它的團務，做社會服務，所以它做這樣的事  
4 情。那這個在社會上有喜憨兒，喜憨兒基金會就賺取的錢來照顧憨兒，那這是可以被允許  
5 的，你不是分給特定的人 share。那救國團因為有這樣的一個社會企業的觀念，在這個世  
6 界上推動這樣的情形，它只是一個先行者，它的收入除了作它的本身活動的運作之外，更  
7 重要的是，它把大部分的經費移作社會服務管理花費。

8 所以很多人想說，救國團為什麼能夠經營？你既然是民間單位，那為什麼賺錢？因為  
9 它是社會企業。那目前社會企業更是國家發展青年的重大政策之一，因為它可以幫助青年  
10 就業、輔導青年的創業，那更重要的是，對弱勢人士的照顧，它有非常大的功能，它不只  
11 是用救濟的方式，而是鼓勵他們自己弱勢的自立自發，所以救國團是整個是一個社團法人  
12 社會企業的發展，所以從這整個結論上來講，救國團不是黨的附隨組織，國民政府 41 年  
13 （至）58 年是政府組織，而且不受中國國民黨控制的，現在是獨立、自主社會團體，朝  
14 向服務青年的社會企業繼續努力，謝謝。

15  
16 連立堅：時間到了，謝謝。接下來我們是詢問的時間，在座的有沒有...？是，我們顧主委有問  
17 題。

18  
19 顧立雄：陳教授您剛剛在 powerpoint 有提到，41 年到 58 年是政府組織，救國團是政府組織？

20  
21 陳金貴：（點頭）

22  
23 顧立雄：我剛剛看您 powerpoint，但是您口頭好像沒有唸出來，是說 58 年之後是獨立的政府  
24 組織，您在那個「二」...對，這裡。（簡報第 5 頁）您說救國團，就這一張，（「5.」）您說  
25 41 年到 58 年是政府組織？

26  
27 陳金貴：對。

28  
29 顧立雄：「6.」的話，「救國團的組織運作，均未符合附隨組織之要求，故其為獨立之政府組織」，  
30 那我對您這一個 powerpoint 上這一句話是覺得很有意思，那...就教您，41 年到 58 年如果  
31 就您的意見認為是一個政府組織的話，那所謂獨立政府組織是指什麼時候？何以會成為獨  
32 立的政府組織？或者更進一步的講，58 年之後到底它的型態是什麼？您說它現在是一個  
33 不管是叫公益的社團也好，或者是一個民間的社團也好，那麼他究竟是如何、或在什麼樣  
34 的情況之下，從一個政府組織成為一個獨立的政府組織，或者甚至成為一個所謂的社會團  
35 體，這一點是不是能夠請您再說明一下？

1

2 陳金貴：OK。41 年到 58 年之間，當然救國團是屬於政府的組織，這個是很清楚的。那你這  
3 個為什麼說後面有社會運動團體，我的意思是說，它不是受人家控制的獨立組織，它是一  
4 個標準的政府組織，國防部總政治部下的一個政府組織，廣義來講，如果用「政府組織」  
5 不妥當的話，那就是類似這個。因為它的運作是受政府...(管控)，不是受其他團體的影響，  
6 它是一個政府的型態，所以我這個「獨立」的意思就是說，不受其他團體的影響，它是一  
7 個獨立作業的組織，我的看法是這樣。

8

9 顧立雄：我剛剛的問題您沒有回答，就是它如何成為一個從一個獨立的政府組織或一個政府組  
10 織變成一個社會團體？我的意思是說，我很驚鈍，我實在不能夠理解一個政府組織如何在  
11 第二天馬上變成一個社會團體？這個從您公共行政角度來看，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12

13 陳金貴：因為我的 powerpoint 比較少，我就縮短了這個過程，我剛才也許比較緊張一點，沒有  
14 說出來，因為它有一個轉換的過程，一個政府組織要變成民間團體，它其實後來是走向...  
15 從行政院的要求它變成一個社會運動團體，因為它自己本身提出來要脫離，所以它有一個  
16 過程，我們將來在書面資料上我再來補充。

17

18 連立堅：感謝。那麼接下來我們請饒委員。

19

20 饒月琴：我想請教一下，剛才你有提到救國團現在以企業經營的方式，去收到一些大概 104 年  
21 度大概有 29 億的收入跟支出，您說它把相關的結餘都用在弱勢，有一個公益性的屬性存  
22 在。請問您有具體的數字嗎？因為根據我們近十年度的報表來看，近十年是入不敷出的，  
23 那在入不敷出的情況之下，102 年甚至虧損達 13 億，所以根本是沒有辦法自給自足。

24 那根據會計師所簽證的報告裡面，它的公益性支出的比例不到 2%，大部分都是用於  
25 經營這個部分，大概達到 98% 的比例，所以就這樣的數字分析來看，是否它真的有您所  
26 說的，這麼具有一個公益性的存在？那另外您剛剛提到說，它的結餘是用來照顧弱勢，那  
27 我們從那個報表來看，它每一年的的人事費有 6 億多，甚至還有額外去貼補退休人員優惠的  
28 存款，我不曉得這個部分是不是 18% 的部分，每一年的花費大概 1 億多，所以它這個部  
29 分，每一年的損失有 3000 多萬到 5000 多萬，就花了 1 億多去貼補退休人員的優惠存款，  
30 這部分有符合公益性嗎？所以我想說是不是從這個部分請教陳教授，謝謝。

31

32 陳金貴：謝謝，我講的角度是從社會企業觀念來看，真實的經費運作那是會計師的處理，但是  
33 從組織的特性來看，它這個並沒有把錢轉移到其他的民間、其他的個人身上，而不是把錢  
34 作組織的經營，然後有餘錢，它就繼續作推動社會公益，而不是把餘錢交給其他的特定人  
35 人選去作分配利益，所以這個東西就符合社會企業，我講的意思在這個位置上，跟它的事

1 實上分配了多少，這不是我回答的範圍，謝謝。

2  
3 連立堅：我們請林委員。

4  
5 林哲瑋：不好意思，我相信陳教授是公共行政上的專家，我想要確認一下，因為您其實在這裡  
6 面用了好幾個不同的名詞來形容救國團，您用了「社會運動團體」、「社會團體」、「社會企  
7 業」、「獨立的政府組織」，請問您這四個名詞的定義是什麼呢？差異是在哪裡？就您這樣  
8 定義看起來，您認為救國團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因為我這樣聽起來又營利，又是一個社  
9 會團體，我有一點混淆你的定義，謝謝。

10  
11 陳金貴：OK。第一個，它是獨立政府組織，我只是強調它是政府組織，所以獨立在我的意思  
12 裡面，也許您在法律上或者其他名詞特別對「獨立」比較敏感，但我的意思是，它是一個  
13 單獨的政府組織。「社會團體」是因為跟內政部登記的時候，它是屬於一個社會團體的身  
14 份，成為社團法人，因為它登記成為社會團體以後，它才能夠向法院登記成社團法人。

15 那在這之前它是社會運動團體的原因是，因為在民國 78 年以前，我們這個社團屬於  
16 在戒嚴法時期，不能夠單獨成立一個性質相關的組織...。只要有一個組織成立，你就不能  
17 成立，所以那時候救國團還不能正式向內政部登記為社團法人，因為那時法令還不允許，  
18 所以就由行政院的要求之下，屬於由內政部監管、監控的社會運動團體，它這個是屬於政  
19 府組織的社會運動團體，那大概是這樣子的一個情況。我沒有談到社會組織，是不是這樣  
20 答覆得到你？還有一個嗎？

21  
22 林哲瑋：救國團是營利的社會團體嗎？

23  
24 陳金貴：OK，他是非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在過去是不能營利，現在也不能營利，但是因為  
25 有社會企業的出現，它為了讓非營利組織能夠生存，它要靠救濟、捐款的人，如果經營一  
26 間事業，但是你事業收入不能分配給其他會員的話，採用這樣的一個營利行為是被允許  
27 的，而且是國際性的通用，尤其社會企業，現在政府也在倡導這個事情，謝謝。

28  
29 連立堅：那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來，那我們請救國團。

30  
31 劉昌坪：謝謝陳教授，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只是想釐清我的認知是不是正確。我從  
32 您的簡報檔裡聽起來的話，救國團的整個歷史是不是分成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在 41  
33 年到 58 年隸屬於國防部底下，那麼這個性質是不是不管您稱它為獨立的或單獨的，基本  
34 上它是一個政府型態的組織。

35 那麼第二個階段是，跟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之後，受行政院督導的社會運動機構，因

1 為當時還沒有所謂的人團法，所以以至於您剛剛說到，它是一個團體存在，但是它沒有辦  
2 法辦理法人登記，那麼一直到了78年就按照了相關的法律規定，向法院辦理登記，正式  
3 地成為一個公益性的社團法人？如果我的理解有錯，就請您糾正我，這是第一個。

4 第二個您有提到關於企業責任的部分，因為我想這也是很多朋友會關心的，就是說救  
5 國團作為一個公益性社團法人，如何從事一些可能有營利的一些行為？您剛剛從社會企業  
6 的角度幫我們提出一些新的思考方向，是說這樣的一個趨勢，不但是國際上的，也是我們  
7 臺灣政府所鼓勵的，這邊您是不是可以再幫我們多說明一些您的專業領域所了解的這個社  
8 會企業的這個性質，謝謝。

9  
10 陳金貴：謝謝。第一個問題三個階段，我本來的意思就是這樣，三個階段，但是我因為篇幅的  
11 影響，我沒有很仔細地像上午的這些專家學者們很多的分析，所以我同意你，我分成三個  
12 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屬於政府、第二個是社會運動團體、第三個階段就是社團法人，所以  
13 我同意你這個部分。

14 第二個部分社會企業，社會企業是一個很奇怪的一個事情，但是因為非營利組織本身  
15 在運作，在政府對它的企圖心越來越強，因為政府慢慢減下去，社會團體、公民社會越來  
16 越強，可是如果說那身為民間團體的經費沒有，它沒有辦法去經營，它做的很多社會公益  
17 就無法推動，所以慢慢西方來講，就允許非營利組織透過企業經營的方式來做，所以它前  
18 身叫做「社會經濟」，透過這個方式來做，政府也可以透過它去委託事情，但是你錢要給  
19 人家，所以社會企業的前提是從政府開始。然後，慢慢地社會企業自己透過開餐廳、開各  
20 種公司的型態來經營，像臺灣有名的光原社會企業，就是照顧阿里山鄒族，把它的農產品  
21 整個蒐起來，統一統購，而且契作然後再轉賣，幫它行銷出去，讓阿里山鄒族的朋友們能  
22 夠得到比較好的收入，那這是等於社會的部分。賺取錢，讓他能夠有更多的生活品質改善，  
23 那是企業的經營方式，所以這一個方式在世界各國逐漸認為受到重視，現在全世界有很多  
24 的團體都不斷地在做，今年我們在香港也參加過，我們代表國家參加過社會企業的論壇，  
25 從這裡面了解這是一個世界重大趨勢，臺灣的政府也是往這個方向走。所以非營利組織不  
26 能賺錢，那是過去的事，它事實上還是不能賺錢，但是如果賺到錢有百分之若干的比例，  
27 分配給到服務對象去，是可以賺錢的，現在我們政府立法方向也往這個方向在做，謝謝。

28  
29 連立堅：感謝教授，因為我們時間已經有點超過了。沒有其他問題？謝謝。我們請下一位，也  
30 是由救國團邀請的董保城董教授，是不是請董教授一樣，時間十分鐘，八分的時候會給您  
31 一個短鈴提醒一下，十分的時候會有一個長鈴請趕快結束，謝謝。

32  
33 董保城：救國團是否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我的研究供各位來作參考。附隨組織雖然在不當黨  
34 產條例裡面有規定，但是不能夠單從文字上外在的人事、財務及業務來認定，因為救國團  
35 從民國41年成立到現在，今年民國106年，歷經了動員戡亂、戒嚴、解嚴及民主化，不

1 同人、事、時、地、物或背景，不同的執行空間還有時代的人物，真的要了解這一個組織  
2 的性質，應該要從組織的體質、理念、任務、功能與影響來作判斷。

3 什麼叫附隨組織？這個概念基本上從很多學者專家的研究都是參考德國在訂「東德政  
4 黨暨政治團體法」第 20 條 a、b，裡面有一個組織叫做「群眾組織(Massenorganisationen)」。  
5 什麼叫群眾組織？最早這一個詞出在東德憲法第 3 條，該條內容說「東德所有政黨與群眾  
6 組織必須團結一致，動員全體人民共同在東德國家陣線上為建設發展社會主義而努力」。

7 (簡報第 5 頁)因此「群眾組織」必須在政治、財務與人事方面與政黨要有特別的緊密關  
8 係，不是單單地在查政治、財務、人事與政黨有關係就可以，必須要特別緊密關係，這是  
9 在德文的用語(verbundenheit)。(簡報第 6 頁)什麼是「特別緊密關係」？參考德國處理  
10 前東德黨產的獨立委員會最後的總結報告，這裡面第 26 頁有說「該組織是否為某政黨視  
11 為所謂緊密的組織，必須是要為了穩定政權所不可或缺的元素」。(簡報第 7 頁)「群眾組  
12 織」應該是政黨政治接班而成立的青年組織。(簡報第 8 頁)前東德有一個叫「德國青年  
13 會(Freie Deutsche Jugend)」，也有學者翻成「自由德意志青年」，是「德國社會主義統一  
14 黨」(SED)，為鞏固該黨的政治權力，受該政黨控制的重要組織。那這個德國青年會事實  
15 上不但在東德有，在西德各個政黨也有所謂的青年組織。

16 (簡報第 9 頁)德國黨產調查委員會認定「德國青年會」，就是剛剛所謂自由德意志  
17 的青年視為他們所謂的群眾組織，也就是相當我們所說的附隨組織。(簡報第 10 頁)我們  
18 可以看德國青年會的組織章程，也就是自由德意志協會這個組織章程是什麼呢？它的首要  
19 任務，它有寫說協助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SED)，建立共產社會培育勇敢的鬥士，為烈  
20 寧馬克思主義而努力，這是他們青年會組織章程第 1 條所規定的主要任務。(簡報第 11 頁)  
21 「德國青年會」是為了培養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的接班人所成立的「群眾組織」。德國青  
22 年會的行政執行單位是由中央委員會中選出秘書處，由書記來領導，就是由這一些年輕人  
23 來選出一些書記來領導。

24 (簡報第 13 頁)有一個非常值得觀察的就是，東德當時人民代表大會，就是他的議  
25 會、國會，其中有 32 名代表是屬於德國青年會的會員，也就是說這個青年會的會員，他  
26 在當時東德國會裡面都會保留一定的席次給年輕人德國青年會的會員，來擔任全國性，就  
27 是東德的人民代表。從德國青年會的歷任書記名單來看，大多數都是先後擔任德國社會統  
28 一黨的黨魁或擔任重要的職務，比如 Erich Honecker 最後一個 SED 的黨魁，他就是曾經  
29 在德國青年會的會員，而且在德國青年會裡面當過書記。另外 Egon Krenz 擔任 SED 中央  
30 委員會的書記，以及當東德的人民改選之後，當選東德的總理 Hans Modrow，他也是東德  
31 青年協會非常重要的青年組織書記。

32 (簡報第 14 頁)救國團的任務宗旨不是為了鞏固政權而服務，從 41 年我們來看救國  
33 團的宗旨、任務，41 年它的團章，就是「『反共抗俄愛國青年大結合』的偉大昭示而成立  
34 的愛國組織，在三民主義的最高指導之下，學習戰鬥技能，增進革命知識，鍛煉強迫(口  
35 誤，應為堅強)的體魄，加強革命信念...為民族生存發展，為建設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新

1 中國而努力奮鬥。」(簡報第 15 頁)救國團的組織章程在 67 年更可以看得出來，它說，  
2 本團為青年服務，青年是為國家服務。也就是說，從救國團的組織章程，41 年的團章和  
3 67 年的章程看得出來，它的組織章程不是為了某一個政黨或為了鞏固某一個政權而成立  
4 的，而是為了青年服務，以便青年為國家而服務。救國團成立至今，不同時期有不同身份，  
5 民國 41 年至 58 年為行政機構，隸屬國防部的總政治部，民國 58 年至 78 年內政部認定為  
6 社會運動團體、非法人團體，民國 78 年到今為公益社團法人。

7 我在研究的過程中，我發覺到，我記得蔣經國先生曾經說過：「蔣家的人不可能、也  
8 不應該，將來也不會再擔任政府的任何一個要職。」我從整個研究的過程中，我也發覺救  
9 國團本身當初或許有這個意思要變成成為黨的服務單位，但事實上來講各位可以看上面那  
10 一頁，從 41 年到 58 年，其實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然後後來變成內政部，甚至登記成  
11 為法人，都是要把它漸漸推出去，因為蔣經國先生知道只有讓青年在社會紮根，(國家)  
12 才可以有希望，所以我覺得這是蔣經國先生非常睿智，早在這個之前，他根本不需要解編，  
13 根本不需要讓行政院解釋函說，從國防部總政治部離開到內政部，所以我覺得這本來就需  
14 要讓它在社會上紮根，讓它有社會團體自治的精神。

15 (簡報第 16 頁)本人在德國的政黨經驗，因為我在德國讀書的時候，我是在德國波  
16 昂大學讀的書，拿到法學博士學位。在留德期間我曾經加入德國自由民主黨 (FDP)，然  
17 後並加入「自由青年聯盟」(Jungen Liberalen)具有黨員的身份，這個政黨就像剛剛我跟各  
18 位說的，東德的政黨年輕會員一樣，都有一個所謂為這個政黨來服務的所謂青年組織。

19 本人與救國團。我從小就來自於一個貧窮的家庭，爸爸為了活命當小兵來臺，來臺不  
20 久退伍，母親早逝，我沒有混幫派或者輟學，也沒有怨天尤人，仍然努力上進讀書，最主  
21 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在救國團當了義工、當了服務員，救國團培育了我正確的人生觀、積  
22 極向上、吃苦耐勞、熱心公益、勇於負責，和一顆時時刻刻感恩的心，我可以說沒有救國  
23 團就沒有今日董保城。

24 救國團在臺灣各個角落，都曾幫助過或培育出許許多多的青年才俊，從那個年代甚至  
25 到今日，救國團不僅提供青少年正當的活動，也是最早帶領青少年親身體驗認識臺灣這片  
26 土地，從深山到大海、從都市到窮鄉僻壤，踏遍所有地方，孕育了這一塊土地的熱愛臺灣  
27 精神，救國團是臺灣現在代表，是為臺灣付出與見證奇蹟的社團，是我們全臺灣人的寶貴  
28 資產，不應該、也不容許，在政黨惡鬥下被犧牲掉。

29 結語：救國團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因為它沒有特別的緊密關係，不是為了穩定國  
30 民黨政權不可或缺的元素。第三，救國團章程並沒有提到國民黨，也沒有規定救國團的幹  
31 部必須是國民黨的黨員。第二，救國團同時也是民進黨執政期間，屢獲內政部部長頒獎的  
32 績優甲等社團，可以看到余政憲、蘇嘉全、還有葉俊榮。最後，救國團代表臺灣精神，是  
33 臺灣的寶貝資產，絕不容許在政黨惡鬥下被犧牲掉。謝謝。

34  
35 連立堅：感謝董教授。在請大家問問題之前我有一個問題，首先很感謝董教授提出新的調查方

1 向，之前我們倒還沒有從像德國青年會這樣子的一個組織，它當時被認定成附隨組織，那  
2 麼它有幾個判準，您剛剛提到的就是說，是不是鞏固政權的必要手段，還有它產生非常多  
3 東德後來的政要，是不是有這樣的內容？這樣聽起來的話，救國團在那個時代，要求所有  
4 高中以上的在學青年全部都要加入，這可以說已經囊括所有的知識份子，我們所知道後來  
5 產生的政要，恐怕也跟您提的當時德國青年會也不相上下，如果照您這個判準的話。

6  
7 董保城：喔！那差很多，差很多。

8  
9 連立堅：當然我們還可以再去調查，但是照您這樣判準的話，您會發覺好像救國團變成是不是...  
10 是不是會被認定成東德的德國青年會？

11  
12 董保城：不會，完全不是。因為德國青年會，我剛剛那一些指標，都是屬於德國結案報告裡面  
13 內容，最主要我個人在德國的時候，我有參加德國自民黨的青年聯盟，這個青年聯盟就如  
14 同剛剛我說的東德青年組織一樣，它完全是黨部的組織，我在那邊當黨員，也在那邊當聯  
15 盟的會員，因此我非常了解他們的運作就是類似如果比的話，最多比較青工會，國民黨的  
16 青工會。那至於各個學校有設知青黨部，那個不是，因為包括我們的學生，包括你、我，  
17 大家都去參加了，你也參加、我也參加，這就變成一個風氣嘛！大家都去上網...這是當時  
18 整個社會的氛圍，所以您說它因此要鞏固國民黨的政權，或為了做政治接班人，沒有，當  
19 時沒有這樣的想法。

20  
21 連立堅：不過我們也觀察到好像後來...這個系統成為蔣經國後來在執政的過程當中，非常大的  
22 一個鞏固的力量、支撐的力量。

23  
24 董保城：不過它培養這麼多的熱愛正義、有使命感的年輕人，就像剛剛我們的發言人施小姐一  
25 樣，她以前也是在擔任這個...在南部的這個...也是擔任我們救國團的榮譽職，也是義工，  
26 也不拿錢，她也是因為在我們年輕的時候參加救國團的這一個活動，才會培養這一種熱愛  
27 這一塊土地積極認識的精神，和負責任的精神，你不能就把我們一片打說我們將來要從  
28 政、要接黨魁，那個完全是兩種不同的距離。

29  
30 顧立雄：董教授，您剛剛引用「自由德意志青年團」，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可以  
31 作一個對比，那麼我們也去看了德國黨產獨立委員會的結案報告，你剛剛也有引用。我們  
32 可以看到「自由德意志青年團」，它似乎在章程也沒有寫到是為了鞏固政權，所以您剛剛  
33 提到因為救國團章程如何寫，所以就不代表如何如何，這一點來看，是不是過於形式主義？

34 第二點，剛剛我們共同主持人也提到，有關這所謂培育人才的這個部分，以及這個救  
35 國團的人是不是國民黨內的重要領導人物？因為早上很多歷史學家都提到救國團跟蔣經

1 國有不可切割的關係，不曉得這一點您的看法是不是也同意？如果這一點您同意的話，那  
2 救國團的團主任是蔣經國又擔任這麼久，那蔣經國到底是不是中國國民黨裡面的一個重要  
3 領導人物？因為剛剛您也提到那個特別緊密關係的判準，這一個也是。甚至我們來看他接  
4 任的李煥，後來擔任過黨的秘書長、擔任過行政院長的職務，像這樣子是不是也是經由救  
5 國團這樣的一個培育的系統，作為它的一個人才的一個來源，然後甚至成為一個黨的重要  
6 領導人物，這一點跟德國「自由德意志青年團」，您剛剛說不一樣，那這一點可能就要就  
7 教您。

8 最後一點，早上一直以來我一直重複問這樣的問題，41年到58年，如果是一個政府  
9 組織，如何一夕之間變成一個社會運動團體？那麼41年到58年既然是政府組織，58年  
10 到78年它到底是什麼？在它成為社團法人以前它到底是什麼？這件事情我覺得每一個人  
11 都要深深地去問一下這個問題。那麼78年以後它突然又變成一個社團法人，那為什麼它  
12 可以變成一個社團法人？假設它是一個政府組織的話。我唯一能夠想像，這是因為在黨國  
13 不分的年代，黨跟國是不分的，所以當民主轉型到一個階段的時候，那黨歸黨、國歸國，  
14 所以現在中國國民黨是一個民間團體，所以如果能夠當然地成為從政府組織轉成是一個民  
15 間的社會運動團體，或者是民間的社會團體也好，那就代表它的本質上的這個所謂的政府  
16 組織的一塊，其實反過來是值得質疑的，這一點是我的疑問，我一直想要問。

17 它可以在一夕之間變成一個民間團體，正是去反證、正是去證成的一個事實，就是說  
18 它在41年到58年是政府組織這一件事情，其實是不是某種程度有一點虛妄、是一種假象？  
19 這一點只是因為存在在黨國一體的年代，沒有人追究它到底是不是真的屬於政府的組織，  
20 它是不是真的編制在政府組織項下，它是不是屬於政府組織的一塊，而是受到一個法律的  
21 約束，才不會有這樣的狀況，這是我的疑問，我一直想要釐清這樣的一個問題。

22  
23 董保城：什麼是組織？我們現在有一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今天來談這個組織這個東  
24 西，那就必須要從法律的定義，我們國家整個的法制多元化，也就是人團法，然後所謂的  
25 組織、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因此你來說那當時的這個政府組織是不是跟這個組織的概念  
26 一樣，它只是借這個牌？我的觀察，我的了解是說，因為在那個時候當然是法制未備嘛！  
27 所以只是希望它儘量能夠慢慢走向它的獨立性、自治性，從青年為青年服務，所以我覺得  
28 在那個時候，至少讓它漸漸不像在德國(應為東德)一樣，把它變成青年會、自治青年組織，  
29 變成一個它的一個設的附屬單位，它沒有...它把它...就讓它儘量跟政黨保持一定距離，因  
30 為跟政黨保持距離，我相信蔣經國這樣是睿智的，他這樣才知道，這個社團才会有希望。

31 所以我覺得剛剛您講說是不是要去釐清那個部分，那就看你現在站在那個點要去了解  
32 那個行政機關的組織，那根本不可能，那個時代根本沒有所謂行政組織法的概念，所以我  
33 是覺得最主要您會發覺它那個定位，我個人的研究，它是設立之初，或許有剛剛您講的想  
34 法，可是經國先生，我覺得他的睿智就是說，國家不會有任何姓蔣的來接這個位置，我相  
35 信也就是救國團也不會讓它永遠被黨來懷抱，會讓它慢慢釋放出去，雖然有組織，然後變

1 成內政部，然後再因為人團法 78 年通過，才適用人團法。

2  
3 連立堅：李委員。

4  
5 李福鐘：董教授，請教兩點。第一個，我想再釐清一下，剛剛董教授一直提到蔣經國提過不會  
6 由蔣家來接這個位置，這個應該是在那個 1980 年代，就是江南事件之後，江南命案之後，  
7 然後美國的這個 Washington Post 的創辦人葛蘭姆女士來臺灣，蔣經國才說，我想那個時  
8 間點...就是我們時空不要錯置，那已經是蔣經國快要去世前說的話，這個第一點請教、就  
9 教。第二點，事實上剛剛本會主委也問到了，因為董教授一直提到「自由德意志青年團」  
10 它的一些特別角色，然後董教授一直認為說救國團沒有這一些特徵，包括特別緊密關係還  
11 有穩定政權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可是我們如果也來引經據典，事實上學術界專門研究國民  
12 黨威權統治的，也認為救國團跟國民黨有特別緊密關係，同時也是國民黨穩定政權所不可  
13 或缺之要素，所以顯然這個在學術界其實也有跟您不同的看法，所以以上是不是也請董教  
14 授稍微作一點考量。

15  
16 劉昌坪：（舉手）對不起，主持人，異議。對不起，因為如果委員在提問的時候，加諸了一些  
17 價值性的、主觀性的、描述性的這種敘述性的，然後要求證人...對不起，鑑定人回答，我  
18 覺得這對鑑定人本身就是一個不尊重，我希望是不是就事實的部分、證據的部分去問就可  
19 以了，這樣才符合我們正當法律程序。

20  
21 顧立雄：我沒有辦法能夠感受到剛剛李福鐘教授...因為這是根據董教授自己的報告裡面去引述  
22 的，你怎麼會說他有怎麼樣的...這是一個問題之所在，要問他，那如果說...

23  
24 劉昌坪：我能不能舉一個例子就好，剛剛說到「很多學術界都認為如何如何」，這個就不會是  
25 董教授一個人的看法啊！

26  
27 顧立雄：那這有什麼樣的...？

28  
29 連立堅：這也是他提問的觀點而已，他可以作他的回答，這沒有問題。

30  
31 劉昌坪：如果是觀點，他應該「就我的了解，學術界多數」這樣，不是就說「學術界多數都這  
32 樣認為」，這樣...

33  
34 連立堅：沒有關係，董教授回答，董教授他可以提出相反的意見，沒有問題的。來，請董教授。

1 董保城：我想經國先生在江南事件後講一些話，不是講了以後才開始做，他心裡以前就這樣想  
2 了，因為「觀其言、聽其行」，可以看他過去的這個「聽其言、觀其行」，所以我是覺得，  
3 如果他要安排，早安排，這是我的觀點。

4 第二個，把救國團列為所謂的「群眾組織」，我看了大概所有的文獻中，只有中央大  
5 學陳英廷(音譯)教授，他也是留德的，他這樣列入，可是他沒有任何論述。基本上我為了  
6 這一個事情我也查了一些資料，國內對於所謂的附隨組織，所謂德國的「群眾組織」

7 (Massenorganisationen) 的研究，非常資料有限。難怪剛剛我們的主持人說，很高興今天  
8 我們切入這個點，這個點就法律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點，是絕對構成要件，如果我們是從人  
9 事、財務和這個政治，這幾個角度來看的話，那太過於膚淺，因為不同的時代、不同人事、  
10 不同的財務，每個人有不同的觀點，所以我覺得一個法律人應該站在，這個團體當初它的  
11 體質是不是一直就這樣？因此我認為德國的「自由德意志青年(團)」這個組織，它就是類  
12 似現在像各個黨的青年組織一樣，青年...就是所謂的青工會一樣。

13 所以我覺得有關於這一塊部分，我是建議黨產會針對所謂的附隨組織，不要只有從人  
14 事、財務，那把自己做小了，應該去了解德國到底當初在認定這個組織的時候，它有什麼  
15 樣的要求，那個體質、理念，那比什麼都重要，還有它形成的這些對國家的效果。

16 我今天願意擔任這個聽證，是我自己自願報名的，因為我知道救國團，因為我同時在  
17 德國參加過德國自由民主黨的青年聯盟和他的黨員，我非常了解他們怎麼運作，我經常還  
18 收到他們的信件。我前兩年在考選部服務的時候，還到德國去參加他們的政黨會議，所以  
19 我很了解他們青年聯盟的運作，跟我們的救國團根本是兩碼事；也就是說，德國自由德意  
20 志青年就是為培養黨的接班人所做的，它是直接的、它是唯一接受黨的補助和當時唯一黨  
21 的承認。但是以前救國團那個時候，我們有很多像紅十字會、像我們的童軍團，也都不是  
22 接受國家的補助啊，因此我覺得在這一塊部分，我建議我們的黨產會，對於政黨那一塊很  
23 多研究，但對於什麼樣叫做附隨組織，下點功夫，好好地去為這個事情去做一些，特別跟  
24 青年組織這一塊作研究，謝謝。

25

26 連立堅：我們儘量簡短扼要，因為時間已經超過滿多的。

27

28 林哲瑋：董教授您好，我想要請教一下，就是您提到您有讀過東德轉型正義的結案報告，我想  
29 請教您一下，就是東德的這些群眾團體，像德國青年會這些，後來在兩德統一以後，德國  
30 轉型的這個過程中，UKPV 認定它是附隨組織的原因是什麼？它依據的證據有哪一些？

31

32 董保城：就是我剛剛這邊講的，它就是認定它為穩定政權所不可或缺。

33

34 林哲瑋：有沒有更細？

35

1 董保城：因為這個是 powerpoint 檔，我有寫一篇文章，因為沒有辦法載明(詳細說明)。我甚至  
2 可以把在國內哪一些學者把這個所謂的救國團，就是像德國的這種所謂的「群眾組織」，  
3 我有列出它的資料來源，可是我知道就我了解，現在目前國內對這塊研究的比較少。

4  
5 連立堅：我們歡迎董教授提供。救國團。

6  
7 劉昌坪：董教授您好，其實我也是想延續我們顧主委的一個問題，其實顧主委是我們法律界的  
8 前輩，他從早上到現在一直問的一個問題，我比他更驚鈍，但是我也想要請教董老師，因  
9 為您也是我們的老師輩。剛剛有提到說，有沒有可能一個非法人團體，在一天之內就辦理  
10 了法人登記，然後取得了法人的資格？我如果有錯，請您立刻指正我。我在做學生的時代，  
11 就聽到我的老師告訴我說，很多當年在法制未完備的時代，也許是同鄉會、也許是同學會、  
12 也許是研究憲法的一個學術團體，它並沒有任何的法人資格，但它是一個非法人團體。

13 那麼如果法制完備了，比方說人團法通過了，那麼今天他符合人團法規定的要件，好  
14 比說要求章程等等的規定它都符合了，它就當然可以去向內政部辦理立案、去向法院辦理  
15 登記，於是當然就會取得了法人的資格，所以可能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如果文件齊備的話，  
16 也許一天之內、短時間之內就辦理完成，我不知道我這樣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17  
18 董保城：沒有錯誤啊！我自己現在擔任很多協會理事長，文件具備...因為法制未備，需要什麼  
19 當時根本都不知道，大家都在摸索中，因此我覺得這個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20  
21 連立堅：感謝。國民黨？（國民黨代表搖頭表示無問題詢問）沒有，好。

22  
23 顧立雄：如果是這樣，我補一個問題。我剛剛的問題，很明顯被救國團代理人...我是在問政府  
24 組織一夕之間變成社團，比如說如果是教育部，你能不能說教育部第二天去登記成為一個  
25 社會團體？那這一點有沒有可能在今天，比如說 58 年 12 月，我記得不曉得 12 月幾日，  
26 國防部一紙公文它突然會變成一個社會運動團體。這個怎麼解釋？因為這是我的疑問。

27  
28 董保城：我真的建議主委，因為當時師出要有一點...要做什麼事情，所以我覺得您應該從它的  
29 任務、工作去了解，今天圍繞在那個組織當初為什麼那樣、突然這樣子。在那個時代，大  
30 家當然說我師出要有名，要做什麼事情，讓我能夠做一點事，所以我覺得它不是一夕之間，  
31 它一直在做一些所謂青年服務的工作，所以我覺得你要去釐清那一個部分，當時在那個社  
32 會裡面，我們在行政法上說這個所謂私人行使公權力，這個也沒什麼好...也是視為依照行  
33 政程序法規定，也是視為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所以因此在那個名詞裡面繞來繞去，現在  
34 都有很多討論空間，那你現在當時什麼...什麼叫實質意義行政機關，要突然繞出來，那是  
35 浪費時間，謝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 (六) 證人陳述及詢問

連立堅：謝謝董教授。接下來是不是請開始我們今天有關證人的部分，今天所有的證人都是由救國團申請的，我們對於救國團所有申請的證人，一律請他出席。第一位我們請江銘煜證人，也感謝董教授剛剛的指教，其實黨產會就是希望有不同的視野，所以我們才在今天邀請這麼多的學者來到我們聽證會的現場，謝謝。

江銘煜：我是江銘煜，我是在民國 68 年進救國團到 101 年退休，在團裡面是從基層服務起，歷任過輔導員、組長、視察，然後地方四個單位的基層主管，包括花蓮、苗栗、臺中縣、臺中市，後來調到了總團部活動處負責活動的規劃跟督導，之後再調到研發會，做研發會執行長，負責研究考核工作。

就我個人的了解，救國團早期隸屬國防部，因為有政府的控管...。當時寒暑期救國團就辦理戰鬥活動、訓練活動、育樂活動，名稱會有這樣的意思，是因為隨著活動的演進，它的內涵有些著重點，所以有這個名稱的變化。平常救國團就開始在各縣市裡面成立了「青年育樂中心」，「青年育樂中心」做什麼事情呢？做學藝類、技藝類，還有體能的促進工作，早期我們叫它「社團班隊」，甚至很多鄉鎮市區覺得它也要，所以自己也找了一塊地，也叫做「鄉鎮育樂中心」，這個部分是他們一個自發性的一個組織。

另外，救國團也開始去建立了它的義工服務系統，我想救國團義工系統是在全省、全臺灣第一個跳出來做的。當時救國團也看到了有很多適應不良的學生，所以救國團就開始做「青少年問題研究輔導中心」，也看到很多青年對青年寫作很有興趣，輔導了青年寫作協會，去幫助提倡藝文活動這一塊，當初也看到社團活動是大專學生最喜愛，那我們就在北中南三個地方成立了大專社團服務中心。諸如此類，但還是不只，當時早期救國團基本上是圍繞著青年的需要去設計活動，所以包括青年的表彰，目前在執行的傑出青年，十大青年獎章，包括社會優秀青年，每年都會到總統府獲總統府接見，包括阿扁時代也是一樣。

另外，還有辦理青年助學、急難扶助、青年工讀，還有青年技藝訓練。就我個人觀察，這個階段，救國團最主要是健全它的基層組織，然後發展它的人力資源。另外有一點很重要，整個工作的軸心就是圍繞著青年，去關懷青年、服務青年，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才有所謂救國團那一個(理念)，「我們為青年，青年為國家服務」，所以青年跟國家中間是救國團，很自然而然，那個理念是這樣出來，不是平白無故的口號。

在 58 年解除國防部隸屬以後，到民國 78 年成為公益社團法人之後，剛剛講的上述所有活動都仍然繼續，有些工作到現在都還在做，從來沒有改變過。比如說我們寒暑假活動，因為退出聯合國以後就改名「自強活動」，所以有很多單位到目前都辦自強活動，就延續救國團當初的名字在使用，因為後來到了 90 年代末年休閒風氣產生，所以我們把它改成「休閒活動」。剛剛跟各位報告的，我們在各縣市成立了協議、技藝、促進的工作，都有幾次改名了，改成叫做「終身學習中心」。其實救國團不只是這樣子，它在 58 年後半年開

1 始就去積極籌劃張老師的工作，那也覺得只有張老師在做，不行，那可能又要擴大去培養  
2 義務張老師，讓更多對輔導工作有興趣的老師也好、社會人士也好，共同來參與。所以張  
3 老師的工作為什麼會受到肯定？因為其實義務張老師它發揮它的價值跟功能。此外，我想  
4 我們也成立了大專學生的假期服務隊，(參與人數)有很多，每年早期的時候一、兩千人，  
5 大專學生參與救國團服務工作，包括嚕啦啦...也有大專學生巡迴演唱服務隊。另外，最近  
6 幾年我們也開始把探索教育的工作引進到救國團裡面，讓救國團的工作能夠不只是在學校  
7 裡面，它也可以到企業界服務，也可以到各級政府裡面去服務，就是有關探索教育的部分。  
8 這幾年我們參與運動休閒產業的服務工作，我們按照促參，(去經營)政府的運動活動中  
9 心...運動中心。

10 除了這個之外，我想有一塊是在這個時期的，是一個很積極而且政府很重視的，我剛  
11 剛報告過，在 58 年這個時候，因為救國團累積了它組織的架構，然後它也充實它人力的  
12 資源，所以在這個時間，救國團因為累積了大型活動的辦理，所以政府開始就委辦了很多  
13 大量的工作給它做。比如：青年友好訪問團、美加營、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華裔青年華  
14 語文研習、大專社會服務隊、大專基層文化服務隊、國際(青年)育樂營，一辦都辦一、二  
15 十年，即使救國團變成人民團體以後，還是繼續在辦理。國際青年夏令營學術研討會也是  
16 如此，當然還有陽光健身計畫，這應該是體育署、體委會的；那還有義工社區總體營造研  
17 習營、社區文化重建研習營，兩個對象不一，一個是針對村里幹事，一個是針對義工，全  
18 省大概有三千多人。另外還有工廠青年服務專案，我提的只是按照我的記憶裡面想到的，  
19 還有更多的，所以在這一個時間... (鈴音響) 時間到了？

20  
21 顧立雄：還沒有。

22  
23 江銘煜：那當然救國團變成一個法人，所以它也積極去辦理一些公益活動，包括「寶島進行，  
24 我們看河去」、「再造蝴蝶王國」、「森林再造」、「愛心園遊會」，最近幾年救國團聚焦在身  
25 障朋友的服務活動，所以逐年推出(身障朋友)「歡喜一起走」、「攜手向前行」、「森呼吸」，  
26 都是針對身障朋友來做，「森呼吸」就是「森林」的「森」，帶他們到戶外去。

27 我們也看到青年(身障)朋友，他們需要什麼？就會說他們說不曉得哪裡有無障礙廁  
28 所，所以發動義工幫他做一些普查，把這些資料都給他們，當然我也看到有一些弱勢團體，  
29 他雖然身體有殘障、有缺陷，可是他有表演的藝術，所以我們現在辦了一個叫「心有愛」、  
30 「行無礙」的生命教育，請他們到各學校裡面去作一些生命教育的宣導活動，我想這個部  
31 分到目前持續在辦，而且這個經費完全是由救國團在負責、在執行。

32 我想綜合上面所述，救國團從創立之始，到現在幾乎做了兩塊—公共服務跟公益工  
33 作。不介入政治活動是救國團的基本方針，我們不會、也不可能提供資源去支持任何政黨，  
34 也不會鼓勵我們的指導委員、我們的團員、我們的工作人員去參與政治活動。所以希望透  
35 過這個業務的介紹，讓貴會對本團的工作本質能有所了解，本人也從未附屬任何政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連立堅：感謝證人。接下來請共同主持人，顧主委。

顧立雄：請教一下證人，就您了解，現在救國團的團員，因為按照現在章程團員大會是由團員來召開，由團員大會再去從事表決，選舉跟被選舉、罷免權，就您的了解，現在的這個要經過團務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而成為現在的這一個救國團的團員，現在總共有多少人？

那另外一個問題，救國團現在名下有「張老師文教基金會」、有「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有「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另外在這兩個基金會底下還有「幼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底下還有「團隊鏈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幼獅運動休閒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底下有一個「中國青年留遊學顧問有限公司」、「嚕啦啦旅行社有限公司」，當然另外還有「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跟「張老師文教基金會」是另外不同的單位，還有「中國青年救國團中國青年服務社」等等。

我想問的是，這些單位的董監事是不是都是由這個團務指導委員會去決定派任從事這些擔任董監事的工作，不管是基金會的董事、監察人，或是公司型態的董事、監察人？

劉昌坪：不好意思。

連立堅：有什麼意見？

劉昌坪：不好意思，因為剛剛證人在作證的時候，先說明了他服務期間是民國 68 年到 101 年，那我剛剛聽到的如果有錯，再請指正。剛剛詢問的問題是現在還是到 101 年他就職，他擔任期間親見親聞的？

顧立雄：我想就是由證人選擇，他要回答 101 年也可以，要回答現在也可以。

劉昌坪：好，謝謝。

顧立雄：但是我從一個主持人立場，我覺得就我們詢問的事項，就程序異議的事項當然是有權可以作程序異議，但是就我們的問題內容來從事這樣的異議，在某種程度上是有點干擾，對不對？因為我的問題就是我的問題，那至於證人要如何作親身經驗回答這一些問題，這本來就不是屬於程序上的問題事項。那你等於好像是幫我在進一步去說，我應該問什麼樣的問題，我想這不是一個適當的一個舉止，是不是，好不好？

連立堅：那我們請證人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江銘煜：目前團員很多，我實在不是很清楚，因為我畢竟已經退休快五年，五年的時間變化都已經可以政治(黨)輪替了，所以很多事情我也不是真的很了解。那至於您所剛剛提到的那一些東西都不是我任內經手，因為我的業務很單純，我只是在做活動跟在做研發工作而已，所以我不是很了解。

連立堅：感謝。那麼其他的委員？我們請施委員，麥克風。我們遞麥克風的人坐近一點好不好？這樣比較快。

施錦芳：請問證人，你好，我想我曾經也在救國團擔任剛您所說的義工，在求學的過程裡面，我想救國團也給了我很多指導，我今天想要在這邊請問您的一點意見是，我們都知道救國團在早期 58 年以前，剛剛很多的學者專家講它是在國防部底下，那在國防部底下做救國團一個組織的運作，您同意不同意在這一段時間，整個組織的運作也培養了相當的一個組織能量，乃至於它後來脫離了國防部，成為一個獨立的所謂的社會運動團體，那它在 60 年甚至正式成立一個法人之前，做了你剛剛說到的，不管是嚕啦啦假期運動，所謂救國團一個團務的開展，它所需要的人力、能量，在過去國防部底下，其實這個是隨著時間的累積，透過很多的...您也提到很多政府專案的補助，甚至一做就做了一、二十年。

在這一段時間，我們回應到臺灣的發展，臺灣整個發展剛好是臺灣經濟起飛的一個過程，在這一段時間，其實能夠從事像救國團這樣行業的，我想民間的業者，那個時候應該大家都在拼經濟，能夠從事這樣的一個行業，帶領青年學子去從事育樂的一個行業的人員並不多，我們看到現在，以現在這十多年來看，現在從事這一些育樂活動的人，我相信在社會上絕大多數是救國團所培養出來的。我剛剛這樣的講法，您同不同意？

在早期 60 年以前是透過國家來培養這樣的組織能量，到接下來的 20 年，也是透過國家，大部分是國家的力量，讓這個組織有這樣的機會可以歷練去茁壯，乃至於到目前為止，今天成長出，現在所看到的，在今天我們聽證會組織表這樣的一個救國團的組織，您同意嗎？

江銘煜：我剛剛講了 58 年之前是隸屬於國防部，所有的經費來源我真的不曉得、我不清楚，我那時候還沒有進團，對不對？所以當初是不是累積那個能量，我也老實講真正救國團成長的過程最主要在 70 年代、80 年代，早期你去看文獻，寒暑期活動參加人數很少、不多，那是因為風氣開了，年輕人喜歡了，救國團開始收費了，那時候年輕人才來。真正頂盛時期是在 70 年代、80 年代才開始的，我剛剛講了很多，包括我們的社團班隊，就是現在講的終身學習中心，也是 80 年代以後才大幅成長，這都有數據可以看、分析的。所以我不曉得妳這個意思是...真正成長的是在 70 年、80 年代以後。

1 施錦芳：所以就是在我剛剛一直在講，大概從民國 60 年脫離了國防部，我的看法是，九年國  
2 民義務教育讓大量的年輕人可以進入學校就讀，甚至進入整個教育事業的開展，大家比較  
3 有就學的機會。然後經濟發展起來，創造這樣、需要有這樣育樂的需求，救國團在這個時  
4 代裡面，其實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5

6 江銘煜：對，沒有錯。我們也在想，剛剛有說救國團成立旅行社，為什麼成立旅行社？政府規  
7 定要的啊！因為我們(早期)寒暑假辦理活動的時候，不用旅行社執照，可是我們脫離了政  
8 府，我們變成人民團體的時候，按照觀光局的規定、發展觀光條例的規定，我們寒暑假的  
9 活動，有關膳宿、車船的安排，通通要由旅行社(代辦)，所以救國團才去成立旅行社，完  
10 全是一個時代進步配合法令的舉措。

11 那這裡面我也講，我碰到剛剛主委講的，剛剛主委...不好意思，不是這一個主委，是  
12 這一位主委，提到很多服務員是從救國團出來的，看到救國團裡面有活動的概念、活動的  
13 經營、活動的管理，然後他們增長他們的專業知識。到後來他們跟我們救國團一樣在從事  
14 (服務)...從救國團的角度來想，「我們為青年服務，青年為國家服務」，不是很好的寫照嗎？  
15 這一些人都救國團培養的，都在為地方服務、都在為這個社會服務。

16

17 連立堅：張委員。

18

19 張世興：請教一下證人，你從 68 年就入救國團服務，一直到 101 年？

20

21 江銘煜：對。

22

23 張世興：我想我對照了一下時間，你 68 年進去，那時候的主任是潘振球，一直當到 76 年，76  
24 年接下去是李鍾桂。我想請教你，因為你在裡面，救國團的主任是由誰決定、派誰當主任？

25

26 江銘煜：76 年的時候？

27

28 張世興：從你進去，潘振球...

29

30 江銘煜：對不起，我進去的時候就是潘振球，所以我搞不清楚他是什麼時候來的。

31

32 張世興：好，那李鍾桂呢？

33

34 江銘煜：李鍾桂剛才...調查報告寫得很清楚，蔣經國找她去總統府啊！你不是寫得很清楚了  
35 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張世興：好，所以你也承認事實這樣來的？

江銘煜：是在總統府裡面去找她來。

張世興：那麼第七任的林焄，是怎麼來的？

江銘煜：林焄？你們資料弄錯了，是林炯焄，沒有林焄當主任的。

張世興：林炯焄，那後面的主任是怎麼來？

江銘煜：按照人團法。

張世興：好，謝謝。

連立堅：林委員。

林哲瑋：您好，聽起來您好像滿熟悉救國團裡面辦理的許多活動，我想了解一下就是，救國團其實長期有收來自體育司、文教處、訓委會、教育部的一些補助委辦，那有一些像是什麼超越活動力的生命力講座就有 600 萬，這是在 85 年，一直到像我這邊的資料，到 94 年、95 年，內政部都還是有一些補助委辦。那我想了解一下這一些補助委辦是怎麼來的？是你們去提專案爭取呢？還是突然塞過來？

江銘煜：採購法什麼時候成立的？

林哲瑋：採購法？

江銘煜：採購法什麼時候成立的？

林哲瑋：您可以說明一下嗎？

江銘煜：我記得採購法好像要 80 幾年，88 年、89 年才成立的，是不是？主委，好像是不是這樣子？政府採購法。啊？政府採購法哪一年成立的？我記得好像 88 還 89 年才成立的。(臺下聽眾：88 年實施。)

1 江銘煜：88年實施？對啊！民國88年。

2

3 顧立雄：證人不可以反問主持人問題。

4 （聽眾笑）

5

6 江銘煜：抱歉，抱歉，我不是反問，我是請教啦！因為主委是法律專家，我請教他啦！我怎麼  
7 反問，我只是請教他嘛！所以我剛剛是講說88年以後完全按照採購法。

8

9 林哲瑋：那之前呢？因為有73年、60幾年。

10

11 江銘煜：就是政府一個公共的行政，找了一個單位做，那時候也沒有什麼工作室啊！都沒有啊！  
12 民間都沒有啊！救國團我跟你講組織系統動員力很強、執行能力很強，那政府當然說：「那  
13 你來做好了，拜託你來做，好不好？」，所有的這一些執行工作都只要是政府的經費，檢  
14 具報銷、審計部來查帳，完備，依照我個人的印象是這樣，等下可以問財務，謝謝。

15

16 連立堅：謝謝。救國團。

17

18 劉昌坪：謝謝。我想請教證人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您在救國團服務期間是68年到民國101  
19 年，您擔任的人事組織方面的業務，就您自己親身經歷的印象所及，如果有義務幹部或者  
20 專職工作人員這樣的人要入團，會不會去過問黨籍，或者我直接講，有沒有說一定要是國  
21 民黨的才可以？就你所知。

22

23 江銘煜：你要問我是不是黨員，我不是黨員我怎麼進來，對不對？……沒有啦！這沒有啦！

24

25 劉昌坪：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調查報告裡面，剛剛你有回答一個問題，就是說蔣經國先生召  
26 見李鍾桂女士，但是當時蔣經國有兩個身份，一個是總統、一個是國民黨黨主席。請問你  
27 當時在哪一個地點，是在總統府還是在黨部召見李鍾桂女士？

28

29 江銘煜：我剛剛已經講清楚在總統府，因為還有一個侍衛長，參軍侍衛長陪著他，對不對？

30

31 劉昌坪：了解，因為剛才前面一位委員問了，我再請教是，李鍾桂女士後來有沒有按照我們救  
32 國團的章程規定去選？還是說直接召見之後，第二天就變成是主任了？您的了解。

33

34 連立堅：我們希望證人秉持一個原則，因為我也是律師出身的，就是說您有親身見聞的您再講。

35

1 江銘煜：我沒有親身...我沒有親身...

2

3 連立堅：如果不是親身見聞，您就講這不是您親身見聞，因為您這樣回答滿危險的，因為您講

4 的這個未必是事實，因為那個不是你親身經歷的。

5

6 劉昌坪：如果是親身見聞，68年到101年親身見聞，如果不適當就不是。

7

8 連立堅：剛剛提到的那個李鍾桂在哪裡，他大概不知道吧！蔣經國跟李鍾桂比較知道吧！

9

10 劉昌坪：如果他有...他有...

11

12 江銘煜：我有看過...

13

14 劉昌坪：李鍾桂...

15

16 江銘煜：我有看過李鍾桂的那一個。

17

18 連立堅：那沒關係，您可以講清楚。

19

20 江銘煜：我剛剛講是在總統府。

21

22 連立堅：您是看到文件的資料顯示，所以您才講的？

23

24 江銘煜：對，對，對。

25

26 連立堅：好不好？對，對，我想證人講的是親身見聞的事情，好不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問

27 題？

28

29 劉昌坪：就是剛剛那一個問題，您可能還沒有回答，就是說就您親身經歷所及的或所知道的，

30 就是主任的產生需不需要經過召集人提名...按照章程召集人提名，然後指導委員會...

31

32 江銘煜：當然，當然，完全要，完全依照，沒有錯。

33

34 劉昌坪：謝謝。

35

1 連立堅：有沒有其他的？我們今天程序上面，大家非常踴躍。接下來我們請下一位，下一位是  
2 證人李文華會計師，也是救國團申請傳喚的，李文華會計師請。為了節省時間，待會是不  
3 是證人作證的時候麻煩一下，如果您剛才證人都已經報告過的東西，你是不是可以稍微節  
4 略一點，因為我們今天時間的控制上面，可能已經有一點比較 delay，謝謝配合。

5  
6 李文華：我是翰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李文華，我們事務所從 94 年起到現在，受託查  
7 核救國團財務報表並出具財務簽證報告。救國團的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社會團體  
8 財務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編製。我們則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  
9 準則及相關規定執行查核工作。現在我們以最近一年查核過的報告，也就是 104 年 12 月  
10 31 日資產負債表說明資產負債狀況。

11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所謂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計等於負債總計加基金暨餘  
12 絀總計。104 年底資產總計約 53 億，其中負債約 10 億、基金暨餘絀約 43 億，負債是需  
13 要償還的，所以就基金暨餘絀 43 億來說明。

14 基金中有：

15 一、指定用途基金。就是表中列示的獎助學貸款基金、青年急(難救)助基金，還有互  
16 助基金，總共 4.7 億，均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表列資產的基金項目，基金有  
17 9 億，其餘 4.5 億是退休準備金存款。

18 二、準備基金約 12 億，是救國團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應逐年按營  
19 收提撥一定比率為準備基金，以供未來營運擴充用，並須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不  
20 得動支。準備基金表列於資產，其他資產項下，定存 2.6 億；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定存 5.5  
21 億。還有 104 年度提撥的 3.9 億，表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下。

22 三、登記基金約 25 億，是固定資產中所有權狀之房地不動產，其餘累積餘絀約 4000  
23 萬。

24 再來就救國團的收入及支出說明，因 95 年到 104 年營運規模除運動中心增加，其餘  
25 大致相當，我們就針對首、尾兩年度（民國 95 年及 104 年）收支餘絀表說明。表中內容  
26 顯示主要收入類別：一、活動中心收入，是金山、劍潭、溪頭及墾丁等各地活動中心之住  
27 宿、餐廳及場地使用等收入；二、運動中心收入，是中山運動中心、信義運動中心等健身  
28 房、游泳池及運動課程等收入；三、各縣市團委會收入是語文才藝終身學習課程、團康休  
29 閒活動及學生宿舍等收入，其餘還有救國團寒暑期自強活動、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或學  
30 習活動、財務收益及捐贈等收入。前三項收入佔總收入 90% 以上，支出方面也根據收入  
31 總類分別列出，經查核與收取之收入有關，其他支出係總管理部之費用。

32 95 年及 104 年表列虧損，主要是按規定，應提列準備基金為當期支出所致。現在我  
33 們來看提列準備金前的收支餘絀表。準備金 95 年按營收提列 4% 為 1 億 200 萬元；104 年  
34 按營收提列 13%，為 3 億 9000 萬元，104 年提撥比率較高，是 104 年有出售房地收益 2  
35 億 3500 萬元，所以扣除當年度提列準備金後，95 年來自營運之經常性獲利為 6200 萬，

1 104年獲利3億8600萬，再扣除出售房地收益2億3500萬，所以104年來自營運之經常  
2 性獲利為1億5100萬，由報表顯示，主要獲利的營運項目為活動中心及各縣市團委會終  
3 身學習課程所產生。活動中心及各縣市團委會其成本率有表上概算，約80%到90%。

4 我們查核這段期間，所看到的合約、會計憑證等資料，並未發現有與任何政黨有交易  
5 行為，各項收入均依其組織章程之設立宗旨，辦理各項教育性、公益性及其他服務與活動  
6 而來。各項支出也符合其創設目的及從事之活動所支付之費用，也無盈餘分配及資金不當  
7 運用之情形。以上是我的說明。

8  
9 連立堅：謝謝。饒委員也是專業的會計師，她有專業的會計問題來問您。

10  
11 饒月琴：謝謝李會計師的報告。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您有提到關於準備基金的提撥，依據社會  
12 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是每一年在收入20%的限度內來提撥，但是如果有虧損的話，  
13 得不提撥。我看救國團這幾年來都是虧損的，但是每一年幾乎都有提列準備基金，那它提  
14 撥104年度，剛剛你提到說是用收入的13%，這樣的提撥比率是如何訂定的？因為它的  
15 準備基金，我看大部分很多都轉撥到退休金準備了。剛剛我有提到說，他們的退休人員已  
16 經退休了，還有優惠存款補貼的這個部分，每一年花費大概1億多，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  
17 的決策過程？謝謝。

18  
19 李文華：就有關委員所說的，他們虧損然後還提列準備金，可是據我們回算，他們是在賺錢後  
20 根據公司為了營運的需求及目前資金的狀況去適當地提撥，供未來要營運的基金，所以並  
21 沒有因為虧損，然後才提撥基金的，都是有賺錢才提撥的。然後它102年有虧損，那是因  
22 為它在當年度回捐當地政府，劍潭、臺中、花蓮，我們根據帳面價值，然後把相關的成本  
23 認列損失所致，這部分沒有資金的問題，有關於退休…它也並沒有…準備金的使用主要是  
24 他們公司內部理事會的決定，因為那個…

25  
26 饒月琴：好，所以有關準備基金的提撥，我想這個理事會決策的過程，可能需要再作一個討論，  
27 因為經過提撥之後，造成虧損的狀況，我想這也不是一個正常的狀況。另外就是針對歷年  
28 來我看它的財產，78年登記財產是500萬，到了89年突然間暴增到16億，那這相關財  
29 產的來源是什麼？另外就是在102年跟104年的時候，都有處分資產的過程，102年產生  
30 建築物的出售跟報廢損失有高達9500多萬，那這個部分我們想了解的就是說，它的決策  
31 過程是什麼？以及交易對象有沒有是屬於關係人？另外它關於處分價格是怎麼決定的？  
32 謝謝。102年、104年都有。

33  
34 李文華：對。102年是劍潭、花蓮，是回捐當地政府的，建物回捐；104年出售那個四維路的，  
35 應該是公司根據…104是利得，應該是根據公司自己的規劃，我們事務所僅對合約還有資

1 金有作查核，並沒有發現有不實的情形。

2

3 連立堅：其他的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個報表是很專業的。那救國團或者是？這一位是救國  
4 團的代表。

5

6 余景仁：我想會計師再跟您確認一個，就是就歷年基金的提撥，您剛剛有說明是，在提撥之前  
7 是有盈餘，再根據相關的提撥辦法提撥一定的比例，這部分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嗎？

8

9 李文華：是。

10

11 余景仁：OK，好，那這是第一點。那第二點就是有關 102 年的一個所謂損失，是因為把當時  
12 的建物，根據它的帳面價值捐給相關的政府，所以以帳面價值認列相關的損失？

13

14 李文華：是。

15

16 余景仁：沒有了。

17

18 饒月琴：我再請問一下，就是在你的報告裡面，有關於退休人員他的優惠存款部分，這個是怎  
19 麼樣的一個補貼性質？為什麼沒有列在人事費裡面？為什麼退休人員他還可以列這個退  
20 休補貼，他不是應該退休金都領過了嗎？這個部分是不是屬於跟我們業務有關的？

21

22 李文華：這部分是按照…公司按照…救國團按照退休辦法提撥的。

23

24 連立堅：那這個提撥的內容裡面，你們有沒有 18% 相關規定的給付？

25

26 李文華：我們僅就他們退休辦法，然後帳…就是公司…

27

28 連立堅：這是您可以查核到的內容，所以我才問妳，妳查核不到的，我不會問妳。

29

30 饒月琴：所以我們的重點是說，確實他們退休人員有補貼他 18% 的優惠存款的補貼，是嗎？

31

32 鄭蕙芬：這個 detail 東西，大概是我看到的。

33

34 連立堅：您是？請問您是哪一位？

35

1 鄭蕙芬：我是查帳部的經理。  
2  
3 連立堅：你是鄭小姐？  
4  
5 鄭蕙芬：對，對，對。  
6  
7 連立堅：還是，是不是那個誰…  
8  
9 鄭蕙芬：因為這個比較 detail，她可能…會計師可能沒看到這個。  
10  
11 連立堅：沒有關係。  
12  
13 顧立雄：因為程序上現在是問她，所以妳可能等一下。  
14  
15 鄭蕙芬：喔！  
16  
17 連立堅：沒關係，妳可以把意見告訴她，讓她回答，等一下我也會就這一個問題來就教您，好  
18 不好？因為您現在的身份是輔助人，只是幫她操作。  
19  
20 李文華：是按照退休辦法提列的，然後提撥到基金，就是由基金去支付。  
21  
22 連立堅：是。那這裡面退休的辦法裡面是不是有包括，這個所謂 18% 的這種優惠存款這部分？  
23 利息補貼的部分？有沒有？或這部分我想這樣，好不好？因為待會…  
24  
25 李文華：以前是有的。  
26  
27 連立堅：以前是有的。到什麼時候？大概？因為您是 94 年到現在，所以…沒關係，您記憶當  
28 中是什麼時候到…你們查核是 94 年開始查核，對。  
29  
30 李文華：不好意思，因為公聽會的時間比較緊迫，所以我們有些資料可能…  
31  
32 連立堅：沒有問題的，這個時間我會控制得很好。  
33  
34 李文華：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再那個回去查明再提供。  
35

1 連立堅：所以您的意見就是以前確實是有的，但是什麼時間您還要再查？  
2  
3 李文華：對，回去還要再查。  
4  
5 連立堅：好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如果沒有，我們是不是接下來請旁邊這一位鄭女士，是不  
6 是？  
7  
8 鄭蕙芬：鄭經理。  
9  
10 連立堅：鄭蕙芬經理。  
11  
12 鄭蕙芬：我們同一個單位的，同一份報告。  
13  
14 連立堅：那所以你們不用再？  
15  
16 鄭蕙芬：沒關係，沒關係。  
17  
18 連立堅：那如果…那不然我們是不是如果有問題，現在是不是還可以再提問？這兩位可以共同  
19 回答，我們待會就把她們的時間混用，然後待會就接下一位，因為她們是同一個事務所的。  
20  
21 饒月琴：好。剛才還有一個問題還沒有回答，就是 78 年登記財產是 500 萬，到了 89 年的時候  
22 財產大額增加到 16 億，這中間的一個過程，財產來源是什麼？謝謝。  
23  
24 鄭蕙芬：16 億是什麼時候，89 年嘛？  
25  
26 饒月琴：89 年。  
27  
28 鄭蕙芬：對，我們有針對這一段來查過，那時候 89 年我們事務所有作稅務簽證，94 年才做財  
29 務簽證。所以登記基金那一段我們有點了解，那時候我們一去，他們說登記基金 500 萬，  
30 怎麼講呢？因為沒有人提醒他們要去辦變更登記，所以沒有針對他們的固定資產去作變更  
31 登記，是這一種狀況。  
32  
33 連立堅：我們剛才問的那一個問題，我現在冒昧請教一下，如果本會請貴事務所來提供我們剛  
34 剛問的那個，有關什麼時候有支付 18% 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您可以配合提出？  
35

1 鄭蕙芬：這一部分可能財務處，他們財務處提供會更詳細耶！

2

3 連立堅：好的。那我們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您要不要發言？因為本來  
4 有您的時間？好，那就不用，這樣我們可以節省不少時間。是不是我們再請一位證人發言  
5 完之後，我們稍微休息一下，我們待會還有其他的程序，下一位證人是我們救國團的前財  
6 務處長郭金龍郭先生。請上來，好嗎？

7

8 郭金龍：本人是在民國 61 年 7 月 16 日進救國團服務，到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退休，到現在已  
9 經退休八年。那麼這三十五、六年的時間，我從基層服務做起到財務處長退休，歷經過輔  
10 導員、組長，還有各個活動中心的總幹事，到民國 92 年才調來總團部擔任財務處長的工作，  
11 這個期間大概只有三、四年的時間。那麼在活動中心大概我經歷過西子灣青年活動中  
12 心、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也經歷過曾文青年活動中心，還有溪頭活動中心，還有今天很  
13 熱門的墾丁青年活動中心，這是我所擔任過的職務。那麼在我任職財務處長的期間之內，  
14 就我的經驗所從事的，我的工作就是財務規劃，財務的預、決算，還有財務行政，那麼整  
15 個預決算結束以後，依法報內政部核備，這個就是我的執掌，我現在就這個執掌，就證人  
16 的經驗來表達、來告訴大家。

17 財務的來源就是大家所討論的重點，財源我分為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所謂的「自  
18 籌」，靠自己的服務、自己的勞務所獲取的這個收入是自籌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所謂的  
19 「捐助」，就是工商團體，還有熱心青年活動的工作者這兩個部分；第三個就是所謂的政府  
20 跟民間的委託代辦部分。我從這三個面向來分析。

21 第一個自籌的部分，我又從四個構面來分析，大概從總團部的部分、從青年活動中心  
22 的部分、縣市團委會的部分，還有我們 92 年以後陸陸續續加入了運動中心的這個部分來  
23 說明。最後，我還會強調，到底我們自籌跟我們委代辦的比重，大概佔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24 因為有收入，一定會有收費，那個收費的原則我也會在這裡跟各位報告一下。

25 我們自籌的部分，從總團部來講，當有辦理全國性的這種自強活動，還有政府民間委  
26 託代辦的這個部分的收入，總團部的這個部分比較少。第二個部分來自於我們青年活動中  
27 心的收入，就是我們各個活動中心事業體的一個收入。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縣市救國團，  
28 縣市團委會的收入，這一筆項目就比較多，譬如我們辦理全國性的自強活動，這是一筆收  
29 入，接下來我們利用週末假日舉辦的週末登山假日旅遊活動也是一個部分。第三個，我們  
30 代辦畢業旅行的活動，我們代辦我們公民訓練的活動，還有一項就是我們的語文訓練班、  
31 語文記憶班，就是我們常講的社團班隊，就是我們現在的終身學習服務中心的這個部分。

32 還有一點就提到我們縣市為了鼓勵、為了推展我們的青年寫作的藝文活動能力，我們  
33 有發行了我們的青年期刊，青年期刊的這個部分，我們的結餘款大部分都用作青年獎學金  
34 之用，大部分的情況是這樣的。

35 第三個部分，接下來就是我們運動中心收入的部分，運動中心我們是民國 92 年開始，

1 我們透過投標從政府取得了一個運動中心，這一份的收入是 92 年以後才開始有的。

2 那麼我們從第二個捐助的部分，第一個有民間的捐助，有熱心企業人士的捐助，這個  
3 部分我們大部分都用於社會公益使用，所以我們成立了青年急難救助基金，還有青年獎助  
4 學金，我們全部用做於公益，這兩個我們都有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只要你的資格符合，經  
5 過審查，我們都會即時發放。

6 第三個面向是所謂的委辦、代辦，這部分我們又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政府、一個是  
7 民間，所謂政府的部分，我們剛才在業務代表證人的時候，已經說明了很多政府相關的業  
8 務，那麼這個委辦、代辦的部分我舉個例子，就是像教育部國際青年育樂活動等等，僑委  
9 會的華裔青年回國觀摩等等，還有我們內政部以前工廠青年服務的工作，體委會的陽光健  
10 身活動，這個就是屬於委辦、代辦的部分。民間的部分我舉一個例子，像臺積電辦的「美  
11 育之旅」，這個都是屬於我們的委辦、代辦的部分，所以我把這三個面向、四個構面的財  
12 源的來源，大部分都屬於這一個部分。我現在來說明這個委辦、代辦這個經費的比例，在  
13 我服務財務處長的期間之內，這個比重大概都 5% 以內，就是委辦、代辦，這有時候包括  
14 一些標案得來的。另外自籌的收入，完全靠自己的服務、勞務的收入，大概佔 95% 以上；  
15 也就是說我們 100 元的收入之內，大概只有 5 元左右是委、代辦的部分，其他大部分都是  
16 靠我們自己勞務、服務的收入。

17 那麼我們有四個收入，我們收費的原則，當然是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廉價、平價、便  
18 宜、安全、舒適，我想在座的各位只要參加救國團的活動，一定是物廉價美。那麼我們重  
19 點是在於，我們以活動養活動，取之青年、用之青年，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經營事業的  
20 這種活動的收入，我們要從事我們的公益活動的一個服務。

21 我們剛才也有談到說我們的義工有很多，我們假期服務也很多，他們在平常的時候或  
22 者是假日的時候，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來幫救國團辦理這個各項的活動，從這一點它也  
23 是可以減輕我們救國團在很多人力、物力上的一種負擔。

24 所以我任財務處長期間任內的觀點來看，我們救國團的財務其實很獨立，幾乎 95%  
25 以上都是自給自足，只有 5% 是來自於委辦，我的經驗裡面，所以我們的財務是獨立的。  
26 而且財務透明，都按時依法報內政部來核備，所以救國團的財務，至少在我任內，都跟國  
27 民黨沒有什麼關係，也沒有它的實質控制，所以我認為我們的財務是不受這個黨控制的，  
28 我們不是它的附隨組織，這是我以上的報告，謝謝。

29  
30 連立堅：我先請教一下，您財務處長的任職期間是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31  
32 郭金龍：大概我的財務處長期間是 93 年到 97 年退休。

33  
34 連立堅：你當財務處長之前也是管財務的嗎？

1 郭金龍：沒有。  
2  
3 連立堅：你沒有管財務？  
4  
5 郭金龍：都業務，都在活動中心。  
6  
7 連立堅：所以是 93 年才管財務？  
8  
9 郭金龍：對。  
10  
11 連立堅：是。那我請教一下，因為你剛剛講有三個資金的來源，一個自籌、一個捐助、一個是  
12 活動委辦，但是我們查到的很多資料，這個我想你也未必知道，因為好像看起來是 79 年  
13 以前有非常多的，興建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興建溪頭青年活動中心、金山活動中心、澄清  
14 湖活動中心、曾文活動中心，都是政府，要不然是全額的、要不然就是補助，那這個部分…  
15  
16 郭金龍：這個狀況我就不清楚了。  
17  
18 連立堅：這你就不清楚？  
19  
20 郭金龍：因為不是我任內。  
21  
22 連立堅：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不是只有這三項，最少在早期，還有政府對於你們興建東  
23 西的資金的挹注。  
24  
25 郭金龍：我們剛才談興建服務的收入。  
26  
27 連立堅：OK，好，好。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另外延續剛剛一個問題就是說，剛才會計師有提到  
28 貴團這邊有優惠利息的，好像有這個東西，那麼這個東西在您的任內、在財務處長的任內，  
29 這個東西是怎麼樣的運作？那個 18% 的部分怎麼運作，你們每年大概會編多少？這個部  
30 分您能不能回答一下？  
31  
32 郭金龍：這個部分我們退休法裡面，退休裡面有相關的這個規定。那麼我們這個提撥準備基金  
33 當然付退休金，18% 的部分我們是編在年度預算項下，也是公益服務的一個部分，照顧退  
34 休同仁，也是公益的一個部分，因為退休人員退休金很少，他是公益服務的一部分。  
35

1 連立堅：所以有編在年度預算裡面？

2

3 郭金龍：對，在年度預算裡面。

4

5 連立堅：到現在還有嗎？

6

7 郭金龍：以前很少，慢慢會減少。

8

9 連立堅：但是現在還有編？

10

11 郭金龍：現在還有。

12

13 連立堅：還有編？

14

15 郭金龍：對。

16

17 連立堅：好，好。其實我們問這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民間的單位，一般社團是不會編這個的，除  
18 非您是政府的機關或者是…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也有編，所以我們詢問您這一個問題。您  
19 願意把這個部分的資料提供給本會嗎？

20

21 郭金龍：我們財務處應該都有資料。

22

23 連立堅：不是現在。

24

25 郭金龍：我已經退休了。

26

27 連立堅：饒委員。

28

29 饒月琴：財務長您好，我想您在財務處的這個經驗，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我們在最近所看到一些  
30 問題。剛剛您有提到說我們整個業務收入的範圍，第一大部分來自於自籌，其實這個自籌  
31 從最近的報表來看，104 年來看，29 億的收入裡面，來自於自籌的活動收入大概有 26 億，  
32 大概九成左右，那這個九成左右，當然以剛才就是還原回去，就是我們提撥準備基金之後  
33 還原回去的話，當年度來看，我們現在講 104 年，大概結餘就有 3 億多，這個結餘 3 億多，  
34 後來因為提撥了準備基金 13%，所以變成是虧損的，那它就第一個不用繳稅，所以避稅  
35 避了 5 千多萬。

1 那第二個，他提撥了準備金之後造成了一個虧損的狀況，我們發現說他每一年可以提  
2 撥這麼多的準備基金，因為它自籌的活動是有收費的，那自籌活動的直接成本，這個自籌  
3 收入是成本收費達三倍多；換言之，我們的收費也不純然是公益屬性，因為我們從會計師  
4 的這個報表來看，我們跟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部分大概佔 2%。換言之，我們的財務面來  
5 看，我的公益性只有佔 2%，其他的 98%跟營利事業是一樣的，我是有銷售行為，這部分  
6 是要繳稅的。那這部分的 98%的一個業務活動裡面，其實是否有符合所謂剛才您說的「取  
7 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因為我看到的是，大部分的準備基金都是提撥用來做退休基金，  
8 除了 18%以外，我們的準備基金都是逐年在提撥當中，所以我想說這一個部分，第一個  
9 剛剛您說的，如果這一個單位是自給自足的話，是否在收支的部分，至少應該維持穩定性  
10 的結餘？而不應該歷年來是虧損的。

11 所以在提撥準備基金這一個比例的決策過程，不知道您在財務處的階段中您了不了解，  
12 提撥的策略是如何？以及說我們剛才所看的，為了提撥超額的準備基金，造成救國團  
13 取之於活動收入的結餘是不足的，這樣的財務狀況是合理嗎？因為提撥之後不足，我們每  
14 一年也都向去銀行借錢支付利息，所以剛才您說您是對於整個財務規劃是非常熟悉的，所  
15 以我們想說在這樣的部分請教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有一些什麼比較不合理的地  
16 方，謝謝。

17  
18 郭金龍：104 年的資料我退休了，就不便回答了，好不好。

19  
20 連立堅：那有沒有其他的委員？來，請。

21  
22 林哲璋：既然講到退休，那我想請教一下，就是像大家其實有關注到，像林豐正的黨職併公職  
23 計算年資的狀況裡面，它一共計入了從 53 年到 62 年，它擔任救國團的年資，以及 70 年  
24 他在中國國民黨的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南服務支社的年資。就您的瞭解，這種紀錄年資  
25 的狀況是怎麼進行的？以及這一些人他們的退休金，你們是不是還要再繼續編列呢？就是  
26 這些已經被計入公職的人的退休金，你們是不是還要再編列呢？還有，為何救國團在 58  
27 年脫離國防部控制以後，還是把年資計入公務員年資？謝謝。

28  
29 郭金龍：這一塊沒有接觸，不清楚，我也不便回答。

30  
31 連立堅：那還有…救國團，當事人，請。

32  
33 余景仁：處長您好，我想就您擔任財務處長的任內，那救國團每年的收支要不要報給主管機關  
34 國稅局，針對當年的收支狀況，申報一個所謂的社團法人的一個財務收支的一個報告？如  
35 果送去國稅局，國稅局當然會依照相關的稅法規定去作審查，如果應該要作為一個調整或

1 者是核定，那當然都會依照相關的稅法規定來辦理，這個就您的任內是不是這樣的方式？

2

3 郭金龍：我任內都是依照相關的規定辦理，謝謝。

4

5 顧立雄：就順著這個問題，我請教一下。社團法人救國團它是不是一個免稅團體？就救國團本  
6 身，就社團法人救國團本身？

7

8 郭金龍：應該租稅有優惠。

9

10 顧立雄：它在申報…您做過財務處長，它在申報每年的時候，不管底下的公司，就社團本身，  
11 它在做財務申報，它是不是填列所謂一個免稅團體之一？因為基於一個公益性社團？這個  
12 我們不太清楚，我們想要請教一下。您了解的話就…

13

14 郭金龍：我不了解，我退休太久了，沒有接觸過。

15

16 連立堅：我們要休息五分鐘，謝謝大家。

17 （中間休息）

18 （休息結束）

19

20 連立堅：接下來是不是我們就請，也是救國團申請的證人趙令正，也是救國團的前秘書處長，  
21 是不是請趙先生發言，謝謝。

22

23 趙令正：我想首先要藉這一個機會，非常感謝這個黨產會安排這樣的聽證，讓我們退休同仁有  
24 適時表達事實真相的機會，事實真相表達以後，我們希望能夠澄清對救國團在這一個議題  
25 上的疑問。個人從救國團的歷史文獻，還有在救國團服務 34 年屆齡退休，所了解到的，  
26 救國團它本身就是一個公益性的服務團體。所以我很負責任地、也很堅定地來說明，救國  
27 團跟國民黨毫無隸屬關係，更絕對不是說是國民黨所謂的附隨組織，我們的人事、財務、  
28 業務的推動等等，都是完全獨立自主的，所以很盼望黨產會能夠排除在這個議題上的質  
29 疑，因此以下我想針對三點來跟各位作一個說明：

30

31 第一點，個人是在民國 62 年進團服務，到 96 年屆齡退休，前後 34 年都任職於救國  
32 團，從基層的工作同仁做起，歷經了幾個基層單位的主管，還有到總團部擔任處長，在秘  
33 書處處長任內退休。秘書處主要的業務就是組織還有人事方面，主要是這樣，包括員工的  
34 招考、進用、陞遷、調動、離退職等等這些，事實上我們在做這些人事的安排組織調整，  
35 都是按照我們救國團的組織章程，還有人事法規來辦理，所以這個組織也好、人事也好，  
完全是獨立自主的，跟國民黨毫無關係。

1 第二點，我想要說明救國團的組織跟人事方面，事實上我現在想跟各位報告的，在早  
2 上歷史學者還有政治學者所提的報告，包括我們黨產會的業務報告，有些都已經提過了，  
3 但我還是要重點說一下。救國團是在民國 41 年依據總統訓令籌組，爾後依據行政院  
4 的函令籌組細則，在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成立，而且行政院還明文規定隸屬於國防部，  
5 所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 58 年也就是主委特別提到的，58 年我們也是奉行政院  
6 的函令改制為社會運動機構，並由行政院來督導，這是第二個階段。第三個階段，就  
7 是在民國 78 年…因為這之前沒有人團法，所以在 78 年政府公布人團法之後，救國團  
8 就奉准申請登記為社團法人，從這個時候救國團就是一個公益性的人民團體，主管官  
9 署就是內政部，今年我們還接受到內政部甲等績優人民團體的表揚。換言之，從民  
10 國 41 年到民國 58 年，這是隸屬國防部第一個階段；民國 59 年到民國 78 年是社  
11 會運動機構的第二個階段；第三個階段就是 78 年以後到現在，我們都是人民團體  
12 社團法人。

12 在我們員工的招考、進用、陞遷、調動等等這些，我們事實上救國團的用人是非常  
13 地精簡，雖然我們在黨產會的業務報告當中，我們有一百多個單位，但是我們事實  
14 上，我在秘書處的時候，那時全團的員工也才不過一千五百多位，所以救國團的員  
15 工、用人是非常精簡，但它為什麼可以提供服務面這麼廣的工作？最主要的是靠  
16 著我們全國各地的數萬位義工同志，還有大專學生假期服務員的熱心支援跟支持，  
17 我想這是在組織跟人事方面。

17 第三點要報告的應該是屬於我們救國團的屬性，我們大家都知道救國團它是一個  
18 公益性、服務性、教育性的社團，公益性、服務性、教育性的人民團體，當初我們  
19 救國團成立的工作理念有兩個，第一個是我們一心一意為社會服務，時時刻刻為青  
20 年效力，這是第一個我們的工作信念。第二個工作信念就是「我們為青年服務，  
21 青年為國家服務」，所以我想從救國團成立的宗旨、工作理念，就可以看到救國  
22 團這個平臺是為青年服務、為社會服務、為國家盡心盡力，我想這是我們救國團  
23 成立。

23 因為我們的屬性是這樣，而且我們本身的支援又很有限，所以救國團就變成要  
24 靠著主動來結合社會各界的資源，而且這個社會各界資源很多，是來自於義務  
25 工作同志。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像假期服務員，寒暑假一整天來幫救國團服  
26 務的話，才工作津貼 100 元，我想這個是哪一個單位都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它完  
27 全是義務性的服務，所以我們廣大地結合各界資源，來推動青年學生的各項有  
28 益於身心健康發展的這個活動，也就是我們所講的育教於樂，不管在活動當中，  
29 我們希望透過生活教育也好、品德教育也好，能夠幫助青年朋友成長，這是  
30 我們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我們積極配合政府的社會政策，來推動地方的社會服  
31 務工作，所以我們在全省各縣市團委會，都有所謂的鄉鎮義務工作同志的 group  
32 在推動地方的服務工作，這是救國團的屬性。

32 所以總而言之，救國團的服務規模發展到今天這樣，這樣的一個服務規模，可  
33 以講說最主要的就是有剛剛我所提到的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隸屬於國防部；第  
34 二個階段社會運動機構，由行政院督導；第三個階段就是人民團體一直發展到  
35 現在。那在這一發展過程當中，事實上救國團發展過程當中是非常艱辛的，尤  
36 其創團的時候，那些我們的先進、

1 同志非常艱辛，所以過程非常艱辛，然而能夠發展到今天這樣的服務規模，然後能夠提供  
2 這麼大的服務工作，除了我們先進同仁所講這種卓越的意志力，還有加上工作同仁犧牲奉  
3 獻、刻苦耐勞的精神在打拼以外，最主要的就是靠義工同志。我們在全國各地的社會義工  
4 同志有數萬的義工同志，還有包括我們社會義工同志出錢、出力，還有大專假期服務員，  
5 他犧牲他個人的假期來參與這個活動的服務工作，這個就是我們可以一方面為青年朋友、  
6 二方面能夠節省很多的人事成本，這是我們救國團靠著這樣義工同志的力量來發展到今天  
7 這樣努力的成果，那今天這樣的努力成果，我們相信對於青年、對於社會，甚至對於我們  
8 國家的貢獻，我想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我們希望黨產會也能夠給救國團多一些肯定和  
9 支持，謝謝。

10  
11 連立堅：感謝證人的陳述。接下來是不是？顧主委。

12  
13 顧立雄：我請教證人，您在 96 年退休？

14  
15 趙令正：是。

16  
17 顧立雄：您是擔任秘書處的處長？

18  
19 趙令正：是。

20  
21 顧立雄：那這樣對組織人事有了解。那我請教一下，96 年您離職的時候，救國團的團員是多  
22 少位？

23  
24 趙令正：團員大概一百多位。

25  
26 顧立雄：那這個成立團員大會，再去推選團務指導委員會？

27  
28 趙令正：指導委員會，對。

29  
30 顧立雄：那您在 62 年就進青年救國團？

31  
32 趙令正：是。

33  
34 顧立雄：那 62 年進來的時候，您進來，您知不知道青年救國團當時的團員有多少人？

1 趙令正：我不太清楚。

2

3 顧立雄：您不知道，因為照我們看到相關的資料，它要求所有的高中以上學生都要入團，那麼  
4 社會青年裡面，好像 16 歲以上，是不是？基本上也都應該要入團。如果照這樣講的話，  
5 以整個當時這個…我不太清楚，當時整個青年的結構是多少人。那相當程度的，應該是上  
6 百萬人的一個團員，都應該成為這個救國團裡面的團員，才能夠講說是「取之於青年，用  
7 之於青年」。那為什麼…所以你不知道那個時候團員結構是多少？可是那個時候要求這麼  
8 多人都應該要被強制性地要求要入團，那為什麼會演變到最後您 96 年離開，只剩下一百  
9 多個人的團員？

10

11 趙令正：因為在 78 年以後就是人團法，照人團法來辦理。

12

13 顧立雄：所以您的意思是，在 78 年的時候人團法，你們登記為社團法人的時候，團員就剩下  
14 一百多個人了？

15

16 趙令正：對，對，對，不過主委所講的…

17

18 顧立雄：那因為你在 62 年到 96 年都在救國團，那個時候登記成為社團法人的時候，那個團員  
19 是怎麼來的？

20

21 趙令正：以前叫做所謂的團體團員，有團體團員。

22

23 顧立雄：團體團員我們的調查是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24

25 趙令正：對，對，沒有錯。

26

27 顧立雄：那不重要，重點是在個人團員。

28

29 趙令正：對，對。

30

31 顧立雄：你剛剛講的一百多個應該也是個人團員？

32

33 趙令正：對，對。

34

35 顧立雄：那個人團員怎麼跑出來的？為什麼在曾經是政府的機構，你剛剛講隸屬於 58 年政府

1 機構，那麼 58 年到 78 年還是受行政院指導的這些機構，到了 78 年它成立社團法人的時  
2 候，那個團體變成一個一百多個人的團體在分，這怎麼來的？一百多個人怎麼來的？

3  
4 趙令正：但是這個團員的產生，我們按照那個組織章程裡面，是必須要經過…

5  
6 顧立雄：團務指導委員的五位的一個推薦？

7  
8 趙令正：對，對。

9  
10 顧立雄：這是現行組織章程的規定？

11  
12 趙令正：對，對，沒錯。

13  
14 顧立雄：對啊！那我的意思就是在這裡，當時是號召全國青年都要加入反共抗俄救國團，這個  
15 在民國 41 年成立，後來也在政府編制之下成為總政治部裡面的下屬單位，那這個時候很  
16 多經費也都從國防部裡面去挹注，甚至你們蓋所有的硬體，你剛剛講到都是軟體，所有的  
17 這個硬體這些活動中心，我想如果是一百多個人，他們每一個人都去捐助，個人捐助成立，  
18 去興建所有現在遍布各地青年活動中心，都他們一百多個人捐助，那他們現在要辦公益性  
19 社團，我們絕對是鼓掌，對不對？那是成就一件大事，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了，它轉變成  
20 一百多個人的時候，手上的那些資源，是那一百多個人捐出來的嗎？

21  
22 趙令正：這些我不清楚，早期的我就不清楚。

23  
24 顧立雄：那既然不是那一百多個人捐出來，而成立這個當時轉變成 78 年救國團，那為什麼是  
25 這一百多個？

26  
27 趙令正：這個我就不太清楚，因為我進團沒有參與這一個業務。

28  
29 顧立雄：好，那我最後問一個問題，在 96 年當時，救國團就已經發展成很多底下有很多基金  
30 會，對不對？還有很多公司。

31  
32 趙令正：是。

33  
34 顧立雄：我請教一下，他們這些董監事，因為股東就是上、下層結構，大概就是說由社團法人  
35 再成立基金會，或者由基金會再去成為這個公司的股東，對不對？這一些董監事，因為您

1 是秘書處，在您任內的時候，那些董監事怎麼去指派？

2

3 趙令正：這些是他們各公司自己處理，這我也不清楚。

4

5 顧立雄：因為各公司它的法人…它的唯一法人股東就是基金會，或者是再上面一層的公司，對  
6 不對？那這些公司的董監事的指派，是不是都要受到救國團，你們本身的這些團務指導委  
7 員會或者是一些相關的機構在這方面做一些人事上的決策？

8

9 趙令正：這個跟秘書處業務無關。

10

11 顧立雄：對，那要不要經過這個救國團內部的一些決策？不然的話，那怎麼去？

12

13 趙令正：對，這個我…

14

15 顧立雄：比如說我舉個例子，我要去派某一個公司擔任那個法人股東代表，這個時候它是怎麼  
16 決定？

17

18 趙令正：公司的部分我就不太清楚。

19

20 顧立雄：你也不太清楚？

21

22 趙令正：對，我只曉得我們員工進用這一部分。

23

24 顧立雄：像我們查到比如說，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是李鍾桂，財團法人青年大陸  
25 研究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是李鍾桂，財團法人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是李鍾桂。然後  
26 現在底下，就是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底下還有一個團隊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 長是王福生，然後在幼獅底下是幼獅休閒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是王福生，這些是不是都  
28 是？

29

30 趙令正：這一些我不太清楚，公司的部分我不清楚。

31

32 顧立雄：你有認識王福生嗎？

33

34 趙令正：王福生是專任幹部。

35

1 顧立雄：也是救國團的專任幹部？

2

3 趙令正：對。

4

5 顧立雄：那你有認識藍涂育、任景昱嗎？他們分別擔任中國青年留遊學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以  
6 及嚕啦啦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他們是不是也是救國團的幹部？

7

8 趙令正：我退休了。

9 顧立雄：你退休了，所以你不認識藍涂育、你也不認識任景昱是誰？

10

11 趙令正：對。

12

13 顧立雄：好，謝謝。

14

15 連立堅：這些團體好像都成立很久了，從大概 70 幾年到現在，那您不是主管組織跟人事嗎？  
16 您剛剛講您主管組織跟人事？

17

18 趙令正：對，對，對，就是我們秘書處的團部分，那剛剛所講的這一些公司，我就不清楚。

19

20 連立堅：所以即使是這樣的人事任命都不用經過秘書處？您的單位？

21

22 趙令正：對，對，業務上比較沒有關係。

23

24 連立堅：好，好，謝謝。就是沒有經過秘書處，那怎麼決定的這倒是一團謎。那我們是不是請  
25 林委員。

26

27 林哲璋：不好意思，我還是先請教一下剛才其實問過前財務處長的問題，就是黨職併公職的時  
28 候，救國團有許多人的年資都被計入公務人員的年資，那尤其像剛剛舉的例子是林豐正，  
29 他一共計入從 53 年到 62 年，他在救國團擔任，在臺北學院工作以及在分團、分部工作的一  
30 些年資。那他另外一個登記的是，70 年在國民黨的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的年資，所以剛  
31 好這個林豐正從 58 年救國團脫離國防部控制以後，到 62 年也就是這一段期間，救國團已  
32 經是個社會運動團體的時候，他的年資一樣，計入了公職人員的年資。那請問這種狀況大  
33 概是怎麼樣子？又以您的身份來說，您是 62 年開始任職，您可能也經歷過那個年代，您  
34 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您了解這個事情大概是什麼樣發生的？那再來一個是，您是前秘書處  
35 的處長，所以也許您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救國團是怎麼樣取得政府的補助、委辦？

1

2 趙令正：第一個問題，有關於個案林豐正先生，我是 62 年才進團，所以那個更早的那一段時  
3 間我就不清楚了，那個不清楚。第二個，你剛剛提到的就是…

4

5 林哲瑋：就是關於救國團辦理政府的助、委辦？

6

7 趙令正：喔！委辦事項？

8

9 林哲瑋：對。

10

11 趙令正：我所曉得的就是人團法成立(後)我們都是按照採購法公開。

12

13 林哲瑋：那在之前？

14

15 趙令正：之前我就不清楚。

16

17 林哲瑋：之前你是不清楚？

18

19 趙令正：對。

20

21 連立堅：李委員。

22

23 李福鐘：請教趙處長，您本身是國民黨黨員嗎？

24

25 趙令正：我是國民黨黨員。

26

27 李福鐘：那麼就您所了解，救國團裡頭是不是有所謂的國民黨的黨部或者是黨團在運作呢？

28

29 趙令正：救國團？

30

31 李福鐘：對。

32

33 趙令正：救國團內部沒有，我所曉得的沒有。

34

35 李福鐘：你確定救國團裡頭是沒有黨部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趙令正：現在救國團沒有黨部。

李福鐘：我不是說現在，我當然不是指現在，因為你是說你從 61 年嘛？

趙令正：62 年。

李福鐘：62 年進救國團，那在你待在救國團 30 幾年的時間裡頭，救國團沒有黨部？

趙令正：我沒有參加過黨部的活動，因為我在基層，我都在基層，62 年。

李福鐘：國民黨的黨部即使在一個團體裡頭也有…沒有基層，沒有黨組在運作？

趙令正：沒有，沒有，我們的縣市都沒有，基層都沒有，事實上是我們基層都沒有參加黨務活動。

李福鐘：我剛剛問的問題是，救國團裡面有沒有黨組或者是黨部這樣的機構？

趙令正：沒有，沒有。

李福鐘：以上是我的問題。

連立堅：是沒有，還是您沒有參與？

趙令正：沒有，沒有。

連立堅：沒有這個？

趙令正：對，對。

連立堅：那我請教一下，你是團員嗎？你是救國團的團員嗎？

趙令正：我現在已經…

連立堅：沒關係，我說那個時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趙令正：那個時候是團員。

連立堅：一百多個裡面有你一個？

趙令正：對，對，沒有錯。

連立堅：他現在不是，退休了。那救國團的部分跟國民黨的部分，有沒有要針對趙前處長作詢問？有沒有？好，那如果沒有的話，那感謝證人，您可以下去了。

趙令正：謝謝。

連立堅：那我們這個階段，詢問證人的冗長詢問過程已經結束了，那接下來我們要進行的階段是已經到了今天聽證的尾聲。這個部分我們安排了一個時間，今天我們非常感謝有三個機關代表來到聽證現場，一個是國防部的代表、一個是教育部的代表，還有內政部的代表，那現在是不是有委員或者在場的人士有要問這幾個單位的？我想我先提一個問題，好不好？我先問。是不是請代表來到臺上，各派一位代表，好不好？我們不然請國防部好了，先請國防部。

## (七)詢問政府機關代表

(國防部代表上臺)

連立堅：請坐。感謝我們在調查過程當中國防部給的協助，我想請教一下，有關國防部曾經有提供給本會一些資料，尤其是關於預算的部分，那這個部分您能不能把你們調查的過程，還有簡單的結果，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報告一下？

辜麗都：有關於剛剛委員提問的部分，我應該是前天接獲通知要來參加這一個議程，昨天大概我們只能…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目前是服務於政治作戰局，它的前身就是當年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總政治部，所以就我們的業管部分，就是說從我接獲通知到目前為止，只能針對我所業管的部分去調閱資料。那剛委員提問的這個問題，事實上並不是我們政戰局的業管範疇，所以委員說就調查狀況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回覆。

連立堅：所以這有關貴部提供的這個資料，內容您清楚嗎？

辜麗都：是今天到會場之後，委員提供給我，我今天在開會的過程當中有翻閱過。

1 連立堅：所以您並不了解它當時的內容？提供的過程都不曉得？

2

3 辜麗都：報告，不清楚。

4

5 顧立雄：我想我們還是需要問一下國防部的意見，國防部就今天早上的專家學者提到的，在民  
6 國 41 年到 58 年，救國團是隸屬於國防部…應該怎麼講？叫做隸屬國防部，隸屬於國防部  
7 的這個意義，如果從你們單位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那是怎麼個解讀法？然後在 58 年 12  
8 月的時候所謂解除隸屬關係，那這個又是怎麼樣的解讀？國防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9

10 辜麗都：針對這個問題，從今天早上有很多先進都有特別提到，當年應該是國防部依行政院  
11 訓令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以它是一個政府機構，今天有很多在場的先進都提到，  
12 它是一個政府的機構，就我們軍中的術語，我們講說隸屬在總政治局…應該是當時的總政  
13 戰部，就我們軍中的術語，我們就講說它是總政治部的建制單位，就等於說它是一個公務  
14 預算的執行單位，它可以按規定來編列預算，按規定來執行法定預算。

15

16 顧立雄：就是剛剛講 58 年解除隸屬關係之後，如果在一般所謂的建制單位解除隸屬關係，那  
17 應該要怎麼處理原來這樣的單位？

18

19 辜麗都：因為它是移給行政院督導，那當時行政院督導，所以它應該還算是一個公務機關，應  
20 該是這樣的解讀。

21

22 連立堅：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詢問的？李福鐘李委員。

23

24 李福鐘：就您的業務範圍，對不起，現在叫政戰局，政戰局相關的檔案是在政戰局裡頭還是已  
25 經移轉到檔案機關？還是說就您本人，您本人有接觸過，尤其是民國 58 年救國團在解除  
26 隸屬關係的時候，前後的檔、前後的資料，我可不可以詢問政戰局目前有沒有掌握相關的  
27 資料？

28

29 辜麗都：是，跟委員報告，因為老實講這個資料已經非常久遠，距今應該要有五、六十年的時  
30 間，再加上國防部曾經經過兩次的搬遷，再加上當時是沒有檔案法的。老實講，我們目前  
31 有關於救國團的我們的存管資料是非常少的，我們只能說我們持續在搜尋當中，我們能掌  
32 握的資訊非常少。

33

34 連立堅：林委員。

35

1 林哲璋：我比較好奇，剛才其實前秘書處處長有提到他們有一百多個團員，您說它本來是國防  
2 部建制單位，後來移給行政院督導以後，裡面應該還算是公務人員，那這樣子，團員也算  
3 是公務人員嗎？

4  
5 辜麗都：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就不清楚了。

6  
7 連立堅：那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有沒有意見？請救國團發言。

8  
9 劉昌坪：首先我想要先說明一下，就是剛剛證人有說有提供資料給委員會參考，但是我們剛剛  
10 請同仁確認我們最近的一次閱卷，也沒有看到有任何的相關資料，所以是不是也把這個資  
11 料能夠給當事人一份，我們也可以了解他們提供什麼資料，我們比較有基礎來問問題，這  
12 是第一點。那當然現在恐怕我們也沒辦法消化資料，所以我只是先提出一個建議，如果以  
13 後還有類似第二次聽證等等的話，可能這樣會比較對等一點。第二個我是想要請教，因為  
14 剛剛證人有說解除隸屬關係之後，你個人認為它還是屬於一個公務機關，那這個是你個人  
15 的見解，是不是？

16  
17 辜麗都：是，是我個人見解。

18  
19 劉昌坪：對，因為我這邊有一份是我們閱卷回來資料，是國防部，它這個字號應該是「58旺  
20 福13342號函」的說明(二)，它說「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為社團性質…」，「社團性質」。  
21 「…今後有關青年運動、輔導、育樂活動等應仍由該團按其創立之目的逕行辦理，其業務  
22 可由本院予以督導。」從我現在手邊閱卷的資料看得出來，它認為本來就是一個社團的性  
23 質，那之後解除隸屬關係之後，就是按該團創立的目的是來辦理，那業務部分受督導，好像  
24 並沒有您剛剛提到說，仍然把它認定為是一個公務機構。我想請教就是說，您是個人意見，  
25 就沒有文件的…目前手邊沒有文件？

26  
27 辜麗都：沒有，就您剛剛閱讀那一份文件有而已，其他都沒有文件。

28  
29 劉昌坪：好，非常感謝，謝謝，沒有問題。

30  
31 連立堅：那歡迎安排來閱卷，我想我們的閱卷，我們只要是立案之後，您隨時都可以來閱卷，  
32 所以這一次好像聽說來閱卷有那個過程，其實按理講我們有非常長的時間可以讓你們申請  
33 來閱卷，歡迎你們隨時來。我們接收到的資訊是…的確你們打來的時間是滿晚的時間，沒  
34 有關係，歡迎來閱卷。沒有其他的問題？好。那這一位是辜麗都上校，謝謝。接下來我們  
35 請教育部的代表，林建中專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李啟光：我是專門委員李啟光。

連立堅：李啟光專門委員。同樣的，請教育部協助調查跟提供的資料，您先作一個簡要的報告，好嗎？

李啟光：在2月17日本部就清查80年度以前預算、決算書裡面，核撥予中國青年救國團相關經費資料，已經送到貴會。裡面的資料當然就包括從68年到79年，補助救國團興建青年活動中心的一些精確的…還有一些活動性的預算，委辦這些預算的這些經費，已經送到貴會。

連立堅：請問補助興建的總金額是多少？

李啟光：4億5800多萬，從68到79年預算書裡面有摘錄。

連立堅：好的。

顧立雄：剛剛很多人都提到救國團從很多活動就去委辦，但這個都是活動的費用。現在就我個人來講，我當然也有興趣想要了解，按照剛剛您在場有聽到，大概就分成三個階段，一個是41年至58年，這個時候是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教育部現在提供的是68年到79年的資料，看起來已經橫跨了它作為一個所謂屬於社會運動團體58年至78年的這個階段，甚至到了78年它已經成為所謂的社團法人，教育部都還編列預算去興建或整建相關活動中心硬體的部分。這一個部分的理由是什麼？

李啟光：可能年代久遠，部裡面之前也在找，這個資料可能也年代久遠，沒有被找出來。只有當初有這個預決算書保存比較完整，所以我們也只有看到這一些數字，背後呈現的這個原因，我們在檔案比較沒有搜尋到。我在想說到民國79年，可能也是因為…剛好78年是不是因為轉變成法人，所以預算也就大概編到那時候，我在猜想。

顧立雄：我從一個比較其他的，它在58年脫離國防部總政治部的隸屬之後，成為一個所謂的社會運動團體，還是必須要問的，教育部有補助類似其他所謂社會運動團體，作為一個興建跟整建硬體設備所需要的這些活動中心，相關的費用到達4億5000多萬這樣的金額？

李啟光：我這邊手上沒有被要求要去找有沒有補助其他的單位，但是辦活動倒是有其他單位補助的預算。

1

2 顧立雄：這個是軟體活動經費的委辦，這個地方當然我們比較想要了解，屬於硬體活動整個經  
3 費的補助。特別這一些相關經費的挹注之後，讓它去興建這樣的活動中心，它又可以根據  
4 這一個活動中心來辦活動，然後辦活動，又可以來申請委辦的這個費用，對不對？那所以  
5 這樣子的一個硬體興建完之後，拿到政府的預算，相關的活動中心似乎看起來也不是登記  
6 在政府的名下，這樣子的一個過程要怎麼解釋？

7

8 李啟光：這個預算從部裡面的各單位去編列，我們是作綜合性的彙整，當然這個部分可能要比  
9 較熟悉會計制度，像這種補助，是不是當時政策關係，而受到比如院裡面上級的指示去編  
10 列這一筆預算或補助給它，那時候救國團和政府的關係是什麼，目前都還沒有被探討出  
11 來，還沒有很明確，所以我們不太清楚當初去補助它這樣的合法性，大概是這樣。

12

13 連立堅：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李委員。

14

15 李福鐘：我想李專門委員，您在教育部也是服務很久了，也許太久遠的事情在座大家都不是很  
16 清楚，但是我想您一定記得杜正勝先生當部長的時候，曾經為了劍潭青年活動中心一樣是  
17 這個…事實上是教育部付的錢，然後委託救國團來興建大樓，後來救國團就逕自把建築物  
18 登記在救國團名下，後來當然教育部跟救國團展開一場訴訟，我想您一定記得這一件事。  
19 您還記不記得，當初教育部是怎麼樣會去委託給救國團這麼一大筆金額去蓋活動中  
20 心？我想可不可以就這一件事說一下您的了解？

21

22 李啟光：我也是從歷史資料來看，而且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當初還不是教育部主導，而是僑委會，  
23 它為了去接待外國學子到國內來訓練，所以僑委會有一個計畫。當時僑委會也就編了2/3  
24 的預算，1/3是要求救國團自己來出，救國團轉而把這1/3部分跟教育部要求要補助。教  
25 育部也補助給救國團去興建，但是教育部當時的補助是有但書的，興建完以後，既然是教  
26 育部的預算，要登記在教育部的名下，這一部分的權利要登記在教育部的名下。興建完成  
27 了以後，因為救國團好像沒有去履行，所以後來才會有在杜部長那一個時代提起訴訟，去  
28 把這部分的權利給要回來，大概我所知道的是這樣。

29

30 連立堅：我再請教一下，你們已經都把所有的預算資料都找過了嗎？

31

32 李啟光：應該是滿詳細的，為什麼？因為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大家也知道就這麼多，我們  
33 就是從預算書一筆一筆對照，大概是這樣。

34

35 連立堅：最近的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李啟光：最近的部分，我們比較完整的資料就如剛剛報告的劍潭青年活動中心這個案，更久遠以前，大概資料比較難去找。

連立堅：好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救國團跟國民黨？有問題嗎？哪一位代表發言？

鄭斐文：依據我的了解，劍潭活動中心當初是行政院指示由僑委會跟救國團來合建的，救國團在投資 1/3 的那個部分，它有一部分是有請教育部補助，但是救國團也投入了很多的設施、設備的費用，因為杜部長他的要求，所以我們後來雙方達成和解，我們全部，包括救國團投入的設施、設備，全部都送給教育部，所以我們把 1/3 的產權更名登記為教育部，我想作這樣的補充，謝謝。

李啟光：教育部也是依照規定，把它移轉到國有財產署，統一以國家為所有人。

#### (八)詢問當事人及當事人最後陳述

連立堅：謝謝。內政部，內政部今天來的是哪一位先生？內政部離開了。內政部並沒有提供預算的相關資料，這個跟大家報告一下。接下來我們的程序進行到最後，就是有關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的詢問及最後的陳述，我想我們雖然這樣子的規範…我想不要上上下下的，我們是不是先請救國團上來，我們把詢問的時間，然後最後包括您十分鐘最後陳述的時間，一起這邊把它進行完畢，然後再進行國民黨的部分。

劉昌坪：我們要三位代表是全部上去還是？

連立堅：因為如果要詢問的話，恐怕不是問律師吧，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請救國團今天派的代表是鄭副執行長，是不是有在座？或者我們要不要追加一張椅子，都一起上來沒有關係，你們就可以一起回答，不要緊。

顧立雄：就三張椅子，你們三位都可以上來。

連立堅：我們先進行詢問的部分，既然是最後的陳述，我們再留十分鐘給您作最後的陳述，待會十分鐘就請三位自行調配。我們現在就進行詢問當事人，在還沒有徵詢其他委員之前，我先問一個問題，因為正好有關志清大樓的案子，最近判下來。對不起我先請教一下，在座的是鄭副執行長，然後劉律師，還有？

顧立雄：會計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連立堅：好，主要是問鄭副執行長。有關志清大樓這一個案子，您熟悉嗎？

鄭斐文：這個我很熟悉。

連立堅：是，好的。那我請教一下，因為從今天很多的論述裡面，包括當事人陳述，包括很多您找的證人或者是救國團那邊申請的學者也都提到，而且好像大家對於 41 年到 58 年是隸屬於國防部，剛剛國防部代表也講了，這個部分好像沒有什麼疑義？

鄭斐文：是。

連立堅：大家好像對這個部分沒什麼疑義。但是我們看到有關志清大樓這個案子，在地方法院的判決書跟高等法院判決書，臺北地院的 100 年重訴字第 222 號民事判決，還有 103 年重上字第 38 號臺灣高等法院的民事判決都有提到你們的主張，這個部分是什麼？我簡單唸一下，「被告與國防部無隸屬關係，非行政機關」，如果只有這一句的話，我可以理解你的主張現在是這樣，但是還有另外一句，你們有提到：「被告自始非行政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也就是說這兩個部分才組成你們完整的一個論述，這個論述是什麼？是「我不隸屬於國防部，而且我從頭到尾都不隸屬於國防部」，跟今天我們其實大致上普遍獲得的結論是有很大的差異的，這個部分您要不要做個說明？

鄭斐文：謝謝。我想我們志清大樓在訴訟當中，我先聲明的就是最高法院的判決書還沒有收到，所以我們現在跟律師之間也還沒有作進一步的討論，我先報告這一點。

連立堅：本件已經定讞了。

鄭斐文：我知道，但是我們總是要收到判決書才會了解，我想應該大家都是這樣一致認知的。第二個部分，在志清大樓訴訟當中，我們律師的策略是依據當時跟國產署之間訴訟中的一個對立場合之下做的策略建議，既然現在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都認定我們 58 年以前是行政機構，我不知道黨產會在對高等法院跟最高法院的認定，它的一個效力，我不曉得你們的認知如何，這個我就不清楚，但是大概就我所知的，我儘量來陳述，謝謝。

顧立雄：所以救國團現在的主張，因為這個我們委員會要討論，就是救國團的主張，救國團的主張現在看法是認為 41 年到 58 年是政府機關，還是？

鄭斐文：是的，我們認為是政府機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顧立雄：好。那這樣 58 到 78 年，你們認為不是政府機構。如果不是政府機構，那是什麼？

鄭斐文：跟主委報告一下，5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解除救國團跟國防部的隸屬關係，之後一直到 59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回函准予為社會運動機構備案，這樣的一個性質，在我們的一個解讀，它就是一個社會運動機構，而社會運動機構就是一個非法人團體，這是目前我們確認的，謝謝。

顧立雄：對不起，我還是問一下 58 年以前有沒有團員？就是它作為一個政府機構，你們現在已經主張是政府機構，因為你們原來不是主張政府機構，我覺得這好像比較有延續性，現在就比較有一點跳躍，所以我必須要問一下，58 年以前是政府機關，從救國團立場，58 年以前有沒有團員的概念？因為團員會決定團員大會，最後就會再轉變到你們現在主張的這個自主性的團務指導委員會，所以這一點我們一定要，不管今天聽證會以後，你們還是要論述清楚。58 年以前政府機關，有沒有團員的這個概念？58 年到 78 年中間有提到說受行政院督導，所以剛剛國防部也有一些他自己的看法，58 年到 78 年，就您了解團員的結構又是如何？那 78 年以後，你們正式去登記成為一個社團法人了，剛剛就提到會有正式團員的人數去登記，不然也不可能去登記，對不對？這樣的一種變動，副執行長有沒有辦法跟我們釋疑一下？

鄭斐文：58 年以前是不是依照籌組原則，中等以上學校都是團員？59 年以後它怎麼變化，這個其實我們從來找不到資料，我們也想了解，真的是我們也想了解，但是真的我們找不到資料，這個非常抱歉。

顧立雄：78 年您怎麼決定那一百多個人是你們的團員？我想大家不可以去迴避一個問題，從政府機構一定得到資源，對不對？你 58 年到 78 年，你要社會運動團體，我想也從相關的資料，也得到政府相當多的資源，對不對？那你怎麼去決定說得到這種 41 年到 78 年，應該是相當久幾十年的時間，這樣長期得到政府資源的挹注，最後變成是這一百多個人去享有這樣的資源，然後進行所謂你們現在主張的公益性活動？

鄭斐文：因為我知道主委從早上一直到現在都一直要解這一個問題，但是我們又找不到這個資料，你可不可容許我們會後再去想辦法找找看，能不能了解一些耆老或者是當時那一段的人，讓我們有時間去了解，然後再跟大會報告。

連立堅：如果能了解的話，那也麻煩了解看看這麼多的，所有的人都是團員，怎麼形成這一種集體的意志？所有高中以上的學生都是，怎麼形成這個集體的意志，這個過程也麻煩查一

1 下看看好了，好不好？

2

3 顧立雄：對不起，因為我看到報紙上有提到，貴團的主任有提到第一桶金 2 萬元，其實我不是  
4 很清楚這個概念講的是什麼，第一桶金的 2 萬元講的是民國哪一年的事情？然後講的是什  
5 麼事？因為政府機關的時候，大概沒有第一桶金的概念，對不對？照你這樣講，41 年到  
6 58 年我大概不太能理解什麼第一桶金、不第一桶金，反正都是政府機關預算編列，講的  
7 第一桶金到底在講的是什麼事情？

8

9 鄭斐文：這個問題剛好感謝主委您提這個問題，我也看到報紙報我們張主任有提到說，這個第  
10 一桶金的訊息，但是他沒有提到第一桶金，他是說最開始的時候，政府撥款 2 萬元。

11

12 顧立雄：講的是哪一年？

13

14 鄭斐文：報紙沒有報導，後來我去問了我們主任說這個訊息從哪裡來，他說他是從我們謝前副  
15 主任謝又華聽來、聽聞的，但是後來我不死心，我又打電話去問謝前副主任，他現在 96  
16 歲了，他雖然有一點重聽，但是我還是可以聽到，我們之間有理解，他是說他忘記了，不  
17 曉得他有記得當初有這一件事情，所以說這一個部分可能都是傳聞證據，謹跟主委報告，  
18 謝謝。

19

20 連立堅：根據教育部給的這個資料裡面，有關劍潭的興建經費是 79 年的預算，那一筆預算是  
21 5400 多萬，你們都已經是人民團體了，這樣的興建預算，公家撥出這麼大一筆預算給人  
22 民團體來興建房舍。

23

24 鄭斐文：5400 多萬是志清大樓的吧。

25

26 連立堅：不是，是劍潭，是劍潭。

27

28 顧立雄：另外也有一點可能也要請你們，不一定現在或會後。大家都提到劍潭的那個部分，因  
29 為有僑委會的 2/3，我現在理解好像是因為教育部跟你們訴訟，所以才把 1/3 登記為教育  
30 部。另外 2/3 的部分，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31

32 鄭斐文：2/3 是這樣子，2/3 是僑委會把產權移轉為國有財產局，那個還是「局」，不是「署」，  
33 國有財產局就賣給我們，用 2 億還是 3 億的錢，比高於當時的市價賣給我們，大家雙方都  
34 願意，這個不是賤買，而且它當時是高於市價買的。

35

1 顧立雄：是哪一年？

2

3 鄭斐文：這個我就不清楚了，我就沒有那麼清楚了。

4

5 連立堅：是。那就請副執行長是不是會後再把資料整理，一起送來給我們，好不好？

6

7 鄭斐文：沒問題。

8

9 連立堅：是，那很感謝。接下來有沒有其他委員有問題？林委員。

10

11 林哲璋：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可能要請教劉律師，您一開始報告的時候說，黨產會它  
12 應該採取對當事人有利的解釋，然後你就提了很多，像是救國團表現優異，有許多表揚和  
13 肯定，目前是公益社團法人，這一些資料其實我覺得滿好的，救國團確實一直以來都做得  
14 不錯。不過我比較好奇的是，你這麼用心準備資料，應該是認為這一些資料跟今天的主題，  
15 救國團是不是附隨組織有關係。所以第一個問題是，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依據哪一個法條，  
16 認為救國團表現優異和附隨組織的認定有關聯？這是第一個。

17 第二個，有一個論文叫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動員與組訓」，它裡面有提到救國  
18 團從 42 年到 47 年來，六年一共遴選了各個縣市中等學校高中畢業的優秀團員 9458 人給  
19 國民黨有關的黨部考核、吸收入黨，其中繼續升學的人送知識青年黨部、就業者送臺灣省  
20 黨部，從軍或參加各種軍事訓練者送特種黨部考核吸收入黨。所以從這邊就可以知道，救  
21 國團還要負擔遴選高中畢業優秀團員，以便讓國民黨考核吸收入黨任務。考量這個時間是  
22 民國 42 年到 47 年，這個時候就是各位所說的，救國團應該是屬於政府機關，政府機關為  
23 什麼會遴選優秀的團員給國民黨考核、吸收入黨？謝謝。

24

25 劉昌坪：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先就第一個問題回復您。今天整場聽證會下來，我想我們大家有  
26 一個比較初步的輪廓，救國團的歷史大概是從 41 年至 58 年是隸屬於國防部；58 到 78 年  
27 是屬於非法人團體的社會運動機構，那麼是受行政院監督；78 年以後就是辦理社團法人  
28 的登記。所以救國團的歷史大概分為這三個階段。您剛剛問我說我是依據什麼法律，然後  
29 來用所謂的得到政府機關也好、或者是社會各界的表揚或肯定，然後來推論說救國團不是  
30 黨產條例裡面所稱的附隨組織。

31 我非常感謝您給我這個時間來說明，我正要說的就是，我們其實非常想要了解，究竟  
32 要從哪一個時間點來認定某一個組織或單位是不是附隨機構？當然有可能最嚴格的解釋  
33 是，從第一天到最後一天，如果採這個解釋的話，那我們每一個階段我都要替當事人說明  
34 相關有利的事證，所以這是為什麼，因為我們在此聽證會之前，我不可以先預設立場說貴  
35 會的調查是鎖定在某一個階段，所以我特別強調的是，那一個階段得到了許多獎項、表揚

1 或肯定，但我還是希望如果委員可以告訴我們說，你們希望的是哪一個階段的認定標準來  
2 判斷的話，我們當然在準備上也比較輕鬆，我們可以就那一個階段特別來加以說明。

3 容許我把這個講完，所以我分三個階段來講：後面這一個階段，我就提這個部分，如  
4 果您認為這個部分不足夠，還要再往前討論的話，我們也非常地歡迎，我們也會提供相關  
5 資料。是不是我把問題講完、回答完，您再追問。第二個問題我必須坦白講，因為我不是  
6 一個歷史學家，我是一位律師，的確也沒有看到您說的那一本書，我會找時間買來拜讀，  
7 但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回答您的問題，很抱歉。

8  
9 連立堅：還有其他的委員有意見嗎？或者國民黨有沒有想要問的？（國民黨代表無意見提問）

10  
11 連立堅：接下來就十分鐘請作最後陳述，三位協調時間，誰要發言都可以。

12  
13 劉昌坪：謝謝。謝謝各位委員今天很耐心地聽我們的陳述，我代表救國團作以下的總結陳述。

14 首先要說明的是，41 年到 58 年我們是隸屬於國防部底下的政府機構，為了執行相關  
15 的公共行政任務，必須有經費以及相關的財產，這是當時的狀況，就是如此。

16 第二個階段是 58 年到 78 年，我們從國防部隸屬脫離，而成為行政院督導的非法人團  
17 體的社會運動機構，這並不是救國團主動去發起的，根據閱卷資料顯示，當時的國防部部  
18 長黃杰先生在 58 年 11 月 21 日發函，他在函中提到說：「其實隨著時間的演變，救國團所  
19 扮演的角色跟功能，已經不再是限於國防方面了。」這個其實就是我一直想要回答顧主委  
20 的這個問題，我們看一個組織的變化，不是說它從一天就轉變成所謂從政府機構到非法人  
21 團體，黃杰在他的去函裡面特別講，比方說我們在 40 年代開始就有辦社會教育中心，教  
22 什麼？教插畫、教舞蹈、教音樂、教烹飪，這個跟國防有什麼關係？再來，民國 50 年開  
23 始成立了「張老師諮商輔導中心」，這跟國防有什麼關係？所以他的意思是說，這麼綜合  
24 性的業務當然是行政院來督導比較適合啊！國防的可能已經佔小部分了，我們在行政法裡  
25 面本來就分為高權色彩的公行政任務，或者是比較有這一種服務性質的私經濟行政，這當  
26 然是符合行政法的法理跟它的歷史背景，所以它是因為時間的經過、看到了這個業務的變  
27 化，所以作組織上的調整，不是一朝一夕，這個我要先說明，要從業務的轉變，跟它不斷  
28 性質的特殊性來看待，我們才能正確理解這一個問題。

29 早上有談到說非法人團體可不可以有財產？當然可以，我們學法律的都知道，非法人  
30 團體成立的要件就是要有獨立的財產，那麼這個財產分為要登記跟不要登記的，如果是  
31 不要登記的非法人團體，當然可以有財產，只是要登記的財產，無法登記在非法人團體的  
32 名下，我想這是上午施委員有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再舉一個例子，根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  
33 大家都知道雲門舞集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藝文團體，它在民國 62 年成立，當時也不是法  
34 人，而是非法人團體，但是教育部在 71 年仍然給予補助；同樣的，是非法人團體，雲門  
35 舞集也得到了教育部的補助，所以非法人團體當然可以有財產，也當然可以本於主管機關

1 所認同的宗旨或理念而獲得補助，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例子。

2 第三個我想要講的就是，78 年成立了所謂的社團法人，成立了社團法人之後，這個  
3 是屬於公益性質的社團法人，首先它必須要有會計師的簽證跟查核；同樣的，要受到人團  
4 法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的監督。按照人團法的規定，如果今天救國團作為一個公益  
5 性的社團法人所作所為有違反章程，國家任何的法律或命令，甚至是抽象有害於公共利益的  
6 的話，內政部都可以限期要求改善，並且採取必要的管制措施，所以我們是受到內政部的  
7 監督，而我們從來沒有發生這一些情形，反而是得到相關單位的表揚跟肯定。

8 第三個講到稅務的問題，國稅局也會進行所謂相關的查核或抽查，我想不會說只針對  
9 救國團就放任不管，我相信是不會的，我們必須要經得起國稅局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或考  
10 核，這個我們都通過了。所以第三個階段我想很清楚的是，我們就是一個按照國家法律辦  
11 理登記，而且遵守法律的社團法人，我想這個是毫無疑問的。

12 那麼接下來我想要回應幾個問題，今天好多在座的委員提到 18% 的問題，18% 真的  
13 沒有出現在調查報告裡面，我在昨天記者會一再談到施委員希望我們來充份地交流，我們  
14 也希望理性溝通，可是我們拿到調查報告裡面，沒有 18% 的問題，我們今天要認真地面  
15 對黨產會的質疑，我們當然是要本於調查報告啊！調查報告裡面不寫 18%，到了現場來  
16 問，我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來回應，因為這是一個突襲性的問題。

17 第二個，縱使是 18%，它也跟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不是附隨團體無關啊！我舉一個  
18 最簡單的例子，有一些銀行為了要照顧退休的員工，可能給他若干金額的存款、比較好的  
19 利率，去照顧他們退休生活，讓他們有比較好的生活品質，難道我們就要因為這樣說這  
20 一些銀行是附隨組織嗎？可以用這樣的判斷標準嗎？我想這個邏輯是很奇怪的，這是我對  
21 18% 的部分，我想可能要在這邊作一個說明。

22 回到我們今天坐在這邊，我們適用的法律是黨產條例，我們當然是要遵守、尊重黨產條  
23 例的立法目的，立法目的第 1 條寫的是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我想從  
24 78 年以後，不管剛剛委員提到的會計或相關的問題，如果真的假設有所謂的不當或違法  
25 的話，那是要回歸到相關的法律去處理的，內政部可以依人團法規定處理，國稅局也可以  
26 依相關的國稅法律來加以處罰，根本不涉及黨產條例裡面講的民主法治或者政黨公平競  
27 爭，既然這是一個特別的法律，就有它的特別的目的。所以我們要講的是，從民國 78 年  
28 以後到今天，我們坐在這邊，106 年 2 月 24 日已經將近 30 年了，救國團沒有參與政治的  
29 活動、競選的活動，就不會跟政黨的競爭有關係。所以我們一再地講，用黨產條例去檢視  
30 救國團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31 或許有部分委員會認為說，我要看的是更早的，甚至是 41 年開始的，好，那我們就  
32 來談，如果今天要來談 41 年到 58 年的，根據黨產會提供給我們的報告，是九筆的房地，  
33 41 年到 58 年，剛剛有問到說，你解除了隸屬關係之後，你這個應該要還給國家呀。如果  
34 今天我們還持續有一些符合政府政策的業務，我們在協助、推動的話，那這個東西，當然  
35 是作為一個我們必須要來支應我們活動的一個必須設備；退一萬步言，那也就是這九筆。

1 如果今天要處理這九筆財產的話，我在一開始早上就說了，以志清大樓案為例，這九筆財  
2 產難道不能透過民事的途徑去解決嗎？這就是九個官司，最多就是九個官司，假設你認為  
3 都不當的話，你舉出證據來打官司。當然你會說有時效的問題等等，但是不要忘記，民法  
4 也有誠信原則，我們怎麼可以假設說將來在訴訟上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所以就先制訂一  
5 個專法，然後來對付你，讓你完全無法在一個比較公平，法院可以辯論的場合裡面來適用  
6 法規呢？這是一個預斷，我覺得任何的團體，不只是救國團，任何的人民團體都不應該受  
7 到這樣的待遇，這是今天臺灣成為一個民主法治國家，這是我們的驕傲，也我們應該要努  
8 力遵循，而且要實踐它的任務，這是我們衷心的呼籲。

9 最後，我想要強調的一點是，我們救國團成立到今天，不管歷史的變化如何演進，至  
10 少有 70 年的歷史了，真的我們需要時間好好來整理相關的資料，我們願意配合，我們也  
11 願意說明一切的問題，但是我們希望給我們一個公平的時間，讓我們可以充份地準備，不  
12 要再發生貴會有資料、而我們連資料都沒有的情況，我們真的真的沒有辦法配合，這是我  
13 們作為一個人民團體最卑微的訴求，以上請委員會卓參，謝謝。

14  
15 連立堅：感謝。我想我在這邊可以給律師承諾的是，我們絕對會讓你們有充份的時間，把你們  
16 要的資料，還有你們陳述的意見送上來之後，我們才會去作決定，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你們  
17 大可放心。

18  
19 顧立雄：我們通常也會在會後，就今天所理解的相關問題再發函給各位，也會給各位充份的時  
20 間回應，我們的做法歷來都是如此，因為就是透過聽證去了解問題、了解你們的立場，所  
21 以我們也會再發函給你們。

22  
23 劉昌坪：我只補充一句，因為我們擔心的是，我們收到一個要我們 3 月 1 日前提。

24  
25 連立堅：那個不會有問題。

26  
27 顧立雄：另外閱卷的事情還是說，因為主動權在你們，我們不能打電話給你們說來閱卷，所以  
28 你們隨時都可來閱卷。

29  
30 連立堅：你剛剛提 18%，真的，我們本來就沒有調查到這個資料，是因為我們今天委員想到  
31 詢問的，所以它不會在這一個資料裡面呈現。

32  
33 顧立雄：應該是說你們證人去提到這些，我們才理解有這一個問題存在。

34  
35 鄭斐文：是委員提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顧立雄：對啦！我是說因為你們傳喚這一些證人的意思。

饒月琴：我這邊也補充一下，其實有些資料不見得都是向我們閱卷才取閱的到，像 18% 的部分每一年都揭露在會計師的簽證報告書裡面，我想坐在你隔壁這一位應該都很清楚，所以我覺得在進行閱卷之前，或許透過當事人或其他相關的人，應該也會得到很充分的證據，因為我們的證據也是這樣子來的，謝謝。

劉昌坪：容我也說明一下，我自己作為一個律師，我自己的經驗是，如果今天在開庭之前，有什麼資料是一方當事人有、而一方當事人沒有的話，很多法院會主動通知當事人，因為當事人不可能每一天打電話去煩那個承辦人說今天有沒有新的資料，如果有就會去閱，這樣會不堪其擾，應該是決定要開庭或者是要進行程序之前，如果有任何資料是我們閱卷後才發生的，是應該主動告訴我們，當然我們以後也會每天打電話來問，只是這樣子會讓承辦人很痛苦，但是我建議不要這樣，因為這樣其實不是一個很好的做法。

連立堅：我們盡力朝這個方向去做，那麻煩是不是副執行長把我們剛剛講的那一些資料彙整給我們，謝謝。是不是請國民黨。同樣，國民黨的部分，是不是請大家有什麼樣的問題，可以先問。

### (九)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連立堅：有一個問題，剛才邱大展主委講的，他說國民黨不過是有關國防部給的錢轉給救國團，國民黨不過就是代領轉發，我覺得比較疑惑的是，一個隸屬於我(國防部)底下的直屬單位，我還要透過國民黨把這個錢發給它，這個合不合理？我先問這個，您方便的話請回答。

張少騰：謝謝您的問題。對於這個救國團目前跟國民黨有沒有任何的實質關係，我想我們一再表達很清楚，是沒有，過去在民國 41 年到民國 58 年階段是什麼關係，我們當然尊重歷史學家的判斷，事實上在黨部內部的資料，除了各位已經看到的以外，也找不到其他的東西。您剛剛提到最關鍵的問題是，為什麼會有一些錢是透過國民黨去轉發？坦白說，我們也不理解為什麼會有這一個情況，以上。

連立堅：我們有其他問題嗎？國民黨今天是利害關係人的身份，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就十分鐘給國民黨作最後的陳述，請。

張少騰：我們簡短陳述，首先，救國團跟國民黨的關係，當然現在是沒有任何的關係，過去救國團的關係是跟中華民國政府的關係，救國團從中華民國政府這邊得到，不管是有編預算

1 的或沒有編預算後續的補助它的原因為何，我想這個並不是我們現在能夠去作任何的猜測  
2 跟回答。但是另外一點我們從黨產條例來看，我們認為救國團這個組織應該不是黨產條例  
3 所要去處理的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定義在是不是附隨組織這個問題，並  
4 沒有進一步去討論說，救國團現在的財產是不是認定是不當取得的財產。我們跟第一次的  
5 聽證會作比較，第一次貴會聽證會在討論中投跟欣裕臺的時候，是把這兩個問題放在一  
6 起，一個聽證會解決，今天的爭點就只有前面，所以我們不曉得是會裡面準備把這兩個問  
7 題拆開來處理，還是實質上一起處理？

8 從今天各位剛才整個討論的過程裡，似乎我們把問題限縮到最後，是 58 年到 78 年間  
9 救國團得到政府的補助也好，不管它是什麼身份，社會團體所得到的補助，這一個補助是  
10 不是因為符合黨產條例所說的，是以違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的方法，由中國國  
11 民黨使救國團取得這個財產，這我唯一的想像，最高連結、交集，應該是這個問題。

12 當然對於這個問題，剛剛教育部的代表有上來報告，為什麼民國 59 年到 69 年，我可  
13 能沒有講得很清楚，就是報告書所顯示的那總共 4 億 5000 萬的財產，到底是依據什麼法  
14 規去補助、補助是不是合法、有沒有同時補助其他的社團，那麼補助的結果，最後登記在  
15 誰的名下、不符合當時法令的規定，或者縱使符合當時法令的規定，卻有違反今日黨產  
16 條例的規定，這樣的深入問題，我想剛剛教育部代表所提出來的資訊、資料並不足夠，也  
17 不適宜作深度辯論，我們這邊沒有資料也無從說起。所以基於上述的原則，我們還是呼籲  
18 黨產會去考慮救國團現在的這一些財產，尤其是集中在民國 60 年到 78 年這一段時間受到  
19 補助的財產，到底是不是黨產條例要處理的對象，我們建議是慎重考慮，或者應是訴訟的  
20 問題。我粗淺地理解，我們的黨產條例裡面對於不當取得財產，在第 4 條第 4 項的定義裡  
21 面，是說違政黨本質或悖於其他民主法治方法，而使自己，指國民黨，或其附隨組織取  
22 得，所以換句話說，黨產會是不是認為如果救國團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那就不能處理  
23 了，所以一定要先認定它是附隨組織才可以處理。當然有限於我們對黨產條例的理解，可  
24 能各種解釋我們自己也不確定，我們不曉得說黨產會能不能給一個比較清楚的界定。

25 不管怎麼樣，最後我還是要呼籲，如果黨產會是以這樣的角度，還是要去看民國 60  
26 年一直到 78 年，甚至是 78 年以後，救國團各項的資產是不是屬於不當取得的財產，如果  
27 還是要這樣考慮的話，那至少我們應該有一個很明確的時間點，就是說，國民黨何時，假  
28 設之前是有控制，當然有沒有控制剛才歷史學者有不同的辯論，假設是有控制的情況下，  
29 國民黨在什麼時間點，我們不討論代價，在什麼時間點不再控制它？不再實質控制救國  
30 團？這一個時間點很重要，為什麼？因為這一個時間點，我認為影響了貴會去判斷救國團  
31 現在的財產是在這一個時間點之前取得，或者是這個時間點之後取得，如果是這一個時間  
32 點之後才取得的，是不是不用討論？在這一個時間點之前取得的，也許就要討論。

33 例如說之前報告一直講到的，李鍾桂主任被指派是民國 76 年的事情，假設以那個時  
34 間點當時時間點，是不是 76 年以前是國民黨有控制，或者說只要李鍾桂主任在任的一天都  
35 算有控制，我想這個標準不是很具體。所以最後很感謝，以國民黨立場，很感謝有這樣的

1 聽證會，救國團過去的歷史讓社會、大家都能夠理解，讓它最近二十年來對社會的貢獻與  
2 努力作出理解，但是我們還是呼籲黨產會對於各個社團的問題，能夠有一個很清楚的指示。

### 4 (十)聽證結束

5 連立堅：感謝張律師，最後我想我們今天的程序…我們再特別強調，這個聽證是我們調查的一  
6 環，所以它不會很快地做出裁決，所以各位隨時要提供的資料，對你們有利的，那麼隨時  
7 可以給我們，我們也歡迎您隨時來跟我們閱卷，我們儘量配合。將來如果我們有新的資料  
8 儘量會通知到。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我們今天的聽證就到這邊結束，謝謝。

### 10 七、當事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11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 106 年 2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

12 (二)中國青年救國團 106 年 2 月 20 日行政程序申請迴避書

### 14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15 本聽證紀錄已由聽證程序主持人本會顧立雄主任委員、連立堅委員、李福鐘委員、鄭雅方  
16 委員、饒月琴委員及出席聽證之施錦芳、羅承宗、李晏榕、林哲瑋、張世興、吳雨學等委員閱  
17 覽畢，渠等對聽證紀錄無意見。

18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代理人鄭斐文副執行長(亦為學者黃德福  
19 教授之代理人)、劉昌平律師與余景仁會計師之代理人李劍非律師(亦為證人郭金龍先生、趙令  
20 正先生之代理人)、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代理人張少騰律師、證人江銘煜先生、  
21 鄭蕙芬經理(亦為李文華會計師之代理人)、學者陳立文教授、陳君愷教授之代理人吳政龍先  
22 生、陳金貴教授、董保城教授、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陳志章副主任、內政部吳宥靜研究員、國  
23 防部蔡明育中校政參官(亦為辜麗都上校副處長之代理人)、教育部李啟光專門委員，已於 106  
24 年 4 月 14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意見後並經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  
25 音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

26 經本會通知薛化元教授、曾建元副教授、內政部林建中專員、內政部劉佳綾科長於 106 年  
27 4 月 14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 29 附件：

30 1、中國青年救國團 106 年 2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

31 2、中國青年救國團 106 年 2 月 20 日行政程序申請迴避書

32 3、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33 4、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3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0643 號函

34 5、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3 日臺黨產調二字第 1060000644 號函

35 6、106 年 2 月 24 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 1 7、106年2月24日救國團聽證初步調查報告
- 2 8、106年2月24日救國團聽證業務報告簡報
- 3 9、劉昌平律師意見－救國團陳述意見
- 4 10、余景仁會計師意見－救國團財務部分陳述意見
- 5 11、曾建元副教授意見－救國團聽證書面意見
- 6 12、陳立文教授意見－救國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歷史報告
- 7 13、黃德福教授意見－中國青年救國團問題陳述意見
- 8 14、陳君愷教授意見－救國團聽證書面意見
- 9 15、陳金貴教授意見－中國青年救國團的組織定位
- 10 16、董保城教授意見－就國團是否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 11 17、簽證會計師李文華聽證會意見
- 12 18、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6年3月3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60000714號函